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110

公司網站：https://www.hnfhc.com.tw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

（二）子公司

1.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2.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3.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

4.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s://www.hnitc.com.tw

5.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6.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s://www.hnamc.com.tw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貴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86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美卿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863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張鼎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宏國大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目錄
CONTENTS

0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0 貳、公司簡介

0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56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2 伍、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八、資通安全管理

九、本集團勞資關係

十、本集團重要契約

十一、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0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2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2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99 玖、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ANNUAL REPORT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誠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集團 110 年度經營結果

(一) 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 年度全球雖延續新冠肺炎疫情，惟在各國開始注射疫苗及貨幣與財政政策挹注下，經濟開始回升，在各國復甦不均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斷鏈下，推升商品價格上漲。依據主要國際機構 (IMF、世界銀行、OECD 等) 公布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5.5%~5.9%，擺脫 109 年負成長情勢，顯示全球經濟已逐步回穩，惟供應鏈恢復仍需時間，推升通貨膨脹預期，主要股市持續走高，債市殖利率走高，致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停止購債，準備進入升息循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概估統計 110 年度本國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6.45%，較 109 年度 3.36% 增加 3.09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灣因防疫有成，加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伸，帶動台灣出口及投資持續暢旺；內需雖受 5 月份 3 級警戒影響，惟在政府振興方案及五倍券推出帶動下，全年消費維持穩定，使全年 GDP 創下近年成長新高。

金融業方面，全體金融業獲利約新台幣 (以下同)9,366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8.7%，創金融史獲利新高，其中銀行業主要受到放款量持續上揚，帶動利息淨收益增加及呆帳增提減少使淨利較 109 年增加 4%。證券商及保險業受惠資金行情帶動下，台股價量俱揚，市場日均量高達 4,716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88%，又受惠集中市場上漲 23.66%，使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淨收益增加，整體獲利分別較 109 年成長約 80.3% 及 88.5%。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各項專業領域。截至 110 年底計有 6 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 100% 持有。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0 年受到前述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採行以下措施因應：(一) 視疫情發展變化，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強化數位金融服務，推出防疫保單，以保護客戶及員工健康。(二) 配合政府紓困及振興五倍券，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三) 隨台股成交量創高，穩定證券下單系統及資訊安全。(四) 延攬民營企業優秀人才，強化子公司業務發展。(五) 掌握多頭時機，提升手續費及金融操作收益。(六) 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與綠能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 110 年稅後淨利為 172.06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85.53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1.30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8.82%，獲利創歷史新高。子公司華南銀行稅後淨利為 145.94 億元，存、放款餘額年增率各為 12.6%、11.3%，新台幣活存規模排名業界第 3 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 939 億元，連續兩年雙位數成長，業務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動能活躍，且逾放比率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 826.9%，資產品質表現仍佳。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25.24 億元，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業績量年成長近 7 成，自營業務收入成長 13.9%，經紀市占率 3.26%，同業排名第 9 名。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9 億元，增幅達 86.7%，主要係資金運用表現突出達 6.76 億元所致；簽單保費收入為 110.65 億元，年增 9.3%，市占率 5.35%，同業排名第 7 名。

本集團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數位金融創新及優質消費商品等面向，持續精進與努力，茲將 110 年度主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1. 健全經營體質

(1) 資本適足率 110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2.18%，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4.16%，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12.00%，符合法定資本標準。

(2) 公司治理：名列證交所 110 年度 (第八屆) 公司治理評鑑 6%~20% 及持續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3) 國際投資評比機構針對本公司 ESG 推動情形予以評比，成績如下表。就近 2 年評比變化可見本公司於 ESG 推動上穩健成長。

評比組織	評比時間		變動情形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100-0, 0 分最佳)	22.23	25.65	↑
MSCI ESG 評級（AAA-CCC, AAA 為最佳)	A	A	-
FTSE Russell ESG 評級（0-5, 5 級最佳)	3.5	3.3	↑
ISS 環境揭露評級（1-10, 1 級最佳)	2	2	-
ISS 社會揭露評級（1-10, 1 級最佳)	3	3	-

(4) 風險管理：

定期召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落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優化集團利害 (實質) 關係人系統及強化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5) 法令遵循：

A. 召開定期性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與座談會：

為有效推動集團法令遵循業務，透過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與座談會之召開，有效督促各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重大法規環境之異動並及時因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羅寶珠

B. 落實集團重要法令之遵循：

為確保並落實集團重要性規定之遵循，對於具有適用共通性之法令規定，本公司已制定遵循標準之規定，藉由集團一致性洗錢防制風險評估方法之制定，以有效控管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此外，本公司亦戮力保護個人資料，除訂有集團政策外，並透過個資管理會議與國際認證等方式確保個資保護管理之有效性。

C. 優化集團法令遵循系統：

透過法令遵循資料呈報系統之優化，以強化即時性與定期性事項之線上申報，管控集團內業務行為之適法性及執行成效。此外，並藉由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平台進行集團洗錢防制資訊之比對、審核、確認、傳輸與使用，以有效抵減集團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D. 確保集團法令遵循之完整性：

對於集團整體適用之重要法規，督導集團內公司就主管機關各項修正草案之影響分析報告，以及督促集團各公司規劃時程辦理法規盤點，確保所轄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能配合相關外部法規適時更新，俾利各項營運活動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本集團內有關各公司能及時因應法規之變動並有效遵循。

2. 強化共同行銷

(1) 集團共銷效益：110 年度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目標達成率為 199%。

(2) 透過虛實整合建構金融生態圈：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藉由串連線上與線下通路服務，完成集團內相互導引客戶之業務連結，持續推展共同行銷業務，發揮集團跨業行銷綜效。

(3) 強化集團共同行銷業務動能：以「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產品公司分享推展經驗，講解及分析目標客群」、「建立產品公司快速支援窗口及服務流程」3 項重點，整合通路資源以提升共同行銷業務量持續朝正向發展。

3. 推動數位化金融

(1) 佈局金融科技專利：截至 110 年底，已取得行動平台、大數據、人工智慧、安控機制、生物辨識等類別共計 197 項金融科技專利。

(2) 打造智慧金融產品：華南集團各子公司積極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智慧金融產品，其中華南銀行推出 SnY 數位帳戶專屬 App 及開放未成年線上開戶、AI 智能客服、AI 智能理財、首創 AI 對話式行動銀行、推動金融函證區塊鏈、刷臉提款、轉帳與行動支付；華南永昌證券提供 AI 智能選股；華南產險建置 AI 團險報價系統等服務，運用科技手段使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

(3) 推動大數據業務應用：成立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展小組，培育數十名資料分析師，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法產製預測模型並應用在行銷業務推展，於 110 年推出共計 15 項主題式分析產出及 17 檔之情境式行銷活動。

4.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推廣公益活動：

A. 本集團以公益參與、知識推廣、體育發展與藝術文創為首要公益目標。110 年度贊助或舉辦公益活動包括「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敬老活動、「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基層棒球培育基金」、「圓夢棒球營」、「財政部 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國內體操選手李智凱與教練林育信培訓經費及激勵獎金等。

B. 華南金控長期推動體育發展，至 110 年連續十年獲得「體育推手獎」肯定，更是連五度同時獲得該獎項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三大獎項。

(2) 推行責任金融：

A. 子公司華南銀行已訂定「購 (建) 置綠色建築優惠貸款」、「太陽能售電應收帳款融資」、「電動車產業供應鏈廠商應收帳款融資」、「工業鍋爐升級優惠專案貸款」、「合作縣市綠能專案貸款」、「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週轉金專案貸款」及「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等客製化商品。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辦理具社會或環境效益之普惠金融共 67 件，金額合計 17.12 億元。

B. 子公司華南銀行 109 年 7 月 1 日發行 PGO 信用卡，提供優惠推廣卡友響應環保騎乘電動機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發卡量為 10,784 張。

C. 子公司華南銀行 110 年 7 月 28 日再次發行綠色債券 10 億元。總計投資綠色債券餘額 126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8 億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5 億元。

D.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 110 年參與嘉達國際開發公司總發電量 30 百萬瓦 (MW) 之太陽能電廠投資案。本案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產出綠電 0.39 億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 萬公噸。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72.06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30 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52%，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8.82%；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5.9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61 元，資產報酬率為 0.46%，權益報酬率為 7.08 %。

2. 華南永昌證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2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86 元，資產報酬率為 4.47%，權益報酬率為 25.58%。

3. 華南產險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9.0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50 元，資產報酬率為 3.92%，權益報酬率為 13.95%。

4. 華南永昌投信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0.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3 元，資產報酬率為 -0.82%，權益報酬率為 -1.86 %。

5. 華南金創投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0.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3 元，資產報酬率為 1.49%，權益報酬率為 1.50%。

6. 華南金 AMC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3.1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16 元，資產報酬率為 6.79%，權益報酬率為 25.62 %。

(五) 研究發展情形

1. 華南金控

以客戶為中心思考提供「零距離」客製化金融服務。成立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及「大數據分析團隊」以集團高度進行跨子公司大數據與 AI 技術及產出交流，並應用於各子公司業務主軸。希望透過大數據與 AI，了解和預測客戶需求及強化風險控管，協助開發既有及潛在客群，提供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

2. 華南銀行

(1) 本行為推動業務發展暨順應數位化之金融發展趨勢，積極開發與優化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之應用，諸如：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開辦「集保 e 手掌握」App，提供客戶款券資產一站式管理服務；新推出「Rich+ 富家卡」，透過系統自動化串接，打造會員升降及獨創儲蓄點數機制；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難關，推出勞工紓困貸款「全新一站式線上申請」服務；持續優化線上服務系統功能，如：「企業線上貸款平台」、「網路投保平台」、「行動投保平台」、「理財易點通」、「機器人客服」、「行動銀行」及「個人網路銀行」等系統。

(2) 在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54 件專利申請 (發明專利 141 件、新型專利 112 件、設計專利 1 件)，並已有 186 件專利獲核准 (發明專利 77 件、新型專利 108 件、設計專利 1 件)。

(3) 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10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261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32 件。

3. 華南永昌證券

(1) 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優化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最佳服務體驗，包括好神 e 櫃台、雙向借貸、定期定額與華南輕鬆貸等服務，提供全方面的線上行動理財服務。

(2) 打造智慧理財服務：深化智慧交易平台 (雲端下單 / 閃電下單)、智慧選股 (華南好神準 APP) 與智能客服，持續研究推出更多智慧交易與服務。

(3) 配合主管機關新制：配合主管機開放之政策及投資趨勢，持續優化本公司電子化服務，以滿足投資人之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4) 情境式行銷：透過金控集團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協助營業員了解客戶，強化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精準行銷之效。

(5) 虛實整合：強化業務單位與虛擬通路之整合行銷力並深耕網路廣告，搭配適切之產品或服務向外推廣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擴大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之能見度。

(6)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及複委託定期定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融資、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7)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8) 持續提升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建置，降低作業風險，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

(9)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打造完整數位化金融環境，逐步朝下列目標建置：

a. 建立數位化交易環境。

b. 建立 AI 互動式客戶服務中心。

c. 善用數位化行銷系統。

d.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e.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f. 善用金控大數據專案平台，提供數位化行銷服務。

g.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B.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擴增海外可交易市場，目標為達到 18 個國外股票市場，提高法人產品服務廣度。

(10)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4. 華南產險

疫苗施打率雖逐步普及，惟疫情的不確定性，及營業通路與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華南產險持續關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10 年度共計開發 176 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達 150 項，除掌握市場需求外，更能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面對網路服務數位化的時代，華南產險以「前瞻思維，主動出擊」擁抱數位科技，創新商品與服務及不斷精益求精，在「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中榮獲「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以及「公益關懷卓越獎」銀質獎共四大獎的佳績；及「保險品質獎」獎項之「最值得推薦獎」、「最佳售後服務獎」兩大獎。除此之外，第 22+1 屆「保險信望愛獎」贏得「最佳通訊處獎－營業二部」大獎，並獲得「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寵物綜合保險」、「最佳通路策略獎」以及「最佳專業顧問獎－檀思源副總經理」五項優選，成績斐然，卓越表現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

在風險管理文化方面以整合性、精緻度及透明度做為其核心價值之 DNA，並透過稽核、法遵及風管單位之合作平台作為推動具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華南產險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A.M. BEST 公司給予信用評等，「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除此之外，中華信評公司給予華南產險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信用評等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的肯定，反映華南產險擁有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展現良好的營運績效。

110 年的後疫情時代，經濟與疫情逐漸取得平衡，惟通膨壓力、供應鏈受阻及全球能源緊縮等問題依舊存在，加上減碳、淨排的意識抬頭，面對多元面向議題，華南產險將持續研發綠色金融商品，回應社會對企業之期待；加強個人資安保險，因應數位轉型之趨勢，提供更完整的保障。

5. 華南永昌投信

110 年底整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約 4.96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約 4,320 億元，年增 9.6%。本公司 110 年底公募基金總規模 403.9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81.45 億元，市場排名第 26 名。

本公司 110 基金績效表現亮麗，10 檔基金當年度績效排名同類型前 1/2 共有 7 檔，其中排名前 1/4 有 2 檔。

6. 華南金創投

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

7. 華南金資產

為響應政府都市更新政策，加速自有資產活化，華南金資產管理所有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自辦都市更新案，於 106 年 6 月經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核定通過後，順利於 110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創下經濟部工業局轄下產業園區通過都市更新申請之全國首例，並樹立為促進產業環境升級及工業園區立體化與繁榮的成功典範。

此外，基於公共利益及民眾居住安全，華南金資產管理亦積極參與都更或危老案件擔任都更實施者或危老起造人並挹注資金，除自行開發之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危老重建案於 109 年 11 月取得臺北市政府重建計畫案之核准，並於 110 年 10 月取得建造執照外，亦透過與華南銀行共同籌組之「都更危老華南隊」開發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危老重建案，於 110 年 5 月與地主完成危老重建合作契約之簽訂。華南金資產管理陸續於兩年內簽下兩件危老重建案，成為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以來，最積極響應政府政策的公股金融機構之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與華南銀行共籌組「都更危老華南隊」，結合銀行在融資、信託的專業及資產管理公司在都更危老的實戰經驗，共同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業務，協助住戶辦理從意見整合、規劃設計、信託融資、投資興建交屋及分戶貸款等真正一條龍服務，不僅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更透過全方位服務讓民眾的舊屋重建之路不再遙不可及。

二、集團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11 年度預估雖有疫情干擾，在經濟景氣回升下，供應鏈失衡將逐步減緩，依據主要國際機構 (IMF、世界銀行、OECD 等)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介於 4.1%~4.5%。潛在風險為新冠病毒變異性、通貨膨脹是否能控制、FED 升息及縮表速度、地緣政治衝突、中國大陸經濟走弱、氣候變遷與減碳趨勢及金融資產泡沫疑慮。

國內則受惠疫情控制得當，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台商加速回台投資，預估科技新興應用推陳出新，國內具半導體製程領先優勢，業者積極擴廠加速投資，有助出口暢旺，在疫苗普及及加薪效應下，預計民間消費力道將提升，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維持強勁成長。

為因應前述政經情勢，本集團 111 年經營策略重點如下：

(一) 多元收益來源：放款核心業務將加強中小企業放款及外幣放款，穩住利差及資產品質，並提升手續費收益及金融交易收益。

(二) 提升其他子公司獲利比重：為使集團獲利多元化及均衡發展，針對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產險加強協助其獲利成長，今年將以兩家子公司獲利貢獻合計達 15% 以上為目標。

(三) 拓展行銷業務：運用累點機制，增加客戶持有集團產品數及跨公司往來，並透過點數兌換平台與異業結盟，建立互利互榮生態圈，發揮集團共同行銷綜效，以成為客戶長期夥伴。

(四) 發展數位金融：「貼近客戶的心，打造零距離的服務理念」。建立以大數據為核心的數據驅動文化、結合「AI」與「API」的數位金融應用，進而落實跨界合作、共享數據，使客戶徜徉 AI 智能金融生活。

(五) 強化風險管理：持續深化各項風險量化模型工具之應用，強化金融商品評價，及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完成簽署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以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影響。

(六) 深化金融科技：配合集團數位金融發展，運用網路及行動裝置提升交易便利性，積極打造數位化服務平台、優化數據架構、推動數位化作業流程以精進金融服務模式。

(七) 落實 ESG 精神：集團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力行環境永續外，並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永續會計準則 (SASB) 納入營運決策考量中，並於承作業務時秉持 ESG 精神，逐步接軌責任投融資，持續協助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產業永續發展。

本集團將順應市場狀況，掌握升息循環趨勢，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強化資本結構，以提升獲利三支柱與海外業務，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均衡集團獲利貢獻。雖然 111 年經濟前景樂觀，惟前述潛在變數仍帶來風險，本集團經營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心態，以不冒進也不畏懼的勇氣來面對挑戰，期許本集團能再創佳績，為全體股東、員工及顧客帶來更好的回饋！

三、法規環境影響：

金融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產業，110 年度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資本市場藍圖等政策，以及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制度等面向之強化，並因應疫情發布修正各紓困振興等規定，本集團除恪遵法規配合辦理，且持續具體發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外，於推展業務的同時，並完整關注與因應法規環境之變化，力求同時發揮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等功能，以構築一嚴密的安全網，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也能有效防免違失事件的發生，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令規定。

四、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 (2021/12)	twA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 (2021/12)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22/03)	A2	P-1	穩定
	標準普爾信評 (2021/12)	A-	A-2	穩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2021/06)	twA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 (2021/11)	twAA	-	穩定
	A.M. Best (2022/01)	A	a	穩定
華南金資產管理	中華信評 (2021/06)	twA+	twA-1	穩定

董事長 張雪鵬

副董事長 [illegible]

總經理 羅寶珠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貳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 億元。

二、公司沿革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由左至右：副總經理邱美卿、總經理羅寶珠、董事長張雲鵬、副董事長林明成、副總經理林貴姬、總稽核黃碧娥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審計委員會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三、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集團重大投資決策之研議。 三、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之研議。 四、集團年度預算之研議。 五、集團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之研議。
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	一、規劃本集團為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二、審定與本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ESG)各範疇之年度目標。 三、督導本集團ESG各範疇執行情形。 四、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永續報告書。 五、有關ESG相關章則之檢視。 六、其他與ESG相關重大事項之研議。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一、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預測之提供。 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四、集團非交易簿資產負債暴險部位之調控與管理。 五、集團各類流動性指標之監控。 六、集團資本管理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七、集團投資組合之組成與績效之檢視。 八、陳報董事會之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之檢視。 九、集團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經濟利潤及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議。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	一、「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之研議。 二、「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議要點」之研議。 三、共同行銷年度業務目標之研議。 四、共同行銷通路開發與管理年度計畫之研議。 五、複合式商品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六、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七、集團客戶分群結果、客戶經營歸屬原則、客戶關係管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其他客戶經營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八、其他集團行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短中長期資訊策略計畫報告之研議。 二、子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三、子公司資訊策略之執行之監控。 四、集團重大損失通報資訊科技類事件缺失處理情形之監控。 五、集團資訊發展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二、集團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之研議。 三、集團新金融商品或產品計畫書之研議。 四、集團作業風險評估程序之高風險提案之研議。 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六、陳報董事會之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管理報告之檢視。 七、陳報董事會之集團重大應行通報事件之檢視。 八、處理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	一、 集團法令遵循制度之研議。 二、 集團法令遵循制度執行結果之檢討。 三、 集團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考查結果之檢討。 四、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訂之研議。 五、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之檢討。 六、 集團內各公司之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裁罰案、調降評等、重大法遵事件與內外部稽核查核重複發現缺失，其發生原因分析，以及改善方案擬定與執行情形之檢討。 七、 集團重要法令遵循專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八、 其他經本委員會要求提報之事項。
行政管理處	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公司治理事務、企業永續發展、重要章則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市場行銷處	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資訊科技處	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法律事務、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重要章則之擬訂修正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二)集團組織架構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租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張雲鵬	男 61-7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4.07.03 （註 :106.06.01 至 108.04.25 中斷）	196,225,460	1.70	224,282,215	1.7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男 71-8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90.12.19	203,868,643	1.77	233,018,23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羅寶珠	女 61-7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6.06.01	196,225,460	1.70	224,282,215	1.7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鄭士卿	女 41-5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5.07.01	2,450,853,525	21.23	2,801,282,05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昭文	男 41-5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8.06.14	2,450,853,525	21.23	2,801,282,05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和全	男 51-6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8.06.14	2,450,853,525	21.23	2,801,282,05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顏佑銘	男 41-5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8.06.14	2,450,853,525	21.23	2,801,282,05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安邦	男 41-50 歲	109.06.09	任期至 111.06.13	109.06.09	2,450,853,525	21.23	2,801,282,05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蔡偉德	女 51-60 歲	109.10.13	任期至 111.06.13	109.10.13	2,450,853,525	21.23	2,801,282,059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男 51-6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90.12.19	203,868,643	1.77	233,018,23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佑	男 41-5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5.07.01	203,868,643	1.77	233,018,23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志揚	男 51-6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94.01.14 （註：102.07.01 至 105.06.30 中斷）	203,868,643	1.77	233,018,238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陳安瀾	女 61-7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90.12.19	3,203,231	0.03	3,661,235	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元禎	男 41-5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98.05.16	3,203,231	0.03	3,661,235	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女 51-6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94.08.31	61,291,654	0.53	70,055,271	0.53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癸森	男 72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5.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全	男 61-7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民賢	男 61-7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松棟	男 61-70 歲	108.06.14	任期至 111.06.13	108.06.14	0	0	0	0	0	0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持股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高雄銀行董事長（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林知佑	父子 父子	無
0	0	華南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董事會稽核部經理、華南金控總稽核（國立中興大學（現為台北大學）財稅系）	華南金控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金管理會委員（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財務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與系主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並兼代財務管理系主任（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主任、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證中心主任、管理學院商管產學橋接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助理教授（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勞動部政務次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佑	父子 兄弟	無
0	0	華南金創投協理（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創投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延	父子 兄弟	無
0	0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東海大學外文系）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無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理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無
303,494	0.00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碩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宇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金管會專任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東海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董事長（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雲林、台中、新竹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順隆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1.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熊徵先生遺贈(10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36%)、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5%)、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0.98%)、鄭雅蘋(0.77%)、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9%)。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99%)、許元齡(1%)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75%)、林生祿(0.93%)、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61%)、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6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36%)、劉政乙(0.23%)、陳昭如(0.23%)。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0.40%)、王朝璋(5.57%)、王貴賢(0.30%)、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6.81%)、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10%)、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1.05%)、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6%)、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0%)、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0%)、久暢股份有限公司(0.68%)、 陳嫻珮(0.31%)、乘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22%)、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19%)。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44%)、王貴賢(0.5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4%)、黃金源(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7%)、王貴賢(1.70%)、王貴鋒(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44%)、鄭彩蓮(0.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99.99%)、沈嘉瑩(0.0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雲鵬	• 主要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 主要經歷：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高雄銀行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明成	• 主要學歷：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 主要經歷：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羅寶珠	• 主要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現為台北大學）財稅系 • 主要經歷：華南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董事會稽核部經理、華南金控總稽核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吳癸森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主要經歷：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國全	• 主要學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 主要經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金管會專任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東海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 具備法務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楊民賢	•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 主要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 會計師、具備會計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松棟	•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 主要經歷：雲林、台中、新竹地院檢察署檢察官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順隆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律師、具備法務及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士卿	• 主要學歷：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財務保險博士 • 主要經歷：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金管理會委員 • 目前職務：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 大學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王昭文	•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 主要經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 目前職務：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大學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和全	• 主要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 主要經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與系主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並兼代財務管理系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主任、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證中心主任、管理學院商管產學橋接中心主任 • 目前職務：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大學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顏佑銘	• 主要學歷：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 主要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助理教授 • 目前職務：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副教授 • 大學副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王安邦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 主要經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桃園市政府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目前職務：勞動部政務次長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蔡偉德	• 主要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主要經歷：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 • 目前職務：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大學教授、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知延	• 主要學歷：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 主要經歷：水星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基金經理人 •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林知佑	• 主要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 主要經歷：華南金創投協理 •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創投副總經理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林志揚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主要經歷：台北律師公會律師 •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律師、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許陳安瀾	• 主要學歷：東海大學外文系 • 主要經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 • 目前職務：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元禎	• 主要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 主要經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 • 目前職務：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理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沈嘉瑩	• 主要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 主要經歷：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 目前職務：華南銀行董事、碩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宇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具備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為落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敘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 26 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 1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之多元化，基本目標為董事成員至少有 1 人具備銀行、證券及保險之產業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多元，除具有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資產管理業及投資業外，另具備教育、創投、不動產開發、票據交換業務、法律服務、公共服務、製造與餐飲及醫療 (公衛) 等產業經驗。另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41 歲至 50 歲之董事共 6 人，51 歲至 60 歲之董事共 5 人，61 歲以上之董事共 8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女性董事共 5 位，比例達 26.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業	銀行業	證券業	保險業	資產管理業	投資業	教育	創投	不動產開發	票據交換業務	法律服務	公共服務	製造與餐飲	醫療(公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張雲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明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羅寶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癸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國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楊民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松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士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安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蔡偉德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王昭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和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顏佑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志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陳安瀾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元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沈嘉瑩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說明：本表所列各項專業能力，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之董事會宜具備之能力列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寶珠	女	106.06.01	129,23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貴姬	女	110.08.01	118,404	0	11,927	0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美卿	女	109.09.11	94,968	0	0	0	0	0
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碧娥	女	108.01.16	117,801	0	0	0	0	0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女	104.12.01	112,433	0	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兆枝	男	106.07.01	80,307	0	1,525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金花	女	108.01.01	0	0	0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伯壎	男	109.01.01	40,645	0	0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朱婉麗	女	109.07.16	235,773	0	0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何以哲	女	110.04.01	1,152	0	0	0	0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110 年度無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股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南金控總稽核、華南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經理、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興大學 (現改為台北大學) 財稅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經營企劃部經理、經營企劃部副理、企金行銷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華南產險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總稽核、華南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統計系	華南金創業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授信管理部經理、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企金行銷部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資產管理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南三重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產險董事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桃園分行經理、泰山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理、五股分行副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會資深秘書、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企金信用風險組組長、個金信用風險組組長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金控董事會資深秘書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中崙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會計系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數位金融部副理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四)110 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張雲鵬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董事	財政部										
	羅寶珠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昭文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和全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顏佑銘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邦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偉德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士卿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志揚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禎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小計		13,695	20,415	1,310	1,775	173,639	173,639	7,606	10,750	196,250 1.14%	206,579 1.20%
獨立董事	吳癸森										
獨立董事	林國全										
獨立董事	楊民賢										
獨立董事	陳松棟										
小計		2,880	3,840	0	0	0	0	588	588	3,468 0.02%	4,428 0.03%
合計		16,575	24,255	1,310	1,775	173,639	173,639	8,194	11,338	199,718 1.16%	211,007 1.23%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範疇係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有關規定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薪酬標準，係依民國 99 年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18290 號函辦理，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751	11,333	457	565	0	0	0	0	205,458 1.19%	218,477 1.27%	512
0	0	0	0	0	0	0	0	3,468 0.02%	4,428 0.03%	0
8,751	11,333	457	565	0	0	0	0	208,926 1.21%	222,905 1.30%	5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低於 1,000,000 元	羅寶珠、王昭文、陳和全、顏佑銘、王安邦、蔡偉德、鄭士卿、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	吳癸森、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	羅寶珠、王昭文、陳和全、顏佑銘、王安邦、蔡偉德、鄭士卿、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	吳癸森、林國全	王昭文、陳和全、顏佑銘、王安邦、蔡偉德、鄭士卿、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	吳癸森、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	王昭文、陳和全、顏佑銘、王安邦、蔡偉德、鄭士卿、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	吳癸森、林國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民賢、陳松棟				楊民賢、陳松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知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雲鵬、林明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雲鵬、林明成、林知延、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雲鵬、林明成、羅寶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雲鵬、林明成、羅寶珠、林知延、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4		24		24		24	

註 1：董事長、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E) 欄計算。
註 2：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寶珠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邱美卿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炳輝 (110.08.01 卸任)													
副總經理	林貴姬 (110.08.01 就任)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合計		13,837	13,837	1,643	1,643	11,391	11,883	2,723	0	2,723	0	29,594 0.17%	30,086 0.17%	21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炳輝、林貴姬	林貴姬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炳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羅寶珠、邱美卿、黃碧娥	羅寶珠、邱美卿、黃碧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註 2：總經理座車係租用，本年度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C) 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五)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110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16%，相較 109 年度之 1.29% 減少 0.13 個百分點；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23%，相較 109 年度之 1.47% 減少 0.24 個百分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17%，相較 109 年度之 0.39%減少 0.22 個百分點；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17%，相較 109 年度之 0.40%減少 0.23 個百分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2)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固定交通費，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月支報酬。另本公司訂有「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共同績效指標計算外，另依其經營績效及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每年度實際分配比率及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為法人代表者，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獨立董事未支領董事酬勞。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共同績效指標計算外，再依個人績效評等、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六)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邱美卿				
副總經理	林貴姬 (110.08.01 就任)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炳輝 (110.08.01 卸任)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周芳玲 (110.07.16 退休)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金花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110.04.01 退休)				
資訊科技處處長	何以哲 (110.04.01 就任)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朱婉麗				
董事會主任秘書	許惠玲				
合計		0	5,182	5,182	0.03%

註：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算。

(七) 本公司 110 年度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酬勞總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1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2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邱美卿		
3	市場行銷處組長	胡宗聖		
4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5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金花		
6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7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炳輝 (110.08.01 卸任)		
8	行政管理處資深秘書	劉易昌		
9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周芳玲 (110.07.16 退休)		
10	董事會秘書	林志維		
合計			0	5,861

註：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雲鵬(財政部)	13	0	100%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3	0	10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寶珠(財政部)	13	0	100%	無
董事	林知延(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3	0	100%	無
董事	林知佑(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3	0	100%	無
董事	林志揚(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2	1	92%	無
董事	許陳安瀾(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1	92%	無
董事	許元禎(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1	92%	無
董事	沈嘉瑩(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	1	92%	無
董事	鄭士卿(臺灣銀行)	13	0	100%	無
董事	王昭文(臺灣銀行)	13	0	100%	無
董事	陳和全(臺灣銀行)	13	0	100%	無
董事	顏佑銘(臺灣銀行)	13	0	100%	無
董事	王安邦(臺灣銀行)	6	0	46%	無
董事	蔡偉德(臺灣銀行)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癸森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2	1	92%	無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註 4。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註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fhc.com.tw 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自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註：前次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係 107 年度，故於 110 年度再次執行外部評估作業，本公司 110 年 12 月委由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執行單位評估或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職責認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3) 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本公司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 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七屆第 21 次會議	羅寶珠	本公司總經理 109 年度績效評核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七屆第 22 次會議	張雲鵬、林明成、羅寶珠、林知延、林知佑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9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七屆第 28 次會議	林明成、林知延、林知佑	本公司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七屆第 5 次臨時會議	張雲鵬、林知延、林志揚、林知佑、沈嘉瑩、楊民賢、陳松棟、林明成、許陳安瀾、許元禎	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重行指派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5	第七屆第 31 次會議	許陳安瀾、許元禎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重行指派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癸森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8 日舉辦 110 年度上半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會中就 109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建議嗣後座談會之議題資料可就內部稽核單位所提缺失及外部稽核單位對子公司所提重大或重複缺失，如何督導子公司據以改進加以簡要說明，俾利瞭解是否已發揮相關管理效果。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提報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2.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辦 110 年度下半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會中就 110 年度上半年內、外部稽核查核及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建議在金控稽核人力有限之情況下，稽核處可於實地查核時主動檢視子公司稽核單位辦理查核時，就金管會檢查所提缺失未能發現相關缺失之原因，並督導改善，方能具體提升稽核效能。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提報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10.1.11	第 3 屆第 17 次	提報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案。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0.1.25	第 7 屆第 20 次
110.3.17	第 3 屆第 19 次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0.3.25	第 7 屆第 22 次
110.4.12	第 3 屆第 20 次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0.4.26	第 7 屆第 23 次
110.8.18	第 3 屆第 22 次	提報 109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 提報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件應陳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示之金額標準作業要點(草案)」。 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0.8.26	第 7 屆第 27 次
110.12.13	第 3 屆第 24 次	擬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 (附表)」。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10.12.27	第 7 屆第 31 次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hnfhc.com.tw

（五）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人員聯絡方式，充分且妥善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各類意見。	本公司目前股務作業委由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均依內部規範處理。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東皆依規定辦理申報，本公司並向持股 1%以上股東進行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且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法規及申請表單。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從事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要點」及「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等內部規範。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專業知識與技能宜包括：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V		（三）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每三年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提報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標準係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符合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	符合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05 年於行政管理處下設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董事會會務業務、公司治理業務及協助董事為法令之遵循。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6) 辦理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責人員回應相關議題。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影音檔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符合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辦法及規範，包括分層負責明細表、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業務訊息。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供各董事參考，並配合其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同時，依法令規定，定期揭露董事進修情形。 （四）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五）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 95 年 10 月起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辦理續保迄今，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子（孫）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未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實質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公益團體部分，則請參酌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章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3）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符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一）依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二）已改善指標

110 年度已改善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取得相關驗證進行相關規劃。

110 年度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就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進行相關規劃。

1. 華南金控董事進修情形

110 年 01 月 0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長	張雲鵬	108/06/14	110/10/01	110/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4 期)	3	是	無
			110/09/15	110/09/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7/29	110/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五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是	無
			110/04/15	110/04/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1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氣候金融趨勢與風險管理(第 1 期)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110/01/28	110/01/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三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是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成	108/06/14	110/09/02	110/09/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法遵實務及公司負責人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寶珠	108/06/14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4/15	110/04/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1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氣候金融趨勢與風險管理(第 1 期)	3	是	無
			110/01/05	110/01/05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2020 臺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3	是	無
獨立董事	吳癸森	108/06/14	110/11/09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是	無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於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擔當之角色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08/06/14	110/10/01	110/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4 期)	3	是	無
			110/09/15	110/09/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08/06/14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1/22	110/0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是	無
			110/01/05	110/01/05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2020 臺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08/06/14	110/10/01	110/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4 期)	3	是	無
			110/09/15	110/09/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8/05	110/08/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 責任投資－金融業的永續影響力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董事	林知延	108/06/14	110/10/01	110/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4 期)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董事	林知佑	108/06/14	110/10/06	110/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5 期)	3	是	無
			110/09/15	110/09/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董事	林志揚	108/06/14	110/11/16	110/11/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10 期)	3	是	無
			110/10/06	110/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5 期)	3	是	無
			110/10/05	110/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8/05	110/08/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 責任投資-金融業的永續影響力	3	是	無
			110/07/22	110/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是	無
			110/07/13	110/07/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86 期)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110/03/23	110/03/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是	無
			110/01/13	110/0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銀行衍生性商品實務培訓課程(第 2 期)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	許陳安瀾	108/06/14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4/19	110/04/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傳承模式–股票及房地產移轉案例研討	3	是	無
董事	許元禎	108/06/14	110/10/06	110/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5 期)	3	是	無
			110/09/15	110/09/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董事	沈嘉瑩	108/06/14	110/10/06	110/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115 期)	3	是	無
			110/03/29	110/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無
			110/03/15	110/0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是	無
董事	鄭士卿	108/06/14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7/22	110/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是	無
董事	王昭文	108/06/14	110/09/01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永續金融之趨勢浪潮與因應策略	3	是	無
			110/08/12	110/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是	無
			110/08/10	110/08/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解讀財務報表，透析公司財務風險	3	是	無
			110/08/05	110/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是	無
董事	陳和全	108/06/14	110/11/05	110/11/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是	無
			110/09/15	110/09/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無
董事	顏佑銘	108/06/14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8/17	110/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七期)	3	是	無
			110/08/06	110/08/0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	3	是	無
			110/07/22	110/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	是	無
董事	王安邦	109/06/09	110/10/25	110/10/2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疫情下從財稅看台灣企業的轉型契機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董事	蔡偉德	109/10/13	110/10/04	110/10/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太陽光電金融業務商機	3	是	無
			110/08/23	110/08/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是	無
			110/08/13	110/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3	是	無
			110/08/06	110/08/0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離岸風電與綠色金融	3	是	無
			110/04/23	110/04/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科技法律	3	是	無
			110/04/19	110/04/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傳承模式–股票及房地產移轉案例研討	3	是	無
			110/02/25	110/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是	無
			110/01/29	110/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無
			110/01/26	110/0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是	無
			110/01/15	110/0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無
			110/01/12	110/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供應鏈商機	3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110 年 01 月 0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羅寶珠	2020 臺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3
		2021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氣候金融趨勢與風險管理(第 1 期)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副總經理	林貴姬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資安管理架構－用故事串聯資安大小事	3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接軌 IFRS17 之轉型契機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副總經理兼 法令遵循處處長	邱美卿	「十四五」時期，中國大陸轉型發展契機與挑戰＆拜登新政下的美國	4
		數據導向之精準行銷	2
		不動產還會漲嗎	2
		金融科技關鍵議題研習班(第 3 期)	6
		金融科技關鍵議題研習班(第 5 期)	6
		Fin & Tech 芬恩特線上講堂(第 2 期)	2.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Fin & Tech 芬恩特線上講堂(第 6 期)	2.1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第 250 期)	15
		通膨風險下的避險方向	2.5
		金融上雲，轉型系列講座(第 3 期)	2.5
		臺灣科技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發展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3
		後疫情時代生醫大未來	0.5
總稽核兼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2020 臺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3
		110 年度稽核人員在職研習班	15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暨「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6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2021 年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氣候金融趨勢與風險管理(第 1 期)	3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中華菁英領袖班－辦公室的談判藝術	3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培訓計畫－綠色金融與金融科技：運用供應鏈管理(第 1 期)	3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金花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教育訓練	2.5
		綠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3
		CORE 風險管理系列實務課程－LIBOR 轉換最前線：替代利率與新計息方式	3
		後疫情時代的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	6
		CORE 風險管理系列實務課程－LIBOR 轉換最前線：國際因應措施與風管重點	3
資訊科技處處長	何以哲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最新發展與實務	3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朱婉麗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IFRS15、16 合約收入認列及租賃使用權認列等會計原則	3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楊民賢	• 主要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 主要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 取得會計師專業資格，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吳癸森	•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主要經歷: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 主要學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 主要經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金管會專任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東海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或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 主要經歷:雲林、台中、新竹地院檢察署檢察官 • 目前職務:華南金控獨立董事、順隆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柏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取得司法官、律師專業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法務或金融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B)	委託出席次	實際出席 (%) (B / A)	備註
召集人	楊民賢	4	0	100	
委員	吳癸森	4	0	100	
委員	林國全	4	0	100	
委員	陳松棟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3. 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2 次臨時 110.3.12	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擬依據「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之規定，就「外部績效比較指標調整係數」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一、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就處長級以上人員 109 年度績效獎金計算式中「外部績效比較指標調整係數」採用第一案調整為 0.79；其餘員工建請董事長就方案一(0.79)或方案二(0.9)擇一調整。 二、建議:「員工獎金管理要點」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所規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職權未盡相符。請了解金控同業情形，考量是否需做修正。	1. 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之「外部績效比較指標調整係數」，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簽奉董事長核定，處長級以上人員之調整係數為 0.79，其餘員工之調整係數為 0.9。 2. 已針對「員工獎金管理要點」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所規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職權未盡相符一事，進行金控同業調查。
第 4 屆第 7 次 110.3.19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及金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9 年度績效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0 年度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4 屆第 8 次 110.8.20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建議: (一) 將原案由之「薪資報酬標準」修改為「薪資報酬」。 (二) 附件二「財政部直接及間接投資事業機構主持人薪資標準評核因素評核表」中「年度繳庫數目標達成率」指標，應以投信子公司實際盈餘上繳數重新計算評分，並配合修正提案之說明段文字。 (三) 附件三黃董事長薪酬條件第二點，增加「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為獎金發放之依據，並於提案內容敘明。 (四) 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金資產訂有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範圍，其餘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金創投三家子公司卻未訂定，建議考慮一致性之作法。	1. 已依建議事項第一~三項修改提案內容，並提報 11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針對建議事項第四項，已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金創投明定其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報酬相關規範。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建議: (一) 將原案由之「單一月固定薪金額」修改為「薪資報酬」。 (二) 於提案內容敘明林君獎酬發放之依據。	已依本委員會建議修改提案內容，並提報 11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 4 屆第 9 次 110.10.14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經另請補充提供吳總經理與最近兩任總經理之主要資歷及薪資比較表(包含任期、月薪、學經歷、主要工作績效、公司獲利情形及基金規模等)討論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已提報 1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設置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子公司董事長，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職責為規劃本集團履行永續發展採取之重大策略、督導永續發展相關章則之檢視、其他有關履行永續發展重大事項之研議；並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及向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重大執行計畫和執行情形。相關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對永續發展重大議題亦進行督導與追蹤。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一) 本公司定期發放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利害關係人問卷，針對問卷回覆分析，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議題。並視議題所生之風險進行評估，向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以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 目前已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中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有相關因應作為。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致力提升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資源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產生環境汙染或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或影響之程度極微小。本公司於 105 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每年取得第三方查驗單位認證，以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符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減低電量使用。 2. 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3. 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	符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目前已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Disclosures, TCFD)中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有相關因應作為。	符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嚴格執行對預算之控制，制定集團各公司節省水電之目標，並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5 年導入 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07 年底完成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並每年取得第三方查驗單位認證，再根據盤查結果擬定相關管理政策。相關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符合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根據職等職務架構，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獎酬制度，發放年終獎金及就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和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薪資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其他福利方面，皆遵循勞動法令，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員工福利。	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針對不同專業領域之同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並視其個人專業、績效貢獻與職涯發展需求給予職位輪調機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提供資源發展。	符合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除了落實 ISO 27001 相關資安管理制度外，更積極配合政府與主管機關的資訊安全規畫，集團內各公司皆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會員。各子公司皆有完善之客戶服務管理機制，亦有相關教育訓練，培養業務及客服人員重視客戶需求之精神。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檢討並改善不足之處。	符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訂定「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以規範與本集團各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在誠信經營、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方面，承諾遵守供應商承諾書中相關規範。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採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並核採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參考 ISAE 3000 訂定)。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該規範為證交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所制訂之參考範例，並無強制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皆須訂定該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見年報第「110 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之說明及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為推動社會繁榮安定，本集團整合全體資源辦理公益活動，以「公益參與、知識推廣、藝術文創、體育發展」為首要社會共好目標，協助社會穩定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0 年度贊助、捐贈或舉辦公益活動重點如下：

項次	名稱	日期	內容
1	協助「太魯閣號事故案」賑災	110 年 4 月 2 日	台鐵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號事故，造成乘客死傷慘重。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捐款 500 萬元，協助受災民眾及政府賑災。
2	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	連續 10 年冠名舉辦「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長期推展基層棒球運動。
3	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29 日	連續 5 年冠名舉辦「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長期推展基層棒球運動。
4	2021 影響力論壇	110 年 9 月 17 日	贊助財訊雜誌舉辦「2021 影響力論壇」，邀請日本野村總合研究院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先生視訊演講，主題為「戰勝疫情 經濟強復甦來臨」，並邀請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致詞。
5	協助「高雄城中城火災事故案」賑災	110 年 10 月 14 日	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嚴重火災，造成該大樓住戶死傷慘重。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捐款 300 萬元，協助受災民眾及政府賑災。
6	第 33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贊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第 33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鼓勵我國會計專業的發展。
7	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	110 年 10 月 30 日	贊助今周刊舉辦「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主題為「青春無懼 未來我行」，邀請總統蔡英文女士演講，並與全國高中學生代表面對面交流互動。
8	2021 大師智庫論壇 - 贏家戰疫 全球經濟開新局	110 年 11 月 2 日	贊助經濟日報舉辦「2021 大師智庫論壇 - 贏家戰疫 全球經濟開新局」，邀請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先生視訊演講，並邀請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致詞。
9	財政部 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110 年 11 月 14 日	協辦「財政部 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募集到 716,888 張發票，全數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及其他各地之 21 個受贈團體，將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發票的舉手之勞，化為幫助弱勢團體的愛心與力量。

項次	名稱	日期	內容
10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公益活動	110 年 11 月 24 日	連續 10 年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攜手合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公益活動，期間舉辦敬老餐會及捐贈物資，並響應早餐資助計畫與居家照顧服務，長期關懷獨居長者。
11	基層棒球培育基金	110 年 12 月 1 日	捐贈「基層棒球培育基金」，用於購買球具給桃園市 4 所學校，包括華勛國小、大勇國小、青溪國中及龜山國中棒球隊，讓熱愛棒球的小朋友有更充足的練習資源。
12	圓夢棒球營	110 年 12 月 1 日	舉辦「圓夢棒球營」，邀請了桃園市 8 所學校，包括華勛、大勇、龜山、仁善、中平、龍安、水美及楊心等國小棒球隊，邀請美國職棒大聯盟海盜隊 1A 的陳柏毓選手擔任宣傳大使，並聘請北科附工棒球隊陳炳男總教練及教練群開班授課，透過專業的示範及指導，讓小朋友的球技更加精進。
13	2021 臺灣永續行動週	110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	贊助由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倡議、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主辦之「2021 臺灣永續行動週」活動，藉由親子活動、舞台劇及各項寓教於樂的遊戲設施，引領國人瞭解「永續發展」的意涵及行動。
14	體操教練林育信及選手李智凱培訓經費及激勵獎金	110 年	本公司長期贊助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2020 年東京奧運由國家體操隊總教練林育信帶領，臺灣體操團隊創下史上最佳成績，包括李智凱拿下鞍馬銀牌、國家隊團體排名第十，本公司頒發教練林育信及選手李智凱獎勵金。
15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	109 年至 110 年	捐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9 至 110 年度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協助推展國內足球運動。
1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國家培訓隊經費	110 年度	捐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度辦理國家培訓隊經費，協助國內高爾夫運動之基層培育。
17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活動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贊助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活動經費。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會務活動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會務活動經費。

圖 1　「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錦標賽」，中華棒協副理事長林華韋(右)致贈感謝狀，由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左)代表接受。

圖 2　「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賽，由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中)與上屆MVP林盛恩(左)擔任開球貴賓。

圖 3　「110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賽，由華南銀行總經理張振芳(中)與上屆MVP吳旻哲(左)擔任開球貴賓。

圖 4　「2021 影響力論壇」開幕式合照，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右 4)、財訊社長謝金河(右 3)、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右 2)及與會貴賓。

圖 5　「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總統蔡英文(二排右 5)與學生合影。

圖 6　「2021 大師智庫論壇」開幕式合照，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左 4)、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右 4)、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左 3)、華南銀行總經理張振芳(右 3)、華南銀行副總經理李宗賢(右 2)及與會貴賓。

圖 7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餐會大合照，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三排右 5)、副總經理林貴姬(三排右 3)及弘道基金會執行長李若綺(三排右 4)與志工及長輩。

圖 8　華南金控獲頒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由副總統賴清德(左)親自頒獎，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右)代表受獎。

圖 9　110 年度「基層棒球培育基金」捐贈儀式大合照。

圖 10　110 年度「圓夢棒球營」大合照。

圖 11　「2021 臺灣永續行動週」開幕式合照，總統蔡英文(左 6)、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右 6)、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左 3)及與會貴賓。

圖 12　華南金控長期贊助臺灣體操選手，幫助李智凱站上奧運頒獎台，教練林育信(左)、選手李智凱(中)回贈簽名紀念衣予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右)。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該等規範屬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 該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 董事會與管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1.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定期檢視集團成員是否有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懲處案件，依據辨識出之不誠信行為相關營業活動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建議方案，建立相關防範措施。 2. 另本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亦評估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後，辨識出採購作業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1)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相關條文。 (2) 行動方案如下： 甲、 除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外，集團成員於簽署採購合約時應填具供應商檢核表，以辨識潛在不誠信行為。 乙、 定期向集團成員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規範。 丙、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不得徇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公司亦訂有捐贈之內部控制程序。 丁、 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適時或定期檢討修正上述方案。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自 105 年起於董事會下設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及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0 年共召開 2 次，開會議事錄均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另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單位，由各處落實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查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作業提報董事會，而公司各單位必須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寄發誠信經營遵循宣導資料，並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課程。另透過電梯螢幕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方式、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作業要點」，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應確實保密。 2. 調查程序得以資料調閱、與相關人員密談或其他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之方式，秉持公正且獨立之原則為之，必要時並得委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協助。 檢舉案件應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並報請上級長官核定。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應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中文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訊息。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且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 是 或 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集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ompany/f.do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一) 公司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行政管理處設置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誠信經營等事項。
2.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nfhc.com.tw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人員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未落實現金進出金庫管理。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壹、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一)明訂出納人員資格。 (二)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一)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1.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2.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二)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1. 業管單位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2.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	壹、 已改善訖。
貳、 本行圓山及佳冬 2 家分行會計傳票遺失： 一、未落實傳票之裝訂及歸檔作業。 二、調閱傳票未依規辦理。 三、新舊任會計人員交接未落實盤點傳票。 四、未落實傳票銷毀作業程序。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訂相關規範。 二、增加自行查核題目。 三、納入經營績效扣分。	貳、 一、修訂本行會計實務手冊，增訂內容摘述如下： (一)傳票目錄簿增訂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 (二)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覆點上月傳票冊數時，同時覆點「調閱帳冊傳票報表憑條」，確認調閱帳冊傳票業已歸檔。 (三)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 (四)新舊任會計經辦於交接時，確實盤點近五年度之會計傳票。 二、增修自行查核題庫如下： (一)確認每年 3 月依規完成盤點前五年度傳票冊數。 (二)確認查核期間傳票目錄簿登記是否完整。 三、嗣後若查有遺失傳票情事，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貳、 已改善訖。
參、 本行林口分行櫃員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 一、分行主管人員核准EC交易未對原始憑證及錯誤內容詳查原因並認證，及未確實覆核全套資金傳票。 二、櫃員未依本行單一櫃員結帳制度規範落實執行交叉覆核傳票之作業。 三、行員間有資金借貸往來。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二、修改臨櫃櫃員帳務結帳方式。 三、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 四、加強教育訓練。	參、 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一)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 (二)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 (三)修改系統交易程式，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 二、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三、業管單位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 四、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	參、 改善措施一(三)，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 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5 日核處本公司糾正處分及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 前業務員徐〇〇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公司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壹、 一、本公司已要求各分公司，客戶如提供銀行存摺做為財力證明者，其存款往來對象為營業員或公司其他同仁之姓名者，應立即向上一級主管呈報，主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記載於分公司自行查核報告中，知情不報者，比照違規人員處分。另要求營業員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若客戶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且有指定價格區間需求者，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申請。 二、針對採網際網路方式填送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委託書之客戶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參加申購，電腦程式已上線，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通知分公司列入每月查核，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三、本公司已公告對久未往來客戶申請恢復交易需重新徵提客戶基本資料並填製「客戶訪談表」。針對檢調函查之客戶應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填寫「客戶加強審查檢核表」。針對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列為本公司高風險(或非常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壹、 已改善訖。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作業專案檢查提列下列缺失： 一、內部網段之使用未妥適區隔。 二、未明確規範防火牆規則檢視之重點原則項目且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欠妥。 三、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規範欠周延，未覈實評估弱點對系統安全之實質影響，且未建立掃描工具版本更新管控機制。 四、對觸發告警指標事件未建立後續處理機制，及未確實檢討分析網路攻擊事件。 五、對外提供服務之網站未建立其他防禦機制及定期檢視對外網站之安全性機制。 六、檢討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並加強員工資安訓練，以防範遭社交工程郵件入侵風險。 七、未落實執行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維護作業。 八、對例外開放免系統偵測人員寫出檔案至USB內容之妥適性，未建立定期審核機制，並定期檢討過濾規則。 九、對應用程式異動時未規範須辦理程式碼掃碼或黑箱測試，並對第三方函式庫建立清單及版本管控程序；對無法取得委外廠商程式原始碼者，其委外廠商所提供之聲明書未包含程式應使用完整性驗證機制及程式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等安全事項。	貳、 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擬在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網段間，增設網路設備防火牆，區隔正式與測試環境的連線。防火牆上以正向表列的模式，針對連線所需使用的協定及主機，做開通連線的設定，以達到適當區隔機制。已採購網路設備防火牆，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一)已修訂「防火牆管理細項」，新增檢視表查看防火牆規則的重點原則項目規範。 (二)已重新評估防火牆的網路服務設定為「Any」者及高風險連線規則的安全性與必要性。 (三)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改「防火牆管理細項」，新增表單，每半年產出「 定期檢視半年以上流量仍為零之防火牆規則」表單，並已進行內部評估。 三、 (一)已修改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規範。新增中、低風險等級弱點的規範修補期限。 (二)評估弱點掃描的中度與低度風險後，已進行內部評估，並留存作為紀錄。 (三)每半年進行工具的版本更新，並留下紀錄。 (四)評估滲透測試低度弱點後，已進行低風險的內部自我評估。 四、 (一)依據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的第九項資通安全威脅管理、第十項入侵偵測及防禦，與第十一項應用程式防火牆，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建立資安監控管理作業，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已於 110 年 12 月新增WAF（應用程式防火牆）與資安事件通報的規範初稿，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 (一)每年至少一次由廠商協助定期檢視對外網站的安全機制。 (二)修正金檢局檢測 5 個網站的資安弱點。 (三)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新的設定檔，修正Referrer-Policy的弱點；其他弱點部分，透過網路設備的WAF保護網站。 六、 (一)已於員工網站公告，新增電子郵件安全公告的宣達，並提供Outlook關閉電子郵件預覽功能的做法。 (二)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始，檢視各單位的點選比率後，通知同仁進行社交工程的線上教育訓練。 七、 (一)已關閉營管部及會計部印表機不必要的網路連線服務。另將資訊部攝影機改為不接網路線，如需查看影像回放，則派人員至現場檢視。 (二)已跟廠商簽訂資訊安全相關協議。 (三)物聯網設備的弱點掃描與安全性更新，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八、 (一)已重新對白名單進行檢視。嗣後每年定期審核可使用USB名單，確保可使用USB同仁的資料正確性。 (二)已修訂「電子郵件管理細項」，定期檢討郵件的個資過濾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三)已完成可辨識個人資料之重要因子，如：護照及證券期貨帳號等納入過濾規則。 九、 (一)已擬訂相關規範及管理程序初稿，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擬依建議對第三方函式庫進行造冊加強版本管控，預計採購「WhiteSource」工具導入，對第三方函式庫做風險評估管理，並對程式碼掃碼與函數造冊控管，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已請廠商重新出具新版聲明書。	貳、 改善措施一及九(一)，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另改善措施四(一)、四(二)、七(三)及九(二)，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孫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壹、 緣本公司應就業務員之下單委託紀錄與本公司全部交易人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卻僅就業務員下單紀錄與該業務員所屬客戶予以檢核，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 貳、 緣期交所於 110 年例查時建議本公司於進行系統異動設定時，除填寫相關異動作業申請單外，亦留存特殊權限申請與使用之紀錄。	壹、 一、針對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利益衝突檢核作業，改善系統檢核程式監控機制，比對同營業據點所屬全部交易人，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上線。 二、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施行受裁罰案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主管落實審查業務員委託成交紀錄，防範類似違規情事發生。 貳、 擬依建議於使用特殊權限時，填寫申請與使用紀錄，預計在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壹、 已改善訖。 貳、 改善措施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 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華南永昌證券**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一、金管會 109.4.30 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61984 號函，本公司辦理發行權證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市場風險逾所訂限額，未建立健全有效之權證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未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必要措施，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144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12.7 臺證輔字第 1090503610 號函，本公司大安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黃〇勇有冒用客戶名義開立證券戶、挪用及代客保管交割印鑑、集保存摺等情事，核已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與第 80 條第 4 項等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 135 條併課違約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改善情形：已依證交所意見辦理改善措施並函復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12.11 臺證輔字第 1090503722 號函，本公司未訂定主機共置使用規則並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核有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 135 條併課違約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 改善情形：已依證交所意見辦理改善措施並函復臺灣證券交易所。 四、金管會 110.2.5 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714691 號函，本公司前業務員徐 O 玲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公司辦理公開申購作業，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等，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一、金管會 109.1.30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3472 號，金管會 108.5.27 至 108.6.5 及 108.6.6 至 108.6.14 對台中與南京分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一）未就內部人員與公司重要往來客戶之委託買賣交易，檢核業務處理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稽核軌跡。 （二）內部人員帳戶與客戶帳戶有同一日以相同 IP 位址委託買賣股票之情事，未查明有無違反證券商相關法令規定。 （三）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四）受理非特定自然人之客戶以電話非限價指示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且由營業員逕行決定價格下單。 （五）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之資力徵提及融資額度審核作業，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未落實歸戶控管程序。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二、金管會 110.2.5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14692 號函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一）本公司前業務員徐 O 玲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 （二）公司辦理公開申購作業，對不同客戶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委託申購，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三）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三、金管會 110.3.4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00055 號函對本公司辦理主機共置業務，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一）未依規定訂定主機共置服務使用規則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主機共置之主機系統稽核日誌 (log) 紀錄內容未依規保留 3 年。 （三）主機共置之防火牆進出紀錄未依規保留 3 年。 改善情形：已依規辦理改善。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 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一、金管會 109.4.30 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61984 號函，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警告。 主要缺失： (一) 本公司發行權證業務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對指數型認售權證之風險疏於管理，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情事及可能導致之後果，反而多次經行為時總經理陳〇〇核准交易人員逾越交易權限及延長調節時限。 (二) 金融商品部未能依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即時採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改善，且於市場鉅幅波動時，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市場風險超逾所訂限額；風險管理部雖連日通知金融商品部風險值及損失限額超限，惟未落實監控金融商品部從事避險操作時，需符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 (三) 公司未明確規範損失超限及重大風險處理與呈報程序，致未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顯有重大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改善情形：本公司將已檢視發行權證業務及相關流程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華南產險**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一、「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費率適足性及核保作業之缺失。 處 分 函：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38042 號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送審備查「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未依實際損失率檢視評估費率適足性，有未符合費率之釐訂應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準則」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不符。核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及停止銷售「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商品。 改善情形： (一) 本公司汽車保險核保準則已新增保固費用保險承保規範。 (二) 本公司已依裁處書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停止「華南產物汽車　延長保固費用保險」商品銷售。 (三) 就商品費率未符合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問題，汽車險商品每年已定期執行商品費率檢測，日後將更審慎進行保險商品檢視。 二、「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辦理核保作業，有保險費短收情事，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 處 分 函：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38042 號 案　　由：辦理核保作業，有未徵提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 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及引用錯誤之保險費因子係數，有保險費短收情事，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不符。核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本案經查係因疏忽就部分案件漏未徵提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而依據中古車商之保固責任予以承保。及核保人員對於商品費率計算疏失，以致保險費錯誤產生短、溢收之情形，此部份車業部於 109 年 2 月 6 日針對核保人員及營業人員進行「延長保固險商品調整」教育訓練。就核保作業，未來亦將依據條款規範取具相關文件及加強核保人員訓練確實依照報部費率係數計算保費。 缺失經本會糾正者 一、華南產險疏漏未將「107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缺失事項送稽核單位辦理追蹤覆查。 處 分 函：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38042 號 案　　由：辦理資訊安全作業，有伺服器設備之異地備援區並無防火牆設備區隔控管，及辦公區電腦而非隔離網段進行資訊設備管理及無重要資料庫網段區等評估缺失事項未送稽核單位辦理追蹤覆查之陳述內容，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 1 項糾正。 改善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將「108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及缺失事項會辦稽核單位，並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將「107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會辦稽核單位據以辦理後續追蹤覆查作業。上開缺失事項並已改善完畢。 (二) 爾後將確實依據「產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並於法遵自評時加強檢核，以確保落實法令遵循。 **華南永昌投信** 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對以下缺失處以糾正： 1. 推行之大數據四年期投資計畫，實施前及歷次修訂契約未有內部簽核及法遵部門審核紀錄，無法確認其計畫內容及契約條款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相關廣告文宣未申報、未留存內部審核文件及未詳細說明運算模型或模組及假設條件等相關資訊；計畫之程式未經驗收即逕行上線；2. 對符合重要人物 (PEPs) 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RCA) 之客戶，未依所訂規範評為高風險；3. 未留存新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核決程序軌跡資料。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華南銀行** 一、本行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遺失會計傳票事件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核有缺失如下： 1. 圓山分行及佳冬分行未依內部會計作業規範辦理傳票裝訂、入庫保管及銷毀等作業程序，致分別遺失 108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之未逾保存期限傳票。 2. 圓山分行於發現傳票遺失時未依循內部規範即時通報總行。 3. 本案雖均為分行作業之缺失，惟總行未能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連續發生多家分行該等缺失。 (二)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1. 為加強傳票保管之控管措施，財務會計部業已增訂相關措施如下： (1) 於 110 年 7 月 28 日、110 年 8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知營業單位，修訂會計實務手冊相關規範 (如每月第十個營業日前，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應確實覆點上月傳票冊數、傳票目錄簿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等)，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將相關控管措施列入自行查核題庫，俾營業單位熟稔規範並遵循辦理。 (2)110 年 12 月 15 日發函重申本行傳票、帳簿及報表銷毀規範。 2. 為避免是類案件未依本行內部規範即時通報暨善盡總行督導查核之責，爰採相關措施如下： (1) 董事會稽核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函重申各單位於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應確實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 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2) 財務會計部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知營業單位及總行相關單位依會計實務手冊規範，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傳票冊數調查作業並回報，如有傳票短少之情事應通報總行重大偶發事件。 (3) 自 111 年度起，若有營業單位查有遺失傳票情事，財務會計部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 (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 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華南銀行** 一、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林員於 110 年 10 月間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惟該員已將短少之款項以現金歸還訖，本行未有財務損失。 (一)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 1. 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 (1) 明訂出納人員資格。(高風險行員不得擔任出納) (2) 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2. 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 (1) 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 A.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B.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2) 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A. 營運管理部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B.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 二、本行林口分行櫃員張員 110 年 10~11 月間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已由張員親屬協助歸還挪用款項，未損及客戶權益。 (一) 本案改善辦理情形 : 1. 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 (1) 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 (2) 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 (3) 修改系統交易程式，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 (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2. 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3. 人力資源部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 4. 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並持續辦理相關存匯、會計、法遵等教育訓練。
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四) 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
第七屆第 20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組織規程修正案。
	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新台幣 1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綠色債券。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新台幣 12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集團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市場風險限額及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
	子公司華南銀行監察人及華南金創投董事人事案。
第七屆第 21 次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 109 年度績效評核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人事案。
第七屆第 22 次會議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擬於股東常會提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案。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人事案。
	本公司處長人事案。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9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10 年度薪資調整案。
第七屆第 23 次會議	各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七屆第 24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銀行公司章程」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大樓案。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一年期信用額度。
第七屆第 25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組織規程修正案。
	擬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後召開案。
	子公司華南產險總稽核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執行副總經理人事案。
	本公司處長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副總經理人事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董事及監察人重行指派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人事案。
第七屆第 26 次會議	「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董事人事案。
第七屆第 27 次會議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109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報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件應陳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示之金額標準作業要點(草案)」。
	擬訂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標準案。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標準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信總經理人事案。
第七屆第 28 次會議	本集團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年度續保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第七屆第 5 次臨時會議	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及監察人重行指派案。
	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及監察人指重行派事案。
第七屆第 29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組織規程」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第七屆第 30 次會議	調升集團及子公司華南銀行不動產業風險限額案。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投資案營建費用總預算案。
	本公司「人權政策」新訂案。
	本集團 111 年度資訊策略案。
第七屆第 31 次會議	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投資案營建費用總預算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公司「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董事及監察人重行指派案。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獨立董事人事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第七屆第 32 次會議	一、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於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投資案營建費用總預算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三、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修正案。
第七屆第 33 次會議	一、111 年度集團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市場風險限額及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三、本公司總經理 110 年度績效評核案。

2. 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7.20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265 元，股票股利 0.264 元。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 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告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 3.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65 元，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發放。 4.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每股配發 0.264 元，增資新股權利證書發放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本次增資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於發放當日直接撥入股東之集保帳戶。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339,366,160 股。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 11001188530 號函。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六）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張炳輝	109/07/16	110/08/01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張鼎聲	110.1.1.~110.12.31	2,500	910	3,410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BEPS 行動方案、稅務行政救濟等公費。

（一）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張鼎聲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一）：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5,768,755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雲鵬	4,604	0	0	0
副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993,454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成	665,721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5,768,75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羅寶珠	3,323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鄭士卿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昭文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和全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佑銘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安邦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蔡偉德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993,454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延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993,454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佑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993,454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揚	0	0	0	0
董事本人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17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陳安瀾	1,402	0	0	0
董事本人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17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元禎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01,889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沈嘉瑩	2,065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吳癸森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林國全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楊民賢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松棟	0	0	0	0
總經理	羅寶珠	3,323	0	0	0
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黃碧娥	3,03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貴姬(110.08.01 新任)	3,045	0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邱美卿	2,442	0	0	0
董事會主任秘書	許惠玲	2,891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何以哲(110.04.01 新任)	29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2,065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金花	0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朱婉麗	6,064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	1,045	0	0	0
持股逾百分之十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51,682	0	0	0
持股逾百分之十之關係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40,502	0	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桔誠）	2,801,282,059	21.23%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與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第一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玉枝）	506,998,925	3.8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銀人壽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與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邱月琴）	322,159,375	2.4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陳安瀾）	286,817,450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254,051,126	1.93%	0	0	0	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與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林明成）	233,018,238	1.77%	0	0	0	0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之代表人與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政部（蘇建榮）	224,282,215	1.70%	0	0	0	0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第一銀行	財政部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78,120,953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5,723,819	1.1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607,790	1.0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6,700,000	100.00	-	-	9,076,7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774,346	100.00	-	-	654,7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27	100.00	-	-	30,839,927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4,832	0.25	1,800,320	0.41	2,885,152	0.66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3,718,319	99.95	3,718,319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43,413,000	99.80	43,41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誠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0.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 91.10.25. 經授商字 第〇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華產：1,696,952,890 永昌投信：802,650,000	經濟部 92.8.15 經授商字 第〇 九二〇一二四〇九二〇號函經濟部 92.8.27 經授商字 第〇 九二〇一二五三五八〇號函
93.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 93.9.10 經授商字 〇 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4.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0	經濟部 94.9.5 經授商字 〇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7.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0	經濟部 97.8.28 經授商字 〇 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8.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0	經濟部 98.9.4 經授商字 〇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99.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0	經濟部 99.8.27 經授商字 〇 九九〇一一九四八一〇號函
100.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14,314,422	70,143,144,220	盈餘轉增資 3,970,366,650	經濟部 100.9.6 經授商字 一〇〇〇一二〇七六三〇號函
100.12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14,314,422	82,143,144,2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經濟部 101.1.17 經授商字 一〇一〇一〇〇九五四〇號函
101.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25,030,143	86,250,301,430	盈餘轉增資 4,107,157,210	經濟部 101.9.7 經授商字 一〇 一〇一一八五五四〇號函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56,281,650	90,562,816,500	盈餘轉增資 4,312,515,070	經濟部 102.9.4 經授商字 一〇 二〇一一八一八八〇號函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7,970,099	93,279,700,990	盈餘轉增資 2,716,884,490	經濟部 103.9.19 經授商字 一〇三〇一一八九四一〇號函
104.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06,304,245	99,063,042,450	盈餘轉增資 5,783,341,460	經濟部 104.9.24 經授商字 第一〇四〇一二〇四八二〇號函
105.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520,495,108	105,204,951,080	盈餘轉增資 6,141,908,630	經濟部 105.9.20 經授商字 第一〇五〇一二二六二一〇號函
106.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046,519,863	110,465,198,630	盈餘轉增資 5,260,247,550	經濟部 106.9.18 經授商字 第一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九四〇 號函
107.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543,613,256	115,436,132,560	盈餘轉增資 4,970,933,930	經濟部 107.9.17 經授商字 第一〇 七〇 一一一六七〇〇 號函
108.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172,740,178	121,727,401,780	盈餘轉增資 6,291,269,220	經濟部 108.9.18 經授商字 第一〇 八〇 一一二六一二〇 號函
109.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854,778,810	128,547,788,100	盈餘轉增資 6,820,386,320	經濟部 109.9.23 經授商字 第一〇 九〇 一一七二〇〇〇 號函
110.10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3,194,144,970	131,941,449,700	盈餘轉增資 3,393,661,600	經濟部 110.10.18 經授商字 第一一 〇〇 一一八八五三〇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194,144,970	4,805,855,030	18,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1	36	928	371,705	1,105	373,785
持有股數（股）	3,731,952,980	444,290,793	2,659,939,681	3,926,166,282	2,431,795,234	13,194,144,970
持股比例（%）	28.28%	3.37%	20.16%	29.76%	18.4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2,216	20,902,868	0.16
1,000 ～ 5,000	136,799	299,271,416	2.27
5,001 ～ 10,000	38,535	268,960,759	2.04
10,001 ～ 15,000	19,833	237,819,844	1.80
15,001 ～ 20,000	10,169	176,826,374	1.34
20,001 ～ 30,000	11,661	281,559,925	2.13
30,001 ～ 40,000	5,985	205,607,315	1.56
40,001 ～ 50,000	3,540	158,177,884	1.20
50,001 ～ 100,000	7,914	546,633,270	4.14
100,001 ～ 200,000	4,076	553,844,501	4.20
200,001 ～ 400,000	1,671	454,407,486	3.44
400,001 ～ 600,000	489	237,731,971	1.80
600,001 ～ 800,000	182	124,510,460	0.94
800,001 ～ 1,000,000	134	119,806,025	0.91
1,000,001 以上	581	9,508,084,872	72.06
合計	373,785	13,194,144,97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

大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1,282,059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6,998,925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59,375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7,450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051,126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233,018,238	1.77
財政部	224,282,215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78,120,953	1.3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5,723,819	1.10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607,790	1.06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1.35	22.50
	最低		17.15	16.05
	平均		19.23	19.15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5.21	14.73
	分配後		註 8	14.3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94,145	12,854,779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		1.30	0.67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		註 8	0.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8	0.26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8	0.264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4.79	28.58
	本利比（註 6）		註 8	72.2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8	1.3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8 元，計 10,291,433,077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34 元，計 4,486,009,28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1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1,941,45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 111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政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73,639 仟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8,846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配發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7,300 仟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998 仟元。

(九)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 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 券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07 年 1 月 9 日	107 年 1 月 9 日	109 年 1 月 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總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 0.92%	固定利率年息 1.75%	固定利率年息 0.88%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 月 9 日	十年期，到期日 117 年 1 月 9 日	十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 月 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賴冠仲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柒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新台幣伍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 (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伍 > 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 華南金控

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A.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a. 金融控股公司
b. 銀行業
c. 票券金融業
d. 信用卡業務
e. 信託業
f. 保險業
g. 證券業
h. 期貨業
i. 創業投資事業
j.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k.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C. 另依金控法第 37 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控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D.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金控之子公司間得進行共同行銷業務，主要包括存款開戶、信用卡、證券經紀、期貨、基金及保險等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華南銀行	14,594,218	81	12,460,873	133
	華南永昌證券	2,524,379	14	(3,632,276)	(39)
	華南產險	900,344	5	481,622	5
	華南永昌投信	(7,010)	-	(135,771)	(1)
	華南金創投	25,564	-	121,590	1
	華南金 AMC	316,460	2	22,665	-
	側流交易沖銷(註)	(376,932)	(2)	-	-
	小計	17,977,023	100	9,318,703	99
其他收益		34,609	-	62,202	1
收益合計		18,011,632	100	9,380,905	100

註 :110 年度本公司獲利已沖銷華南銀行與華南金 AMC 交易不動產利益 376,932 仟元

2.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11年本公司經營計畫為：1. 持續擴大淨收益以提升獲利。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3. 擴大海外單位資產規模，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4. 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精進數位轉型資訊服務，以深化金融科技。5. 建立集團 GRC 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落實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具體說明如下：

(1) 持續擴大淨收益以提升獲利

A. 加強推展中小企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及優質建商土建融貸款等收益性較高之中長期貸款，積極開拓中小企業存款新戶，提升臺外幣活存比重，維持低資金成本之優勢，掌握升息循環趨勢以逐步提升存放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B. 因應金管會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及推動「信託 2.0」政策，針對高價值客戶資產傳承需求，以高保障壽險結合保險金信託等服務，協助高價值客戶規劃財富傳承。利用 LIFE CYCLE 生命週期的概念，於高齡化社會加強推動各項信託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C. 泛證券體系與銀行整合通路虛實並進，銀行端架設平臺擴增財管海外商品投資下單及證券海外複委託，並由投信依市場趨勢推出ESG、退休理財之投資解決方案，同步強化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戰力。

D. 審慎因應景氣復甦及貨幣正常化之脈動，靈活操作及穩健配置並行，以多元化策略配置核心持股，嚴格遵守停損 (利) 機制，以提升整體投資報酬率。

E. 強化數位行銷及實績口碑宣傳，以提高本集團在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領域知名度。藉由華南銀行與華南金 AMC 所共同成立之「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模式，增加本集團參與機會及提升投資規模。

(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A. 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使證券及產險合計獲利貢獻 (子公司稅後淨利占本公司投資收益比率) 達 15% 以上，以均衡集團獲利貢獻。

B. 運用「雙向並進策略」有效快速累積客戶數，強化集團金融生態圈，持續推動各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並運用點數兌換平臺與異業結盟，建立互利互榮生態圈。

C. 集團資本規劃小組定期檢視資本需求、配置、適足性及使用效率，並評估規劃因應措施，使資本配置與獲利貢獻能相匹配。

D. 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及增進資本使用效率，以維持允當之流動率及資本適足率。

(3) 擴大海外單位資產規模，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A. 持續擴增海外單位授信資產規模，於授信風險與報酬控管得宜前提下提出授信案件申請，以提升海外單位盈餘貢獻。

B. 積極尋找優質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債或申請公司債額度，擴大布建海外單位債票券部位，提升海外單位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C.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協助臺商拓展海外市場，開發優質跨境融資業務，爭取高利差授信案源，並逐步提升海外單位自貸案件比重，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D. 評估於新南向等地區增設分支機構，未來將結合現有海外營運據點，強化新南向國家及歐美等地區之授信業務，以提升全體海外單位獲利。

(4) 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精進數位轉型資訊服務，以深化金融科技

A. 因應數位金融多通道的服務，為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集團持續強化資訊基礎架構，提供客戶安全便利且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B. 持續推動資安進程，建立「主動防禦」及「資安聯防」的資安體系，落實執行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整體金融資安動能，並保護客戶的財產與隱私。

C. 持續推動作業流程數位化，降低人力成本和提升智能化作業，以提升整體數位競爭力 ; 融合金融與科技領域的專才，適時回饋調整、跨部門發展敏捷式協作，勇於改變組織、創新組織文化。

D. 擴展現有數據架構，提升至類即時彙整資料，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提高即時決策能力，持續強化資料品質及發展資料自助式服務。並導入微服務架構使應用程式易於部署，及拓展 API 應用，讓金融服務與不同場景跨界串聯，並持續朝向「小核心大周邊」的目標進行系統升級及轉型。

(5) 建立集團 GRC 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落實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

A. 建立集團 GRC 之文化，強化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功能及有效溝通，並定期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B. 透過對集團重要法規遵循事項之持續落實，並藉由一致性遵循標準與規範、定期性集團遵循會議與陳報機制、法令遵循專案與執行成效訪查、法令遵循風險評鑑、違失案件分析與管理，以及持續性監控與考核等方式，基於集團法令遵循資訊呈報系統與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平臺，持續落實集團法令遵循制度，並確保其執行有效性。

C. 持續督導適用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子公司之建置事宜，以辨識所屬法令遵循弱點、維護公司權益並降低法律風險，並提升法令遵循管理及作業效能。

D. 持續強化與落實集團信用、市場、作業、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強化集團量化模型之開發及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完善之風險衡量與控管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效能。

E. 集團除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力行環境永續外，並依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及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將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SASB(永續會計準則) 納入營運決策考量中，並於承作業務時秉持 ESG 精神，逐步接軌責任投融資，持續協助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產業永續發展。

3. 產業概況：

(1) 財務管理

A. 金融業況 : 受惠 110 年全球股債市轉佳，證券及保險業經紀手續費及投資收益豐厚，銀行業亦擺脫呆帳提存陰霾，全年金融業獲利 9,365.97 億元，創金融史上新高紀錄，較 109 年 6,752.64 億元增加 38.7%。

B. 銀行業況 :110 年度銀行業稅前獲利約 3,856.1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主要係 110 年度主要係受到放款量增加，利差擴大，帶動利息淨收益增加及手續費增加所致。

C. 證券業況 :110 年度證券業稅後獲利約 1,054.2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80.3%，締造史上最佳成績。主要係 110 年在資金行情帶動下且台股當沖盛行，市場日均量約 4,716 億元，較 109 年 2,499 億元增加 88.7%，又受惠集中市場上漲 23.6%，連續兩年上漲超過 20% 以上，使獲利持續成長。

D. 產險業況 :110 年度保險業稅前獲利 4,111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88.5%，創歷史新高，主要係投資收益大增所致。其中壽險業稅前獲利 3,885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88.5%；產險業稅前獲利約 226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3%。

(2) 市場行銷

隨著金融法規之開放，金融產業朝向資料共享、與第三方服務機構合作及數位轉型發展，來因應未來金融產業變化。

目前在 FinTech 議題上，行動 (Mobile)、區塊鏈 (Blockchain)、人工智慧 (AI)、開放銀行 (Open API) 等四大類別，為主流技術應用。

金融業目前最重要的課題就是「串接」，除整合現有虛實通路外，新興的商業模式已朝金融生態圈發展，做好串接、整合金融科技服務及強化消費者體驗，將是生態圈經營的重點。

4.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主要用於員工訓練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401 仟元及 1,251 仟元，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將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不定期遴派不同專業領域的同仁參加多樣化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以期強化專業知能，打造優質人才。

(1) 市場行銷

A.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a. 行動 (Mobile)：

領先推出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於行動銀行導入生物辨識技術與臉部辨識功能，提供刷臉無卡提款、刷臉轉帳、刷臉行動支付等人臉辨識服務。

b. 區塊鏈 (Blockchain)：

與台灣網路認證公司、金融同業及科技業者組成實證團隊，共同打造「跨金融機構遠匯交易重複性驗證平台」。實證成果獲得主管機關肯定，為台灣首度以區塊鏈技術，提供金融同業彼此照會與資料比對的服務平台；另擔任財金公司區塊鏈金融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推動金融區塊鏈資訊查詢服務專案及函證區塊鏈。

c. 人工智慧 (AI)：

首創 AI 對話式行動銀行，並陸續推出 AI 智能選股、AI 智能客服、AI 智能理財等智慧化創新服務。

d.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已與第三方服務提供業者完成「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並與集保結算所合作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

e. 客製化服務 (Customized Services)：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提供各式客製化產品及服務，例如 SnY 數位存款帳戶 App、定期定額買股及網路投保等服務。

B.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未來將朝 AI+API 雙核心「A 平台」方向發展，並以 AI 金融科技使客戶在虛實通路皆享有一致性體驗，並透過 API 與其他領域夥伴積極串接，打造華南金融生態圈。

a.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貼心金融服務

(a) 運用金融科技力打造與客戶之間的通道，推出線上開立 SnY 數位帳戶 APP，客戶透過行動裝置就能隨時取得便利的金融服務。

(b) 整合外部數據和集團內部資料透過 API 與異業合作打造金融生態圈，分析客戶最需要與最想要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來了解和預測客戶需求，協助開發既有及潛在客群。並與外部協

力夥伴如電商、網通、社群等平台進行串接，朝結合客戶流、資金流與資訊流的平台發展集團生態圈。

(c) 從心出發，全方位應用 AI 科技替客戶擬定客製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目前已推出 AI 行動銀行、AI 智能客服、AI 選股等創新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數位金融、營運管理、客戶服務等皆已設置專職部門集中作業管理運用 AI 及 RPA 自動化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精準度，為客戶量身打造即時、全通路與客製化的金融服務體驗。

b. 開放銀行實現場景金融

開放銀行已成為國際發展趨勢，也是主管機關的政策方向，未來華南集團將致力於整合各項金融科技及實現場景金融，強化核心能力及科技基礎建設，以實現「平台經濟」，持續成為數位金融領頭羊。

(2) 風險管理

A. 建置整合通報機制與查詢功能之風險管理資訊平台

為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通報之控管機制，並提升風險暴險資訊查詢效率，新增「風險管理資訊平台」，於該平台設置查詢信用暴險資訊功能，及風險管理資訊通報單之編輯與查詢功能，以提升集團通報事件之控管機制。

B. 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的平衡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與集團穩健的資本適足性，配合集團資本規劃小組研議之管理方向，規劃集團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及資本使用效率資訊揭露及管理方案，以確保符合主機關規範及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管理方面

A. 短期部分－

a. 持續擴大淨收益以提升獲利。

b.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c. 擴大海外單位資產規模，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d. 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精進數位轉型資訊服務，以深化金融科技。

e. 建立集團 GRC 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落實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

B. 長期部分－

數位轉型，全球布局，成為永續經營之優質金融機構。

(2) 行銷管理方面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推動集團個人金融客戶發展計畫，持續擴大並深耕特定重點客群的經營，洞察客戶的需要，挖掘可能拓展的機會，並加強客戶產品跨售，以提升客戶經營成效。

b. 持續推動授信法人與非授信法人客戶的經營，以增加客戶黏著度，提升客戶價值。

c. 整合子公司產品推動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之需求，發揮集團行銷綜效。

d.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執行集團品牌形象及重點商品廣告文宣，利用數位廣宣媒介，提升金融品牌形象。

e. 集團已成立跨子公司的「大數據分析師團隊」，希望透過大數據分析，了解和預測客戶需求及強化風險控管，協助開發既有及潛在客群，提供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

f. 輔導員工全面考取各項業務行銷證照，以積極強化全集團員工專業形象與業務能力，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營業據點及數位金融交易平台，串連線上與線下通路之服務，持續提升共同行銷業務占比，發揮集團跨業行銷綜效。

b. 整合集團跨子公司資源，發展集團金融生態圈並積極與異業合作開放 API 串接，建構讓消費者在食、衣、住、行、育、樂都能與金流完善整合的生態圈，以創造新商業契機。

c. 持續精進客戶經營管理模式，整合並強化集團的競爭優勢，深化客群經營，增加顧客往來深度與廣度並提高客戶價值，期與客戶創造雙贏關係。

(二)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自營有價證券。
-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不動產之信託。
- 地上權之信託。
-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辦理保管業務。
-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收受儲值款項。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2) 主要內容營業比重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業務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3,389	26%	12,808	25%	581	5%
消費金融	12,807	25%	11,577	23%	1,230	11%
金融交易	7,529	15%	8,302	16%	(773)	(9%)
外匯	10,213	20%	12,027	24%	(1,814)	(15%)
信託及財管	5,512	11%	4,784	10%	728	15%
其他	1,351	3%	1,041	2%	310	30%
主要收入合計	50,801	100%	50,539	100%	262	1%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 / 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加速產品規劃及開發速度，透過系統自動化整合資料，提升客戶資料正確率及縮短申辦流程，增進跨售成效、帳戶活躍率及跨售商品滲透率，並藉由跨產業合作，增加數位品牌曝光機會，提升數位通路價值。
- 持續深耕跨電支服務，掌握跨售商機，已上線業者有悠遊付、愛金卡及簡單支付，後續將再與街口、全盈、全支付及 Line Pay 合作，本行帳戶可於綁定後進行儲值、消費、繳稅費等交易，延伸帳戶之功能性，活化帳戶使用量，並可觸及潛在客戶 (電支會員) 轉換為本行客戶，此外，亦加入財金公司跨電支共用平台，客戶可使用華銀支付於其他電支業者（如：全盈支付、全支付、蝦皮、橘子支、歐付寶、國際連）的店家進行消費，可使用據點預估約達 31.5 萬點，藉由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提升客戶使用華銀支付的頻率及與本行的黏著度。
- 全力協助各產品業管單位，發揮主動關懷與銀行服務不中斷的功能。
-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持續優化機器人客服，提高客戶黏著度與客戶滿意度。
- 配合政府政策，除持續針對回台投資企業推展「台商回台投資 2.0 方案」外，另對於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及在地中小企業，亦將分別提供「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融資商品，積極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 鑒於台商回台投資帶動廠辦需求，政府提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協助企業取得廠辦用地，預期未來企業及建商將循此項政策辦理新建或重建，本行將掌握相關商機，爭取工業區更新立體化融資業務。
- 配合政府推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融資，掌握企業轉型升級之商機。
- 持續掌握「5+2」創新重點產業衍生商機，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企業戶，提供客製化專案融資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著度。
- 疫情改變消費模式推動數位化經濟加速發展，信用卡市場策略著重於網路宅經濟；個人金融業務將持續依不同客群，以差異化訂價模式，調控放款量並提升利息收入，並輔以信用卡導客至個金商品。
- 導入 OCR 身分證辨識及基本資料自動引進、調整房貸鑑價及試算頁面，並藉由 MyData 平台介接政府機關，授權銀行得直接查調個人財產所得清單等資料，優化線上申辦之客戶體驗，簡化文件提供以提升申辦率。
- 持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及信託 2.0 相關業務，針對高價值客戶資產傳承需求，以高保障壽險結合保險金信託等服務，協助高價值客戶規劃資產傳承。
- 持續推動信託 2.0 計畫擴大異業結盟，結合不動產信託與安養信託，提供安養信託客戶相關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服務，以掌握高齡者商機。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與服務限制，擬規畫開辦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2.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持續加強存款業務質量管理，增加吸收新台幣活期性存款，以保持本行低資金成本優勢。

(2) 持續拓展全新客戶及薪轉客群，並透過產品跨售及數位化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以深化客戶黏著度。

(3) 透過大數據及立地條件評估營業據點效益，並提出通路調整策略，以提升實體通路價值。

(4)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提升客戶持有集團產品數，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5) 規劃數位帳戶優惠利率、額度及跨轉跨提次數與同業競品水平相當，並結合異業合作及舉辦任務活動，持續引進客戶並同時增益存款量、跨售商品數，進而提升本行 SnY 數存帳戶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黏著度。

(6) 規劃新一代行動銀行，優化數位金融通路及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採用微服務架構開發，並運用視覺化及直覺式架構呈現存款、投資理財、信用卡、外匯、貸款等交易，便利客戶理財理債優化客用體驗。

(7) 推出企業客戶專屬之「企業行動銀行 APP」，企業客戶憑手機即可執行便捷交易。

(8) 結合數位服務及商品以強化機器人客服滿意度及商機效益。

(9) 持續調整企金新台幣放款結構，提升收益性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並善用各項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及信保基金保證機制，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增強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力

(10)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深耕優質客戶，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共同主辦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11) 提升企金手續費收入，強化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拓展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

(12) 持續掌握台商回流商機，積極爭取計劃回台設廠投資之企業戶，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外，另提供各項自辦優惠專案貸款與業務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投資所需資金，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13)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提供各項綠能優惠貸款專案或專項額度，及評估參與綠能產業 (離岸風力、太陽能發電) 專案融資聯貸業務，適時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增強本行綠能融資業務競爭力。

(14) 邁向數位時代，持續推動應收帳款承購及線上電子交易融資業務，深耕既有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積極開發優質新戶，擴大本行客源，以強化本行自償性融資業務。

(15) 透過本行跨部門「都更業務推展小組」，主動結合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公司，積極拜訪各地建商及自主更新會，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住宅重建業務，提升本行專業品牌形象及增進本行存款、授信及信託業務等收益。

(16) 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 2.0 行動方案，積極拓展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融資，掌握企業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商機。

(17) 海外布局以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及臺商海外投資為主要規劃方向，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商產業自大陸外移至東協國家趨勢明顯，在後疫情時代，新南向地區經濟成長相對穩定，現階段本行亦將以新南向地區為布局區域首選，同時視業務推展情形，伺機評估於歐美等經濟成熟穩定地區設點之可能。

(18) 積極提升海外獲利，透過擴大美國地區及新南向國家等地區授信部位，並加強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挹注全行獲利以提升海外獲利占比。

(19) 未來將持續加強透過 OBU 提供全球金融服務，並藉由海外辦事處及國內營業單位業務推薦轉介功能，戮力爭取潛在商機，以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

(20) 聚焦業績提升，依不同客群屬性、不動產用途及負債比率區分定價商品，擴增房貸業務量能，另就信貸依職業風險分群，採差別定價，調整放款結構並創造利潤。

(21) 聚焦數位客群推出信貸促銷專案，並導入身分證件辨識及基本資料自動引進申請書，以提升企業員工認購股款、公教人員及整批性信貸承作量。

(22) 提升信用卡產品滲透率，強化客戶黏著度，以信用卡業務作為個金業務引客媒介及回饋平台，打造全新忠誠客戶回饋及跨售專案，激勵既有卡友消費動能，於提升簽帳手續費收入同時，引進房、信貸客群往來。

(23) 財富管理業務

產品策略：持續推動保險升級、基金質量雙軌並進，滿足客戶多元理財與保障需求之完整規劃。

通路策略：擴大整合銷售通路資源，結合數位與實體分行打造全通路服務模式，精準行銷各階層客群。

推展策略：發揮理財人員服務優勢，透過多元化行銷活動方案，推動客戶分群關懷。

價格策略：採取分眾行銷營造專屬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訂價，提升客戶忠誠度，增加整體收入。

(24) 搭配信託 2.0 計畫推行，以 LIFE CYCLE 概念推動全方位信託業務，協助客戶規劃青年、壯年、老年及傳承等各階段人生準備。

(25) 善用信託機制並配合政府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政策，積極推展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服務。

(26) 推廣員工福利信託，提升企業向心力及協助員工補強退休金準備。

(27) 保管業務除保持債券型 ETF 餘額存量穩中求增長外，將持續深耕與合作投信之關係，並尋求承接保管新型態基金，以擴大保管規模。

(28) 提供多元化理財商品，包括基金、外國債券、ETF 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以信託方式來管理與運用，達成資產保全及財產分配之目的。

(29) 持續擴展安養信託版圖，架構全方位平台並鎖定安養相關產業為合作主軸，結合異業優惠方案，提供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一站式之全方位服務。

(30) 適當調整新台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31)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台外幣債券投資，提升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

(32) 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交易，增進全行收益。

(33)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重點配置於具世界級競爭力、經營良善且具合理殖利率之公司，另強化海外 ETF 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34) 穩健推展匯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資金調度及投資需求。

(35) 從商品、數位及跨售三個面向實踐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計劃目標。

A. 商品：延伸既有高保障及投資型商品優勢，持續以高資產客戶傳承型與退休為推動主軸；另增加台幣高保障商品，運用 RFA 訓練，針對高齡化人口三階段保障規劃，加強退休自益型保險及醫療保障。

B. 數位：持續擴充行動投保功能及建構遠距投保系統，以節省照會作業時程暨零接觸零紙本為目標。

C. 跨售：運用數位科技深化客戶數位體驗，推動網路投保，提供客戶多元且一站購足的商品平台，並透過個金 APP 結合富家卡回饋機制，增加數位客群、薪轉客群交叉行銷之跨售商品數，提高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3. 產業概況：

臺灣銀行業長期存在 Overbanking 的現象，且金融商品及業務同質性亦高，再加上國內資金環境寬鬆、市場游資浮濫、授信業務價格競爭激烈等因素，致銀行賺取利差的核心業務成長不易，為提升獲利，近年來銀行業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另在國際減碳趨勢下，ESG 成為銀行業共同發展方向。

2021 年隨著存放利差持續回升及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帶動放款、手續費及投資淨收益上揚，使國銀獲利成長。我國因疫情相對受控，且台商回流政策持續延長、房地產景氣熱絡及科技大廠資本支出計劃擴大，有助於維繫經濟成長動能。主計處預估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為 4.15%，隨著半導體擴廠、5G 網路及綠能設施持續建置及出口持續創高，投資及出口動能有望延續，在企業資金需求殷切及升息機會增加下，將帶動放款業務提升，加上目前逾放比率低、資產品質尚穩健，預期銀行業景氣尚佳。

疫情帶動數位化潮流，預期未來的金融服務將更多元、方便。在外部競爭方面，純網銀業者開業、第三方非金融機構的加入，如電子支付業者經營小額匯兌、跨平台轉帳等，均對傳統銀行帶來新的競爭壓力，但也能促使銀行業者改革與持續在金融技術創新，優化金融服務。

4.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10 年度 10,004 仟元，109 年度 9,927 仟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印刷及裝訂、講課鐘點及稿費與購置報章雜誌。

(2) 研究發展成果

A.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最新情勢提出研究報告。

B.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54 件專利申請 (發明專利 141 件、新型專利 112 件、設計專利 1 件)，並已有 186 件專利獲核准 (發明專利 77 件、新型專利 108 件、設計專利 1 件)。

C. 本行最近二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經採納者計 88 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針對與本行業務發展、新金融商品、金融科技、創新或改進業務措施等議題持續進行研究分析，以強化本行競爭力。同時，就國內外經濟、金融、產業議題動態現況等提出分析報告及資料，供作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並提升同仁產經專業知識。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厚植存款業務基礎，並配合全行營運狀況，適度調整存款業務策略，以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B. 推展 SnY 數位存款帳戶，結合異業通路建立品牌聲量，整合金融服務應用場景，綁定數位帳戶成為客戶的主要帳戶，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C. 透過數位整合平台優化 SnY 既有功能及服務並結合集團各項產品，提供客戶快速且一站式申辦之數位體驗，於 SnY 開戶同時申請優利通、信用卡及永昌證券戶並設定為扣款帳戶等，打造全方位 SnY 帳戶。

D. 因集團間資料共享之法令開放，配合金控建立整體金控集團內線上線下之資料交換與共銷機制，提供客戶具備金融集團完整性與便利性的金融服務強化異業合作推動華南金融生態圈。

E. 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以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益。

F. 強化企金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G. 持續開發新商品、穩健推展匯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H. 持續優化數位貸款平台，運用評分卡機制分群定價，並聚焦整批個金放款，搭配分區利率衡量指標，拓展高利差放款業務。

I. 信用卡朝向「產品收斂整合」、「強化數位服務」及「提升消費動能與產品跨售」三大方向進行，簡化聚焦銀行卡權益升級，以信用卡作為個金商品平台，運用高回饋及跨售平台機制，提升跨售商品數，強化客戶黏著度。

J. 強化業務管理防弊機制，並建立理專分級培育之學習地圖，持續鼓勵行員考取理財規劃顧問 (CFP) 及退休理財規劃顧問證照 (RFA)，以強化理財人員行為規範遵循，形塑本行財管業務誠信文化。

K. 擴大數位化經營，持續推展及擴增數位商品，並輔以線上客説會延伸客戶經營半徑，搭配全新『華南 Rich 家』APP 推動理財跨售。

L. 利用本行既有優勢及結合 Rich+ 富家卡，開拓薪轉企業、信用卡、房貸客戶，建立分行薪轉企業行銷與輔銷模式，增加往來規模。

M. 因應信託 2.0 計畫，重塑全方位信託業務，積極推動員工福利信託、開發型不動產信託、在地安老信託及家族傳承信託等業務。

N. 依不同年齡客戶族群 (年輕客群、青壯族群及銀髮族群) 經營，引進具市場性之商品，並建構保險數位平台，提升保險服務品質及經營成效。

O. 提昇客服新體驗：提高問答精準及流暢度，強化金融服務或商品之推薦連結，以提昇客服新體驗。

P. 推廣個人化數位服務導航：結合新一代行動銀行 APP、RICH 家 APP，強化專屬應答，推廣個人化數位服務導航。

Q. 優先新商品及服務之曝光度：機器人客服首頁迎賓區，主動推播最新商品或服務，以利客戶優先享好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推動營業單位轉型計劃，應用金融科技整合數位化與實體分行服務，優化營業單位之數位服務功能，以強化品牌形象並提升客戶體驗。

B. 規劃營業空間標準化規範，透過全行營業單位一致性之裝修風格與空間配置，改善分行銷售環境，並提升本行形象及服務品質。

C. 結合本行金融商品跨售及搭售，並透過電支業者、電商平台及異業通路，擴大異業合作與行銷宣傳，提供客戶差異化帳戶功能與優惠，整合金融服務生態圈之應用場景，提升數位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黏著度，達成「數位客群數倍增」及「跨售商品數提升」雙主軸目標。

D. 持續調整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E. 持續開發新商品、穩健推展匯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F. 掌握危老重建案源，透過與金控子公司跨團隊合作，提供彈性合作方案既興建基金，實現「都更危老一條龍」，服務，並響應政府政策推動「信託2.0」業務，發展多元信託商品，聚焦都更及危老業務、員工福利信託及在安養信託等業務項目。

G. 透過個金 APP 擴大數位化經營，串接網路投保、智能理財，提升客戶於本行商品數之滲透率，並結合信用卡回饋機制，增加數位客群及薪轉客群交叉銷售，以提升整體業務績效。

H. 持續對內、對外招募績優理財業務人才補充人力，強化理財業務團隊。

I. 持續優化客戶覆蓋模式，透過各項績效指標，引導理財人員積極加強客戶資源管理，主動活化經營潛力客群，提升業務收益。

J. 持續推廣並優化領航會員制度，擴大高價值客群，增進客戶黏著度，以提升整體客群實動及資產餘額。

K. 建立數位跨售平台 - 持續優化及推展華南 Rich 家 APP 生態圈，全面整合信用卡、基金、保險及貸款等個人金融商品及優惠，真正建構一站式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全數位化優質體驗。

L. 配合客戶各面項需求，提升全方位信託業務，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評鑑規劃之動態，爭取本行獲得信託 2.0 評鑑績效優良銀行之榮譽，創造本行信託專業品牌形象。

M. 因應新南向政策，並受惠東南亞地區人口紅利及美中貿易戰產業鏈自中國大陸外移影響，將積極評估新南向地區申設營運據點之可行性，提供當地台商全方位之跨境服務，擴大本行服務規模與據點。

N.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採實體 (各營業單位理財人員) 及虛擬 (網路投保、行動投保)，提供線上與線下通路之服務，擴大服務客群廣度，並持續深耕經營各通路客群，透過引進優質商品，並強化數位通路功能，提供客戶完整保險服務，以提升客戶經營成效。

O. 建立電銷團隊，創造利潤營收。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A)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B)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兩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紀	6,142,346	91.91%	3,608,040	505.02%
承銷	95,718	1.43%	104,386	14.61%
自營	444,786	6.66%	-4,426,857	-619.63%
合計	6,682,850	100.00%	-714,431	-100.00%

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A. 經紀業務：110 年市場日均量 4,716.30 億元，為預算預估量 188.65%，本公司市占率 3.26%，預算達成率為 100.43%；經紀手續費淨收入 48.62 億元，預算達成率 204.53%。整體經紀業務營業損益 34.16 億元，預算達成率 280.83%。

B. 承銷業務：110 年承銷業務收入合計達 177,266 仟元 (含股代收入)，預算達成 109.02%，其中出售證券收入與 109 年同期相當，並大幅超過 110 年同期預算，且股票評價損益提升，相對 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散及權證事件影響，當年股票評價損益大幅損失 57,607 仟元，110 年則有股票評價回升利益 566 仟元。惟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未如預期，主要係因有二件主辦籌資案客戶較原規劃送件時程延後，致承銷作業延後，承銷手續費收入較預期少。展望 111 年，將積極爭取其他主辦及協辦承銷案，期有助於承銷收入及部位利益之增加。

C. 自營業務：110 年股票自營獲利 192,833 仟元，相較 109 年獲利 -23,626 仟元，獲利達成年預算目標，並較上一年度成長。主要原因 110 年台股由 14732 上漲至 18218 作收，漲幅達 23.6%，全年雖有出現大幅震盪以及主流股輪動，但自營部尚能抓住台股成長動能，同時遵守紀律、執行停損，避免市場大幅波動可能造成的損失，因此績效超過原訂預算目標。展望 111 年，逐月檢討持股品質及操作績效，嚴選未來產業前景向上的公司，操作以增加短期交易的獲利。

各項關鍵指標：

項目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4.47%	-7.89%	2.30%
權益報酬率	25.61%	-33.44%	7.34%
資本適足率	398.00%	370.74%	351.73%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A.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B. 債券業務增加固定收益交易工具種類：現貨方面，考慮融資成本及資金來源，除了現行操作之美元債以外，擬擴大至歐元債券。期貨方面，則以北美、西歐地區主權債期貨為主，除了現行操作之美國公債期貨，擬擴大交易範圍至德、法、英等國之公債期貨。

C.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 等造市活動：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台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D. 財富管理部積極規劃推動下列相關營運策略：

a. 特定金錢信託平台提升可銷售商品廣度與深度。

b. 提升業務人員多角化銷售保險商品專業能力。

c. 擴大借券參與客戶來源；透過交易策略優化，增加獲利。

E. 金控、通路、法人三管道提升複委託業績：目前本公司已成為銀行信託部海外股票及 ETF 上手，並成立華銀信託平台複委託架構，引進華銀客戶資源，同時提升分行理專及分公司業務員複委託專業，提升通路客戶業績，海外商品部也將建置法人業務團隊，開發金融法人機構複委託業績，並新增一般客戶可交易市場 (電子交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海外理財需求，提升複委託市場地位。

F. 研擬開辦下列相關新種業務，擴大公司營運利基。

a. 財富管理業務引進專業投資人與高資淨值客戶適合性的商品。

b. 複委託定期定額、外幣融資業務。

G. 已成立另類暨專案投資部，未來將進行直接投資或引薦專業投資機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承銷普通公司債券等業務。

2. 111 年度營業計畫

台股在去年面臨各種紛擾，因本土疫情爆發，512 股災期間一度回測萬五支撐，下半年又有新型變種病毒、大陸限電、恆大債務危機、美債違約隱憂、通膨升溫等一系列利空事件干擾，儘管外資在去年最後關頭強勢連續回補 8 個交易日，但全年仍累計賣超 4,540 億元，罕見連 2 年大賣台股，自營商同步賣超 963.88 億元，反觀投信則大買 701.85 億元，呈現內資軋外資的景況。台股去年最後封關日盤中再創 18,291 點歷史新高，雖未能收漲，僅以 18,218 點作收，小留遺憾，但全年漲點高達 3,486 點，漲幅 23.66%，市值來到 56.4 兆元，較前年封關日大增 11.48 兆元，平均每位投資人帳面獲利 95.96 萬元，櫃買指數盤中也續創 14 年來波段新高 237.71 點，並成功收紅，為去年劃下完美句點。大盤也在去年同步寫下指數高點、整體市值、成交值、千金股數量、上市櫃營收與獲利、零股交易量等六大紀錄。

展望今年，俄烏戰爭自 2 月 24 日開打至今，短期恐怕難以結束，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將是一大變數。且因為去年基期較高，加上各國財政政策逐步退場，各國必須各憑真本事，才有機會恢復正常的成長軌道，另一方面，Omicron、XE 等新型變種病毒與通膨升溫將促使各國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多重衝擊下，除了日本、德國及東協國家外，各國今年的成長率將普遍低於去年。

在台灣方面，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景氣展望中心的估計，隨著政府振興五倍券的發放，以及業者的加碼，民間消費可望由原本的低迷情況 (0.09%)，轉為大幅成長 (5.01%) 的局面，將是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固定資本形成在高基期 (14.54%) 之下，今年仍有半導體、5G 及民間風力發電投資的助陣，可以帶動 2.18% 的成長。出口也是在高基期 (17.08%) 下，繼續維持 3.26% 的成長。根據主計總處於去年 11 月預估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4.15%。

在股匯市方面，由於在美國為主的各國央行將陸續緊縮貨幣政策，資金行情即將進入尾聲，且 Omicron 等新型變種病毒仍不斷在全球迅速擴散中，各地確診案例不斷，病例激增，可能會衝擊經濟的復甦，諸多不確定性在在衝擊全球股匯市。且台灣處於中美兩強之間，如何維繫台商回流、貿易轉單效應持續發酵，使得台灣長期停滯的經濟局面有否極泰來的翻轉態勢，將是一項嚴峻的挑戰，在種種變數之下，未來一年全球股匯市大幅波動難免，券商仍需密切追蹤未來一年即將發生的新型變種病毒疫情、升息、通膨、地緣政治風險、大陸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等重大變數，謹慎因應，嚴控風險，方能持盈保泰。本公司今年度經營方針大致如下：

(1) 培養及招攬相關業務人才，提升未來整體業務戰力。

(2) 強化全省通路行銷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3) 因應金融 3.0 數位時代，調整分公司經營模式，發展虛擬通路。

(4) 透過通路整併、搬遷，降低營運成本，相對提高獲利。

(5) 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6) 結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健股債自營操作，嚴守停損 (利) 機制。

(7) 配合法令開放腳步，持續推動相關新種業務。

(8) 推展複委託及財富管理等重點業務，增加利基。

(9)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分層負責暨法律遵循事務。

(10) 強化數位化轉型，節約營運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11) 研擬推展另類暨專案投資業務。

3. 產業概況

證券產業現況與發展，簡要分點說明如下：

(1)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分公司間的合併亦同步進行中。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105 年	138	951	1,089
106 年	132	913	1,045
107 年	129	902	1,031
108 年	129	884	1,013
109 年	127	875	1,002
110 年	127	874	1,0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萎縮、融資利率下降與國際競爭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向財富管理、信託、借券這些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將跳脫固有以證券經紀業務為主軸的方向來發展。

(2)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 110 年度已達 76.99%；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 110 年度已達 69.58%，呈現持續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面對當前肺炎疫情，國人減少外出，華南永昌證券以便利的線上開戶系統與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方便的數位服務，讓客戶不需出門，只要透過行動 APP 即可完成，在疫情延燒的時候，更讓客戶相當有感。

依據券商公會統計 2021 年資料，台灣證券商複委託美股交易量大幅成長，華南永昌證券好神 E 櫃台 APP 推出 [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讓投資人在家也能完成開戶，輕鬆搭上美股投資熱潮。

持續優化華南好神 E 櫃台 APP，提供客戶免臨櫃就可以申辦各項服務。在線上開戶部分，提供更安全的 OTP 線上開戶密碼認證服務 ; 在交易服務部分新增開立信用帳戶 / 額度變更 / 續約服務、全額預繳及股票圈存等服務，解決客戶臨櫃或洽營業員辦理的痛點。在雙向借貸部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利率；在定期定額部分，提供客戶每月九天，不限次數的訂閱服務，讓客戶投資免煩惱。

積極打造智慧理財服務，深化《智慧交易平台》推出移動停利 (損) 功能，有助投資人於波段行情確保獲利、鎖定損失 ; 全新閃電觸價應用服務，讓投資人掌握交易先機。《智慧選股》利器華南好神準 APP, 採用大數據分析「AI 猜你喜歡」，以客戶投資行為特徵計算，推薦客戶合適 / 喜歡的個人商品。《智能客服》24 小時全天服務與多輪式互動情境 (密碼解鎖 / 補發 / 變更、查詢營業員、個人資料修改等服務)，與使用者進行人機互動，打造客服全新的體驗。

4. 研究與發展

(1) 深耕服務行動化：持續優化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最佳服務體驗，包括好神 e 櫃台、雙向借貸、定期定額與華南輕鬆貸等服務，提供全方面的線上行動理財服務。

(2) 打造智慧理財服務：深化智慧交易平台 (雲端下單 / 閃電下單)、智慧選股 (華南好神準 APP) 與智能客服，持續研究推出更多智慧交易與服務。

(3) 配合主管機關新制：配合主管機開放之政策及投資趨勢，持續優化本公司電子化服務，以滿足投資人之需求、降低營運成本。

(4) 情境式行銷：透過金控集團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協助營業員了解客戶，強化服務品質，進而達到精準行銷之效。

(5) 虛實整合：強化業務單位與虛擬通路之整合行銷力並深耕網路廣告，搭配適切之產品或服務向外推廣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擴大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之能見度。

(6)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及複委託定期定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融資、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7)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8) 持續提升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建置，降低作業風險，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

(9)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打造完整數位化金融環境，逐步朝下列目標建置：

a. 建立數位化交易環境。

b. 建立 AI 互動式客戶服務中心。

c. 善用數位化行銷系統。

d.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e.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f. 善用金控大數據專案平台，提供數位化行銷服務。

g.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B.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擴增海外可交易市場，目標為達到 18 個國外股票市場，提高法人產品服務廣度。

(10)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經紀業務以外之第二獲利引擎。

(2) 中長期策略：.

A. 對外引進外部資源，對內強化證櫃業務，以提升經紀市占率，並維持在 3.2% 以上，同時發展數位服務及人才養成，為分公司證櫃化提前準備。

B.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完成人員世代交替，強化在職訓練；並結合新世代客群，發展網軍，爭取年輕族群商機。

C. 經紀、承銷、自營、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朝區域性投資銀行業務邁進。

D. 公司淨值逐漸提升至 130 億元以上，恢復業務動能，擴大營運規模。

E.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推展海外證券複委託業務，強化法人服務，並配合法令開放腳步，開辦外國有價證券定期定額、融資業務，加強優化複委託交易平台，提升複委託市場地位。

F. 結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健股債自營操作，並加強風險控管，嚴守停損 (利) 機制。

G. 開辦私募股權基金等新種業務，搶食綠色能源等產業大餅，並配合法令開放腳步，推動相關新種業務。

H. 持續發展金融商品套利交易及股、期、權、ETF 等相關策略交易。

I. 透過通路整併、搬遷，降低營運成本，相對提高獲利。

J. 強化數位轉型，節約營運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K. 研擬推展另類暨專案投資業務。

(四) 華南產物保險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火險：
  商業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綜合保險
- 水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車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 (機) 車責任保險
- 意外險：
  工程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健康暨傷害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2) 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11,064,627	93.20%	10,124,217	91.76%	9,073,777	91.85%
火險	1,516,703	12.78%	1,459,818	13.23%	1,427,551	14.45%
水險	620,646	5.23%	607,231	5.50%	560,284	5.67%
車險	6,513,069	54.86%	5,927,008	53.72%	5,358,041	54.23%
意外險	1,035,624	8.72%	966,950	8.77%	883,668	8.95%
健康暨傷害險	1,378,585	11.61%	1,163,210	10.54%	844,233	8.55%
再保費收入	806,778	6.80%	909,476	8.24%	805,639	8.15%
合計	11,871,405	100.00%	11,033,693	100.00%	9,879,416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11 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綠能環保汽車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帆布鐵架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個人資訊安全防護保障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
華南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 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提高市場占有率：關注市場需求並持續開發商品、研發客製化商品專案及 DM 多樣性，創造多元商機；加強華銀、銀行通路及壽險保經代通路，針對現有通路之經銷商推展重點業務及獲利險種，鞏固既有通路提升續保業績；並加強網路業務經營，優化行動投保系統，增加更多投保管道及商品，以拓展不同族群客戶。

(2) 慎選優質業務及提高業務比重：持續開發優質客戶及合作通路，深耕客戶關係；將高風險業務及不良業務篩選汰換，並依不同通路性質規劃商品組合搭配行銷，增加銷售機會，提高核保利潤。

(3) 運用金融科技，持續發展行動化服務：透過 FaceBook、Line@ 平台等活動訊息的推播，提升客戶多元服務體驗，並增加企業曝光度；優化 eCover 網路投保系統功能，透過串接第三方平台簡化線上投保流程，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網路投保服務。

(4) 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數位科技人才：提供各項人才培訓課程、外部進修補助，以獎勵方案鼓勵同仁取得金融保險專業證照及推廣語言能力，進而提升公司保險專業度及人才競爭力。並配合產險業結構性轉變，積極導入數位金融服務、建立行動數位工具，強化競爭力。

(5) 穩健資金運用，提高投資收益：持續透過資產配置調整，尋找相對優良投資商品，增加資本利得、賺取利息收入，以優化資產預期收益率，創造穩定獲利。

(6) 落實法遵、風控、稽核等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舉辦各項法遵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持續強化法遵自評程序與法令追蹤控管，以落實法遵、風控及內控內稽制度。提升資料存取及網路傳輸管控機制，確實嚴密維護個資安全。

(7) 優化客服中心服務品質，升級智能客服：獲智慧財產局金融科技專利認證之「保費試算與理賠報案系統」，民眾可透過頁面直接試算保費，並受理線上車險理賠報案，同步啟動理賠流程，使客戶權益受到即時保障；智能客服機器人提供 24 小時不中斷的服務，利用大量真實通話進行數據分析，優化應對的熟練度和準確度，提升服務效率。

(8)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行公益活動，秉持「關懷弱勢、關心社會」的企業公民意識，長期與伊甸、真善美基金會合作，提供適時援助；強化員工關懷及永續環境觀念，積極投入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持續提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及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強化特定弱勢族群保險保障。

3. 產業概況 :

110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 2,067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0.32%；華南產險 110 年度簽單保費為 110.6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9.2%，保費增加 9.4 億元，市場占有率 5.35%。

4.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華南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簡單操作型
華南產物租賃自行車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米得寵寵物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華南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近年來由於政府政策及疫情影響，產險業為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遷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華南產物綠能環保汽車保險、華南產物個人資訊安全防護保障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帆布鐵架附加條款，多元商品強化競爭力，再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快速回應顧客期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A. 拓展營業單位業務規模，提升市占率。

B. 調整業務結構及提升優質業務占比。

C. 強化數位化效能及提升資訊系統整體效益。

D. 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員，優化中基層主管教育訓練。

E. 透過資產配置調整，增強投資績效。

F.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精進公司治理。

G. 持續舉辦公益活動，完善企業社會責任。

(2)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 110 年度保費收入 118 億 7 仟 1 佰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110 億 6 仟 4 佰萬元及再保費 8 億 7 佰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61.05%。營業收入 90 億 7 仟 3 佰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6 億 2 仟 6 佰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6 億 7 仟 6 佰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7 億 7 仟 1 佰萬元；營業成本 61 億 7 仟 2 佰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9 億 9 仟 9 佰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 4 億 2 仟 5 佰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17 億 4 仟 8 佰萬元；營業費用 18 億 4 仟 7 佰萬元，營業利益 10 億 5 仟 4 佰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負 8 佰萬元，稅前純益 10 億 4 仟 6 佰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9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 4.50 元，資產報酬率為 3.9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95%，預算達成率為 132.40%。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a. 持續提升營業陣容，加強營業人員業務行銷能力及人均產值，優化服務品質。

b. 拓展銀行通路、壽險保經代等通路業務，鞏固既有通路提升續保業績，針對現有通路之經銷商爭取專案配合，增加業務來源，擴大市佔率及提升業務能量。

c. 持續精進電子商務網，優化會員經營，利用 FaceBook、Line@ 推播網路投保業務，簡化線上投保流程，提供客戶更快速、便利的網路投保服務。

B. 風險管理面：

a. 持續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b. 持續監控及滾動檢討風控機制。

c. 配合法令建置風控機制。

C. 費用控管面：

a. 選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冷氣機、電冰箱 .. 等電器產品，冷氣機應設定在適當溫度範圍內，除降低電費支出外，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對地球的傷害。

b. 配合季節調整各單位戶外招牌燈開啟時間，另戶外招牌增設、汰換、更換燈具時，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 (如 T5、LED 燈具)。

D. 資金管理面：

a. 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在年度限額內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期望穩定提升資金收益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項目：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110 年度)

資產類型		比例 (%)
共同基金	權益型	65.52
	固定收益型	28.06
私募基金		0.61
全權委託業務		5.57
手續費收入		1.07
合計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A. 掌握市場投資趨勢，以發展新產品，如提供投資人完整的 ESG 投資解決方案。

B. 接軌退休理財服務，累積長期客戶往來。

C. 積極尋求國際知名指數公司，合作推出具有指標性與前瞻性之指數基金。

2. 111 年度經營計劃：

(1) 強化維繫內部通路關係，加強開發外部通路。

(2) 強化市場音量，提升公司品牌與產品知名度。

(3) 積極發展新產品，以增加基金規模。

(4) 完善基礎建設，強化公司治理。

3. 產業概況：

(1) 110 年底排名前 5 大投信公司仍皆為本土投信，分別為元大、國泰、群益、復華、富邦等，前十大投信中有 3 家外資投信，包括安聯、柏瑞、野村。

(2) 110 年境內各類型基金以國內股票 ETF 增加約 2,309 億元最多，其次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約增加 1,409 億元，反映台股市場指數創高，吸引資金流入；減少最多類型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約減少 1,696 億元。

4. 研究與發展：

1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強化對共銷通路服務的質與量，提升銷售人員對資訊取得的效率與認知，建立長期信賴的夥伴關係。

B. 透過基金保管及基金上架銷售，開發保管銀行及其他外部通路之銷售。

C. 增加非貨幣市場基金規模，以提升營收貢獻。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配合產品發展進程，逐步汰換資訊系統。

B. 111 年以指數型基金作為階段轉型策略，逐步調整公司結構後，接軌 ETF 市場發展主流。

(六) 華南金創業投資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創業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2) 110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投資收入	93%
管理諮詢收入	7%

2.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觀察產業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除持續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2 策略產業進行評估與布局外，在投資的產業別方面，將聚焦於：(1) 與數位轉型相關之人工智慧產業；(2) 有助減少人際接觸之數位經濟產業；(3) 與治癒疫情有關之生技醫療產業。

(2) 運用多元管道開發優質案源：除自行拜訪及同業推薦之案源開拓管道外，亦會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和國際知名創投機構加強互動，以強化投資組合的全球布局。另將積極參與政府機關和創投公會所舉辦的投資媒合會，以發掘具潛力之新創事業。

(3) 鼓勵集團員工推薦投資案源：持續與集團各子公司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共同開發優質案源。

(4) 對於本公司參與經營管理之基金，如有合適標的，將共同評估參與投資，以創造績效。

3. 產業概況：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衰退 3.2%，110 年因疫苗接種日益普及，全球經濟逐漸回溫。依據 110 年 7 月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110 年及 111 年全球經濟可望分別成長 6% 及 4.9%。在投資人對經濟前景恢復信心後，投資活動亦轉趨活絡。根據 KPMG 的《創投脈動》報告，110 年第 1 季全球創投業的投資額及投資件數分別約 1,269 億美元及 6,508 件，較前一季度顯著成長 57.05% 及 20.12%。而 110 年第 2 季全球創投業的投資額及投資件數分別約 1,571 億美元及 7,687 件，則較前一季度成長 23.80% 及 18.12%。惟變種病毒威脅仍在，且疫苗獲取能力因國家貧富而有差異，恐對全面復甦帶來變數。至於投資的產業別，依 KPMG《創投脈動》統計，呈現多元、分散且和疫情相關，包括醫療保健、電商、物流、金融科技和遊戲等產業。

4. 研究與發展：

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適時提供轉投資事業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其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配合政府政策扶植新興策略產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善盡企業回饋社會之責任。

(2) 觀察產業脈動、掌握投資契機並適時修正投資策略，逐年提升對集團之獲利貢獻，為股東獲取最大報酬。

(3) 建立跨領域之專業團隊、強化評估深度、提升投資組合勝率，期能以優異之投資績效逐步擴大基金規模。

(七) 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A.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 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 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B.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 投資法院或行執署執行拍賣以及政府機關 (構) 標售之不動產
- 經由合建、參與都更 (含擔任實施者)、危老重建或工業區立體化等方式活化加值投資不動產
- 擔任非自有資產都市更新實施者或危老重建起造人，與地主合建，並挹注資金。
- 提供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案所需必要費用及款項之墊付款業務

C. 受託代標法拍不動產

D.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 110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0.64%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100.53%
受託管理業務	0.11%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A. 將數位行銷從「法拍好伴」單一品牌，升級轉為經營「房產最錢線」品牌，提供多元綜合的不動產服務業務，結合 LINE 機器人平台，加強內容經營，以節省行銷費用及強化業務之成效。

B. 與業務單位透過線上和線下的密切合作，確保公司業務產品從行銷到產品流程設計一致，達到行銷轉換實質合約之效益。

C. 建構公司金融科技平台，優化對外網站之呈現，推動公司業務數位轉型。

2.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NPL 投資暨處分業務

A. 投資策略

a. 持續關注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釋出及金融機構土地和建築融資逾期放款之增長變化。

b. 與國內同業保持互動，了解同業經營動態，並對現行業務或因應金管會新增開放業務，尋求合作機會。

B. 處分策略

加速去化賸餘不良債權及承受擔保品。

(2)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A.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以法拍投資、加值投資、挹注資金投資策略為主，期能透過多元策略的靈活運用，因應多變的投資市場，穩定未來每年營收，並且創造出穩定成長的投資組合。

a. 法拍投資：

(a) 目標市場選定位於都會區精華地段或產業聚集地區的商辦、廠辦、廠房等具有較高收益性不動產類型為主要投資標的。

(b) 投資策略以先租後售為主，因應房地合一稅 2.0 不鼓勵短期轉售之政策，取得具市場性及未來性佳之標的，於修繕整理或分戶或用途變更後提升價值暫予出租數年，加上持有期間可以獲取租金報酬，以穩定 AMC 的營收獲利來源，未來則視預期利多發酵後再予出售。

b. 加值投資：參與法院拍賣或政府機關 (構) 公開標售案件，希望複製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都更案之成功經驗，以優先取得需進行整合之工商用不動產或具有發展潛力地區之工商用土地為主，經由自建、合建或以危老、參與都更 (含擔任實施者) 等管道興建為商業辦公、複合商場或工業廠辦大樓等，以積極活化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以獲取未來資本利得空間。

c. 都更危老挹注資金投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提升 AMC 及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在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領域的知名度，以協助老舊有改建需求的住戶換得新房，同時並可改善市容環境、強化居住安全。

B. 處分策略

為區分不動產目標市場及產品類型，並考量增加租金以穩定營收、活化資產以提高資本利得空間，將直接投資分成以下三種型態：

a. 直接出售：透過降低投標金額，增加投資評估頻率，於法拍市場以低於市價之合理價格取得標的後，進行修繕、整理後出售。

b. 先租後售：以租金報酬率為優先考量，取得合適且市場性佳之標的，於修繕、整理後出租。

c. 加值投資：積極活化資產，經由合建、危老、參與都更 (含擔任實施者) 或用途變更等策略，創造資產價值，以獲取租金及未來資本利得空間。

(3) 受託管理業務之法拍代標

A. 結合公司不動產、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力，提供優質代標法拍服務，發揮不動產管理之專業能力。

B. 結合集團行銷活動，提供專屬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深化客戶對「華南金控集團」整合服務信任感，增加集團的收益。

(4) 其他配合政策業務

A. 數位行銷業務

依照不同重點業務項目進行產品行銷企劃，整合集團內部和數位行銷通路，制定精準行銷策略，藉以提升公司自有資產處分及業務推動效能。

B.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建立一套新型態的不動產出租模式，增加租金收益，積極與台北科技大學育成中心和華南金創投等單位合作，共同培育新創；另期能藉由育成中心，蒐集不動產創新技術，導入加值於公司建案，增加公司不動產的特色價值。

(5) 內勤管理作業

A. 落實法令遵循，加強自評成效。

B. 重視內稽內控，增設管控措施。

C. 強化資安防護，提升系統效能。

D. 重視人才培育，完善福利措施。

3. 產業概況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高達 6.09%，而市場利率維持在歷史最低點，故在高經濟成長率及低借款利率下，貸放市場資產品質良好，銀行逾放比維持於低點，遠低於法規可出售不良債權的範圍，故市場無整包不良債權可以投資。另觀察法拍市場，也因銀行貸放違約率低及房價持續上揚下，不動產落入法拍市場標售機率低且案量減少，110 年全國法院法拍案件量連續兩年持續下滑，加上投資人陸續投入，因而使得法拍市場競爭更為激烈，拍定金額與市價價差縮小，甚至以市價拍定，導致資產取得難度提高。部分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修正「金控公司 (銀行) 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方案原則」後，除原有業務的經營外，更朝都更危老整合業務及墊付款業務發展，持續擴大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業務之範圍，以期能再創藍海市場。

4. 研究與發展

(1) 都更危老挹注資金投資業務

藉由跨領域合作，創造雙贏，持續參與「泛公股 AMC 都更推動聯合小組」平台、或透過與「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與華南銀行所共同成立之「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模式，以增加本公司參與機會及提升投資規模。

(2) 受託管理業務之法拍代標

透過「錢進房產」行銷活動，與華銀財富管理部合作，搭配提供理專相關獎勵機制，促進業務推廣及強化雙方合作，以發揮共同行銷的綜效及提升集團貢獻。

(3) 數位行銷業務

將數位行銷從「法拍好伴」單一品牌，升級轉為經營「房產最錢線」品牌，提供多元的不動產業務，結合 LINE 機器人平台，加強內容經營，以節省行銷費用及強化業務之成效；建構公司金融科技平台，優化對外網站之呈現，推動公司數位轉型。

(4)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舉辦「不動產創新計畫」，吸引與不動產創新有關的新創產業公司，建立與新創技術合作的機制，找到領先同業的創新關鍵技術，加值本公司建案特色。計畫主題主要分為遠距辦公、都更危老重建、高齡及新居住環境、建築創新工法與技術、房市供需媒合平台共五類，希望透過活動吸引相關新創團隊參與，目標為打造不動產創新生態系，以運用新創科技協助不動產領域解決問題或提供需求。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調整資產結構，以創造資產價值及獲取更豐厚之收益。

B. 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推動自有資產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

C. 加強宣傳「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以擴大公司營收來源。

D. 辦理非自有資產都更及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與墊付款業務，為國人提升居住安全品質貢獻心力。

(2) 長期計畫

藉由以下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的發展，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並靈活運用數位行銷管道，以提增不動產租售效能 (金選屋)、受託代標法拍 (法拍好伴)、都更危老 (華南隊)，以及新創育成 (瑞光 Light Work) 等各項業務之曝光度，並整合打造「房產最錢線」之專業品牌形象，達到行銷推廣之宣傳目的。

A. 法拍投資：積極取得具較高租金報酬率之不動產，以期增加租金收入、穩定營收及獲利來源。

B. 加值投資：由合建、參與都更 (含擔任實施者)、危老重建或工業區立體化等方式活化加值型投資不動產，創造不動產新價值，獲取資產活化後之資本利得收益，並提升營收水準。

C. 都更危老挹注資金投資：

a.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結合兄弟公司的通路與專業共組都更危老華南隊，全力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業務。

b. 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合作或外部專業人士轉介，拓展都更危老領域相關通路，以鏈結金融及都更危老產業鏈，建立都更危老投資資產池模式，提升挹注資金之投資規模。

D. 其他配合政策業務之持續推展：如數位行銷業務及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 華南金控

本集團自 91 年起推動共同行銷業務，於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等 4 家子 (孫) 公司適宜之營業據點設置共同行銷區，並藉由實體營業據點及數位金融交易平台之整合，串連線上與線下通路服務，促使著本集團共同行銷營運量逐年穩定成長，充分展現共同行銷之卓越能量。

(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配合金控母公司共同行銷歷年實績：

項目（單位：佰萬元）		年度		
		110	109	108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量	1,866,676	892,416	463,931
華南產險業務	業務量	879	830	814
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	固定收益型	10,622	9,165	8,763
	非固定收益型	2,970	2,583	1,671

(三) 華南永昌證券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共同行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歷年實績如下：

項目	產險(仟元)			信用卡推介(張)			客戶存款餘額移轉(億)(註)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實績	47,234	44,687	42,905	5,632	5,614	5,679	483	370	317

註：客戶存款餘額為 12 月底數據。

項目	固定收益型(萬)			非固定收益型(萬)			定期定額(戶)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實績	622,356	466,440	292,339	70,293	50,344	44,083	2,187	3,141	2,440

註：一筆扣款為一筆業績，不限金額，扣滿 12 次為一戶，以戶數計算績效。

(四) 華南產險

1. 110 年整體產險共同行銷業務保費收入總計 928,007 仟元，較 109 年增加近 5,200 萬元，主要是來自華銀的貢獻，協助本公司推展產險業績達 879,162 仟元，占總體共銷業務比重約 95%，如以各險種來看商業險所挹注的保費約占 7 成，個人險則有 3 成的貢獻。

   110 年度商業保險除持續加強續保之掌控外，並積極開發新企金客戶，推展商業火險、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商業保險；此外華銀個金行銷部也在 Q3 規畫辦理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協助推展本公司住宅綜合保險專案，亦有不錯的績效表現。個人保險業務則由華銀營運管理部舉辦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藉以加強推展汽車保險業務，另外母公司市場行銷處規劃之年度集團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亦納入本公司個人傷害保險及防疫保單，對整體共銷業務之推動亦有顯著的幫助。

   除了集團對共銷產險業務的挹注外，本公司對於其他兄弟公司的產品推動亦不遺餘力，舉凡銀行信用卡、證券經紀、投信基金等業務的推動均有不錯的成效，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各項共同行銷業務推動，並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團隊資源共同開發業務，持續規劃相關共同行銷激勵方案，以提升共銷績效。

2. 以下將各險簽單保費效益彙整列表，提供參考：

單位 : 仟元

項目	共同行銷簽單保費	華南產險簽單保費	佔 110 年業務比重	佔 109 年業務比重	合計
火險	528,264	1,046,132	33.55%	32.93%	1,574,396
水險	52,130	565,259	8.44%	8.57%	617,389
車險	238,865	6,495,308	3.55%	3.74%	6,734,173
意外險	63,733	841,861	7.04%	7.16%	905,594
A & H	45,015	1,188,059	3.65%	3.78%	1,233,074
合計	928,007	10,136,619	8.39%	8.66%	11,064,626

3. 110 年度各子公司共同行銷產險業績統計：

單位：仟元

出單業績	險別	累計至 110/12 月底
華南銀行	車險	204,844
	意外險	58,402
	傷害暨健康險	39,289
	水險	51,566
	火險	525,061
	合計	879,162
華南永昌證券	車險	32,677
	意外險	5,285
	傷害暨健康險	5,583
	水險	564
	火險	3,130
	合計	47,240
華南期貨	車險	1,344
	意外險	46
	傷害暨健康險	143
	水險	-
	火險	73
	合計	1,606

(五) 華南永昌投信

投信透過每月持續的分行與分公司的拜訪活動，以及透過社群群組經營，以提升共銷通路銷售人員對資訊取得的效率及對基金產品的瞭解，並持續以穩健的績效表現獲取信任，累積信賴度。

(六) 華南金創投

與集團各子公司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共同開發優質案源。

(七) 華南金資產

1. 與華南銀行所共同成立之「都更危老華南隊」一條龍服務模式，藉此提高案件曝光度與參與機會及提升投資規模；並於 110 年 3 月起舉辦危老重建實務系列課程，由華南金 AMC 協助培訓華南銀行的都更危老重建專責人員。
2. 透過「錢進房產」行銷活動，與華銀財富管理部合作，搭配提供理專相關獎勵機制，促進業務推廣及強化雙方合作，以發揮共同行銷的綜效及提升集團貢獻。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華南銀行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1) 國內地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共 186 家，其中有 152 家 (占 81.7%) 集中於六大都會區，以臺北市 53 家（占 28.5%）最為密集，新北市 35 家（占 18.8%）次之。

   (2) 海外地區

   本行現有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上海、福州、胡志明市、澳門、雪梨及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河內、仰光及曼谷等 3 家代表辦事處；並將伺機評估於新南向等具商機之地區新設置營運據點之可行性，以持續擴充本行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A. 企業金融方面企業金融方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內銀行存款與放款差額已達新台幣 13 兆元以上，顯示國內資金浮濫，且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性及同業競相爭取放款業務等因素影響，新台幣放款利率持續維持在低檔。

   B. 外幣方面，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111 年將啟動升息腳步，將有利於提升外幣放款利率，增加放款收益。

   C. 個人金融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就「零接觸經濟」崛起，國內疫情相較國外尚屬控制得宜，111 年國內經濟可望穩健增長，將著重以客戶體驗之角度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流程，建立多元數位行銷管道，推展數位化線上貸款，提高數位通路客群之佔比。

   D. 信用卡方面，鑒於信用卡支付習慣養成與行動支付快速發展與普及，依據客戶生活支付場景規劃消費、繳費與繳稅等多元行動支付服務與優惠，提供便捷優惠的支付體驗，深耕行動支付商機。

   E. 信託業務方面，鑒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需求，持續推動信託產品，建構全方位財富規劃滿足安養退休照護及財富傳承之需求。

   F. 財富管理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規劃，藉由法規鬆綁及金融商品多樣化，逐步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以培養及提升我國高資產財富管理產業之規模及技術人才，進入私人財富管理服務領域。本行亦把握此契機，針對行內億元以上高資產客戶，設置跨部門專業團隊，依據客戶傳承、節稅或投資等需求，規劃相關資產配置建議，以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及滿意度。保險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提供不間斷之服務，突破過往銷售模式，透過資訊應用促使新型態保險業務招攬方式 (視訊投保、遠距投保)，另因美元持續走弱及投資市場熱絡，以美元保單及投資型作為推展主力。

   G. 金融市場方面，因應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嚴謹，將以企業戶避險需求出發，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及資金調度需求。另提供客戶多元類型之低風險投資工具，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H. 新台幣存款方面，因應未來中央銀行升息趨勢，市場資金將趨於緊縮，本行將持續調控並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授信業務成長所需。

I. 數位金融方面，聚焦三大重點「新一代行動銀行」、「Rich+ 行動理財家」及「數位服務整合平台」，結合 AI、 MyData、視訊、OCR 等技術，優化各項數位服務流程與介面，提供客戶「簡單、便利、隨身、智慧」的數位金融服務。

(2) 需求面：

A. 企業金融方面，受惠台灣出口動能強勁，帶動經濟表現佳，加上台商回流持續投資，企業資金需求仍相當熱絡，放款業務呈穩定成長；另低利環境下預期部分企業將趁勢籌借中、長期資金，進而融資需求增加，將持續掌握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如：中小企業放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提供客製化融資商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適當授信商品，持續提升企金授信規模。

B. 外幣方面，將配合市場利率動向吸收外幣存款，擴充銀行資金部位，提供其他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全行收益。

C. 個人金融方面，房市目前仍處在低利及游資充沛環境下，雖在央行打炒房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110 年國內住宅市場表現仍不差，預期在未有大幅度升息政策實施下，應不影響剛性自住客群之需求，國內房地產活絡的動能應可延續下去。

D. 信用卡方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信用卡簽帳金額近年來屢創新高，顯見國人支付習慣之轉變並帶動以信用卡為支付基礎之新興行動支付工具蓬勃發展，金融業應貼近客戶生活日常，隨時隨地滿足各類行動支付以信用卡支付消費、繳費及繳稅之需求，提供客戶享受便捷安全之金融生態圈服務。

E. 信託業務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退休規劃意識抬頭，冀透過理財規畫建構退休富足人生，增加社會安定力量。

F. 財富管理方面，111 年雖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高於往昔之成長力道，惟因全球通膨持續升溫，主要央行多已陸續減少購債甚至啟動升息，資金逐步收緊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大。為因應市場發展態勢，將協助客戶配置金融、高股 / 債息等具抗通膨性質之投資商品，並搭配保單價值準備金穩定增值、具儲蓄性質的傳統壽險保單或利變型保險，以利客戶資產穩定增值。另預期美元仍可維持強勢，亦持續建議客戶逢低分批將新台幣轉為美元。另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年金改革，面臨退休金及長期照護需求缺口，故以年金險、投資型保險、醫療險及長照險商品，轉嫁人生各階段風險。此外，為符合高資產客群資產傳承需求，運用高保障壽險商品身故理賠高槓桿倍數特點，協助客戶完成財富傳承及預留稅源之規劃。

G. 新台幣存款方面，存款需求除受國際經濟情勢、景氣及利率影響之外，另受季節性及臨時性影響因素高，如繳稅旺季、企業發放股利等，本行已針對企業戶、個人薪轉戶及數位用戶等客群，分別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之多元化存款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之存款需求。

H. 數位金融方面，行動裝置的普及與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速度，客戶已熟悉線上交易型態，未來疫情過後應該也不會回到臨櫃，考量客戶體驗與創新作法為前提，善用數位通路沒有時間和地區限制的便利性，解決客戶痛點、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維持客戶的信賴感。

3. 營業目標

(1) 提升企、個金放款營運動能及兼顧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以鞏固核心業務利基。

(2) 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彈性財務操作擴增投資收益。

(3) 強化各項消金業務產品線，提供全方位服務。

(4) 擴大 OBU 及海外分行資產規模，深耕海外市場及國際化布局。

(5) 加速推動數位轉型，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應用。

(6)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報酬與風險之平衡。

(7) 深植法遵文化，落實管理監督及內控機制。

(8) 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精進數位轉型資訊服務。

(9) 重視永續 ESG 議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行銷通路完整，有利業務推展及客群經營。

B. 在臺歷史悠久，具優良商譽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C. 客戶基礎龐大，利於發展財富管理與集團跨售業務。

D. 領先的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

E. 產品線資源完整，得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F. 活存佔比高，享有較低的資金成本。

G. 長期深耕中小企業，建立深厚關係，可自企業金融擴展至企業主及其家族之全方位服務，有利拓展新客群。

H. 擁有百萬流通信用卡客戶群，名列泛公股行庫前段班，有利於大數據分析及精準行銷。

I. 完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制度與海外分行分級管理制度，有利降低本行法令遵循之風險。

J. 本行參與財政部推動跨公股金控、銀行間業務串聯政策，可有效運用公股資源，發揮集體戰鬥力。

K. 本行具備長期服務在地客戶經驗，持續開拓多元化理財商品服務，拓展「企個金雙覆蓋經營模式」有成，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於泛公股銀行間名列前茅。

(2) 不利因素：

A. 本行屬泛公股行庫，經營屬性向來穩健，於因應金融環境即時改變及創新上，略顯保守。

B.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因理專人員流動性偏高，致業務成長動能受限。

C. 相對於民營銀行，在金融商品創新動能及金融操作部位規模略顯不足。

D. 本行年輕客群佔比偏低，不利銀行業務之長期發展。

E. 銀行獲利雖維持一定水準，但象徵經營績效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仍低於國際水準。

F. 本行在 IT、大數據及新型態數位金融商品等之關鍵性人才略顯不足。

G. 數位金融環境快速變遷，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及對服務效率之要求，本行資訊系統在迅速支援業務擴展及敏捷開發之能力略顯不足。

H. 本行分行型態為全功能分行，業務範圍廣泛，不易集中有限資源以因應區域性客戶之需求，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

I. 臺灣 PAY 支援店家經公股各行庫戮力推展數年，已達一定規模，且公股行庫整體投入資源較電子支付業者少，短期較難有大幅成長空間。

(二)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具備綜合證券商所應提供之各項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信用交易等項目，服務據點遍及香港、台灣各主要縣市。服務對象包括國內投資法人與自然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就供給面而言：

A.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分公司間的合併亦同步進行中。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一覽表

年度 \ 項目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105 年	138	951	1,089
106 年	132	913	1,045
107 年	129	902	1,031
108 年	129	884	1,013
109 年	127	875	1,002
110 年	127	874	1,0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萎縮、融資利率下降與國際競爭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向財富管理、信託、借券這些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將跳脫固有以證券經紀業務為主軸的方向來發展。

B.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 110 年度已達 76.99%；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 110 年度已達 69.58%，呈現持續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面對當前肺炎疫情，國人減少外出，華南永昌證券以便利的線上開戶系統與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方便的數位服務，讓客戶不需出門，只要透過行動 APP 即可完成，在疫情延燒的時候，更讓客戶相當有感。

依據券商公會統計 2021 年資料，台灣證券商複委託美股交易量大幅成長，華南永昌證券好神 E 櫃台 APP 推出 [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讓投資人在家也能完成開戶，輕鬆搭上美股投資熱潮。

持續優化華南好神 E 櫃台 APP，提供客戶免臨櫃就可以申辦各項服務。在線上開戶部分，提供更安全的 OTP 線上開戶密碼認證服務 ; 在交易服務部分新增開立信用帳戶 / 額度變更 / 續約服務、全額預繳及股票圈存等服務，解決客戶臨櫃或洽營業員辦理的痛點。在雙向借貸部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利率；在定期定額部分，提供客戶每月九天，不限次數的訂閱服務，讓客戶投資免煩惱。

積極打造智慧理財服務，深化《智慧交易平台》推出移動停利 (損) 功能，有助投資人於波段行情確保獲利、鎖定損失 ; 全新閃電觸價應用服務，讓投資人掌握交易先機。《智慧選股》利器華南好神準 APP, 採用大數據分析「AI 猜你喜歡」，以客戶投資行為特徵計算，推薦客戶合適 / 喜歡的個人商品。《智能客服》24 小時全天服務與多輪式互動情境 (密碼解鎖 / 補發 / 變更、查詢營業員、個人資料修改等服務)，與使用者進行人機互動，打造客服全新的體驗。

(2) 就需求面而言：

A. 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型基金 (ETF)、指數期貨、認購 (售) 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B. 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C. 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D. 香港 H 股、美國 N 股，大陸 A 股等海外複委託業務，投資需求逐漸擴大，券商商機可期。

E. 連結大陸及國外指數、商品等之 ETF 金融商品陸續出爐，相關成交量逐漸成長，投資人有更多投資選擇。

F. 隨著國內券商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鬆綁，海內外資金逐漸回流，投資人對券商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漸趨殷切。

3. 營業目標

為因應市場競爭，本公司仍將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努力提高獲利，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逐步擴大業務以成為大型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全方位券商。今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大致如下：

(1)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及複委託定期定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融資、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2) 推展重點業務：推展財富管理、海外複委託、發行多樣化金融商品與積極開發相關法人客戶為重點業務。

(3) 持續進行分公司整併：因應電子化時代及經紀低手續費時代來臨，針對全省通路，適時檢討整併，提升績效，降低成本。

(4)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股票自營操作方面，將結合相關研究資源及遵守停利停損機制，穩健操盤獲利，降低虧損風險。

(5) 加強內部控管要項：提升同仁素養，以強化風險控管、提昇法遵意識與專業教育訓練為三大控管要項。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1) 有利因素：

A. 積極發展新型數位化服務，提供多元投資管道，優化客戶服務體驗，且因疫情影響、行動裝置及網路環境成熟，帶動客戶電子交易接受度越來越高。

B. 金控資源完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以數位化的精準策略與行銷，提供客戶需要的服務。

C.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鬆綁、業務開放與 Fintech 快速發展，有利發展電子交易的推廣。

D. 行動裝置普及化，拓展延伸投資族群，市場持續成長，並有集團銷售整合平台等資源，達到降低成本，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E. 金融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導入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加速金融服務的升級，翻轉傳統的服務模式。

F. 政府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延續三年、定期定額買台股也將擴展至海外股票、高資產客戶新財管方案等法規陸續鬆綁，將激勵人氣加速回流，帶動台股量能。

G. 逐筆交易正式實施後，因為「隨到隨撮、立即成交」的特性，高頻交易與程式交易將成為交易主流，有利於法人操作，可望加速資金動能，有助於券商獲利。

H. 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陸續開放券商承作，有助於券商獲利來源。

I. 透過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置，將使得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部位控管得宜，營運風險減至最小，各項業務能均衡發展，穩健獲利。

(2) 不利因素：

A. 同業交易手續費持續削價競爭，數位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快速，進而威脅券商的競爭力，且推展金融數位服務，需投入之系統優化及建置成本高、人才培育成本高，弱化券商營運獲利。

B. 逐筆交易正式實施後，為有效提高委託單的處理效能，必須持續進行交易主機升級，才能招徠客戶，大幅增加券商軟硬體採購及維護成本。

C. 相對於外資券商，台灣本土券商，業務單純、法規限制仍多，一直是台灣券商發展上的重大桎梏。

D. 新冠病毒疫情、地緣政治及經貿風險變數不斷，中美兩霸權貿易戰、科技戰也將持續等變數，將衝擊全球股市。

E. 全球債務持續走高，企業違約案件時有所聞，恐釀成經濟危機，企業經營風險提高，不利全球經濟復甦。

F. 外資投資額度增加及外匯管制逐步放寬，造成台股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加深。

G. 受到全球通膨壓力升高與 Omicron 導致疫情生變的拉鋸，以美國為首的全球央行將陸續緊縮貨幣政策，啟動升息循環，股市與風險資產長達 12 年的牛市恐已逐漸接近尾聲，隨時可能爆發大規模修正。

(三) 華南產物保險

1. 保險市場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度 1 至 12 月保險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10.32%，華南產險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9.3%，市場占有率 5.35%。

2. 110 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4,219,905	38.14%
台北分公司	1,089,949	9.85%
桃園分公司	612,832	5.54%
新竹分公司	357,417	3.23%
台中分公司	1,521,537	13.75%
員林分公司	744,709	6.73%
台南分公司	1,017,056	9.19%
高雄分公司	1,501,222	13.57%
合計	11,064,627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 IHS Markit 資料，隨著疫苗施打率的提高，加上各國推出財政紓困政策的支持，使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預測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 5.5%；惟 Omicron 變種病毒、通膨升溫與供應鏈瓶頸等因素影響，干擾 111 年經濟成長步調，預估全球經濟成長 4.2%；在多重衝擊下，各國 111 年成長率普遍皆低於 110 年，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將分別成長 3.8% 及 4.9%。中國大陸在電價措施及房地產市場風險下，經濟成長亦放緩，預計成長 5.5%，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分別成長 3.1%、3.2%、3.6%、2.7%。

再觀看國內經濟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15%，展望未來，新興應用科技推陳出新，國內深具製程領先優勢之半導體製造業者積極擴廠，加上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持續加大在臺投資，以及臺商回臺投資延續，加以綠能投資持續擴增，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出口方面，受惠全球經濟的回升，主要國家相繼推動基礎建設，動能可望維持。惟新型變種病毒疫情擴散，部分國家重啟或加大管制措施，且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干擾，仍須審慎關注後續發展，並妥為因應。

(2) 全球氣候異常、疫情復甦持續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個人及企業對風險意識提高，提升民眾主動投保之意願，此外，持續配合市場發展狀況，開發各種客制化、簡單化、低保費商品，快速因應消費大眾之需求。並隨減碳、零排放之國際趨勢，規劃綠色金融商品，以達成企業責任。

4.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及健康傷害險等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推動政策，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藉由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升經營績效，保障股東利益及保戶之權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華南產險競爭之有利因素：

A. 運用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平台及集團各項商品系列活動，共同開發潛在客戶，交叉行銷不同商品，提升業務競爭及擴展業務規模。

B.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備齊，配合大環境訴求與保險發展新趨勢，研發客制化、簡單化、低保費商品，提供各項客製化商品專案及多樣性 DM，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C. 優化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效能，透過串接第三方平台簡化線上投保流程，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網路投保服務，滿足網路族群商品需求，運用大數據分析創建出新模型，實際應用於商品行銷及風險預防，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D.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配合業務發展需求，訂定經營策略，同時因應政府政策調整，擬定內部控管制度，優化整體經營績效。

E. 給予專業服務之「損防小組」，於實地查勘作業後，給予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群，獲得客戶的肯定與支持。

F. 穩健落實各項風險控管，完備風險管理機制，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深化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G. 獲得「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中「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以及「公益關懷卓越獎」銀質獎共四大獎的佳績；及「保險品質獎」獎項之「最值得推薦獎」、「最佳售後服務獎」兩大獎。除此之外，第 22+1 屆「保險信望愛獎」贏得「最佳通訊處獎－營業二部」大獎，並獲得「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寵物綜合保險」、「最佳通路策略獎」及「最佳專業顧問獎－檀思源副總經理」五項優選，卓越表現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

H. 獲得 A.M.Best 信評公司及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強健的資產負債表、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因應洗錢、資恐及公平待客等法令遵循要求，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日益重視，同時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及內外部資訊流通控管要求更為審慎，故持續提升人員教育訓練，提高業務運作及資安維護的成本。

B. 面對數位科技新興通路，花費更多人力強化原有系統及開發個別作業系統。且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人才招聘留才不易，再加上同業間惡性競爭白熱化，對業務流動衝擊性極大，引發市場商機移轉現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收益。

C. 氣候異常及全球對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理念的重視，加上各國推動減碳浪潮，使天然災害風險與永續經營成為產險業需正視的威脅與挑戰，而臺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評估與管理難度增高，致使產險營運風險波動性難以掌控。

D.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隨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受疫情衝擊經濟的亞太地區、網路使用量大增，增加網路攻擊類風險保障需求，都促使再保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確保保單保障範圍、費率和保費合理性；再加上費率自由化高度競爭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整個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

(四)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公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投信市場大者恆大現象持續發酵，競爭愈來愈激烈，此將驅使公司的營運，無論在產品發展、業務擴張、行銷音量、資訊系統效能與遵法合規管理上，都要更加多元、積極、有效率。

3. 營業目標

(1) 增加非貨幣市場基金規模，以提升營收貢獻。

(2) 提升集團共銷通路服務質量。

(3) 開發外部通路，以提升上架率及增加存量。

(4) 強化基金績效表現，要求基金績效排名前 1/2 及前 1/4 的數量，以鞏固客戶長期持有信心。

(5)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

(6) 建立可靠的資訊基礎建設，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投信基金產品績效持續受到肯定，自 2016 年以來年年榮獲金鑽獎，2016 至 2020 年為平衡及多重資產型基金得獎，2021 年為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獲跨國股票組合三年期獎，為公股投信中唯一連續 6 年得金鑽獎的公司。

(2) 不利因素：

A. 投信目前規模多為貨幣型基金，產品線顯有不足，需積極擴展各新種基金類型；未來產品規劃將以客戶價值為中心的投資解決方案，期能以普惠金融的角度，發展具有特色且連結金控整體策略，並爭取廣大投資人認同。

B. 投信單一非貨幣基金規模皆低於 10 億元，不利爭取外部通路上架或機構法人投資；此外，現階段也不符合政府基金台股委外代操的資格，需積極擴大相關基金規模，以利未來業務發展。

C. 現階段投信基金存量主要仰賴集團通路協助，銷售來源較為集中。未來，將積極開拓外部合作機會，同時搭配共銷資源，以利長期業績增長。

D. 投信資訊系統多數老舊，不利新產品開發與營運流程管理，且資訊安全風險防護顯有不足，未來將規劃逐步汰換或更新系統，以建立更完善的營運基礎架構。

(五)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惟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金控旗下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客戶信賴。
      B. 結合金控集團完整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銀行、證券、產險等）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案源開發與投資評估均具正面效益。
   (2) 不利因素：
      A. 疫情影響仍存變數，對創投募資和已投案件之出場均有負面衝擊。
      B. 大型企業集團常藉自設創投基金尋求轉型與突破，使得一般財務型創投較難參與投資。

(六)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投資地區：臺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受低利率及房價持續上揚之影響，銀行信用資產品質良好，不良債權市場已幾無資產標售。觀諸未來不動產市場的發展趨勢，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及出口金額未受疫情影響，創下歷年新高紀錄，且整體出口產業營收明顯成長，隨著經濟大幅成長及預期通膨上升所產生的預期心理，帶動了住宅不動產市場的需求及房價的上漲。再者，在近年台商資金回流投資及在地廠商增加擴廠下，亦全面拉升工商用不動產的需求與價格。衡酌未來經濟情勢發展，美國開始縮減購債並預備啟動升息，央行可能因應國際大國的利率變化，配合調升利率，但在企業營收持續增長、民眾薪資所得提高之下，小幅度的升息對於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的影響應該有限，短中期內住宅及工商用不動產行情將有所支撐。而在法拍市場方面，近年也因不動產行情節節高漲，導致法拍案源減少，加上投資人陸續投入而競爭激烈，拍定價格接近市價，使得資產取得難度提高。為了拓展投資管道，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除了在法拍市場佈局外，也領先同業發展都更危老業務，全國第一件工業區都更案件更於 110 年年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創造新猷；未來將持續朝不動產的更新與加值業務前進。透過經驗的累積及成功案例的複製，提升資產價值，並創造穩定的租金收入及資本利得，以創造更豐厚的收益。
3. 營業目標
   (1) 藉由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一方面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為目標；二方面培植不動產投資、物管、整合、規劃、和開發興建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利配合政府政策長期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業務；三方面亦可同時培訓日後不良債權標案時的投標評估人才及得標後之處分人才。
   (2) 持續聯合同業爭取放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的條件，或開放 AMC 可協助有價值的企業整合債務，改善財務結構重新出發，期能創造企業、員工、債權銀行、上下游廠商、以及 AMC 皆贏的局面。
   (3)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或危險老舊建物重建業務，期能改善整體居住環境，並重建居住安全。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經營資源。
      B. 參考國際性投資銀行核心業務架構，並已培育專業人才。
      C. 具備創新能力與競爭力，領先同業之自辦都更經驗與實務經驗。
      D. 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確認國內長期評等「twA+」及國內短期評「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2) 不利因素：
      A. 由於資產規模較小，相較同業可創造之營收規模亦偏低。
      B. 整體法拍市場需求熱絡，使法拍投標競爭更為激烈，影響標購適宜資產的機會及資產規模的成長。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82	86	86
		華南銀行	7,827	7,930	7,972
		華南永昌證券	1,429	1,423	1,407
		華南產險	1,048	1,040	1,026
		華南永昌投信	55	56	57
		華南金創投	10	10	10
		華南金資產	50	52	44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44.39	44.05	43.59
		華南銀行	42.72	42.64	42.53
		華南永昌證券	45.84	45.77	45.97
		華南產險	39.10	39.20	38.90
		華南永昌投信	46.74	45.91	45.80
		華南金創投	47.35	47.10	46.10
		華南金資產	36.78	36.25	38.14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7.27	7.13	6.55
		華南銀行	15.96	15.88	15.82
		華南永昌證券	11.07	11.02	10.88
		華南產險	10.50	10.50	10.40
		華南永昌投信	7.49	7.96	7.76
		華南金創投	13.16	12.91	11.91
		華南金資產	7.28	7.06	8.1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08	0.08	0.08
		華南永昌證券	0.35	0.35	0.35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41.46	55.00	55.00
		華南銀行	18.08	17.62	16.73
		華南永昌證券	10.64	10.19	9.96
		華南產險	6.40	6.70	5.90
		華南永昌投信	25.45	28.57	24.56
		華南金創投	60.00	60.00	60.00
		華南金資產	23.08	23.08	20.46
	大專	華南金控	58.54	45.00	45.00
		華南銀行	77.76	78.10	78.47
		華南永昌證券	75.23	75.30	74.06
		華南產險	86.60	86.40	86.20
		華南永昌投信	72.73	69.65	73.69
		華南金創投	40.00	40.00	40.00
		華南金資產	75.00	75.00	77.27
	高中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3.85	3.96	4.42
		華南永昌證券	13.79	14.17	15.61
		華南產險	6.80	6.70	7.70
		華南永昌投信	1.82	1.78	1.75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24	0.25	0.30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20	0.20	0.2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1.92	1.92	2.27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49 人、CAMS-Audit1 人、CAMS-FCI 1 人、會計師 4 人、律師 1 人、FRM 4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CIA)2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4 人、證券商業務員 20 人、期貨商業務員 18 人、理財規劃人員 18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9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38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47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8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7 人、信託業業務員 42 人、銀行內部控制專業證照 57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人、初階授信人員 20 人、初階外匯人員 17 人、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4 人、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人、專案管理師 2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4 人、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3 人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1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人、企業評價師 2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ISO27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5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8 人、BSI Training Academy1 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人、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1 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 人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人、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 人、JAVA 證照 1 人、 CEH 滲透技術專家認證 2 人、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 2 人、國際資訊安全系統專家(CISSP)2 人、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CISM)1 人、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ISA)1 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 7,223 人、信託業務 6,64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6,806 人、理財規劃人員 2,111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6,576 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證券業務員 441 人、證券高級業務員 804 人、期貨業務員 965 人、信託業務員 640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467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900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759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549 人、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 508 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 155 人、國際防洗錢師證照CAMS 11 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 131 人、理賠人員執照 92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1,000 人、助理精算人員執照 1 人、精算師執照 2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7 人、證券商業務員 296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18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746 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35 人、理財規劃人員 8 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 1 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 4 人、FRM(Financial Risk Manage) 1 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8 人、急救人員 18 人、消防設備士 1 人、工業安全管理師 1 人、工業衛生管理師 1 人、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財產保險代理人 3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2 人、(中國) 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2 人、(中國) 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 1 人、(中國) 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3 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66 人、股務人員 2 人、期貨商業務員 55 人、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46 人、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 2 人、Java 證照 11 人、ACA DreamweaverCS5 1 人、Microsoft MCTS 1 人、Microsoft MCITP 1 人、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 人、ERP 規劃師 1 人、MCP 1 人、MCAD 1 人、IBM AIX7 Administration 1 人、HP HP-UX System Administrator 1 人、VM 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 人、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 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 人、Sophos XG Firewall–Certified Engineer 1 人、Certified Infoblox Core Engineer v6.10 1 人、v8.0 TRITON AP-DATA 201 Class 1 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25 人，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24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4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期貨商業務員 21 人等。
	華南金創投	人身保險 1 人、產物保險 1 人、證券商業務高級營業員 1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 人、銀行內部控制 2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 1 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 1 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 1 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 5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4 人、信託業務人員 9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2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 人、初階授信人員 3 人、初階外匯人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7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1 人、證券商業務人員 2 人、期貨商業務員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不動產估價師 2 人、地政士 1 人、記帳士 2 人、不動產經紀人 4 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0 人、國際反洗錢師(CAMS)5 人、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 微軟系統工程師 1 人、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思科網管工程師 1 人、ISO27001 主導稽核員 4 人、BS10012 主導稽核員 2 人、台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8 人、營造業工地主任 1 人、乙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公共工程採購專業人員 1 人、急救人員 1 人。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7 人、會計師 3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人、證券商業務員 3 人、期貨商業務員 3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2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 人、信託業業務員 5 人、銀行內部控制專業證照 6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2 人、初階外匯人員 1 人、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 人、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人、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 人、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 人。
稽核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7 人、會計師 1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人、證券商業務員 3 人、期貨商業務員 2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6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 人、信託業業務員 3 人、銀行內部控制專業證照 7 人、初階授信人員 3 人、初階外匯人員 1 人、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 人、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 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人、JAVA 證照 1 人。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或參與自辦之訓練活動，以加強員工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 226 人次。
2. 除台灣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四)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守則：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10)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11)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12) 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13) 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14) 員工對於緊急重大事故，不得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
   (15)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向本公司或子、孫公司關說有關企業、家屬或個人予以不當利益。
   (16) 員工不得怠忽職守、未盡職責或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1)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2) 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建立合理職位調升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3) 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4)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5) 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設施安全：
   (1) 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2) 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2. 環境衛生安全：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3. 消防安全：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 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4.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另揭露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hnfhc.com.tw/HNFHC/。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 Honesty/ 效率 Efficiency/ 主動 Activeness/ 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作 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9,494	9,489	0.0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新台幣仟元	12,646,534	11,368,506	11.2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仟元	1,332	1,198	11.1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仟元	1,141	1,036	10.14%

註 1：上表計算基礎包含華南金控及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等 3 家子公司。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係指當年度任職給薪滿六個月 (含) 以上之員工人數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經理人)、部分工時員工及海外分公司員工，並採年度平均數計算。

註 3：「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 (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非經常性薪資 (非按月發放之津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等)。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 華南金控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 IBM 主機、Tandem 主機、UNIX 伺服器、PC 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 IBM Z/OS、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 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並參酌資訊科技趨勢，規劃集團中長期資訊策略四大方向，以期提供穩定、高效、安全的資訊服務，藉由金融與科技結合，開展並創造業務發展利基，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1) 提供穩定快速資訊系統服務：

   因應數位金融多通道的服務，為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集團持續強化資訊基礎架構，汰新交易系統設備及完善備援環境，擴充系統服務效能並降低維運風險，提供客戶優質可信任且不中斷的金融服務。集團必須從管理和技術兩個層面，提升資訊系統的穩定和速度。

   A. 在管理層面：呼應金管會提出的韌性，金融機構需確保資訊系統的業務連續性 (Business Continuity)，加強基礎架構的備援、資料的備份，並制定完善的災難回復 (Disaster Recovery) 計畫， 確保金融服務的不中斷。

   B. 在技術層面：需強化虛擬化基礎架構的建置，適時評估導入雲端架構，以利提升系統維運效率及擴充彈性，並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及金融同業於公有雲服務運用之發展。

   (2) 建構彈性架構及時支援業務需求：

   A. 面對數位金融隨處都在，各項活動帶來的交易爆量，須建構能快速彈性擴充系統架構，銀行資訊部門已朝向雲端原生技術 (Cloud Native)、容器 (Container) 及微服務 (Microservice) 的架構發展，將能更敏捷且彈性的因應業務需求，串聯服務與數據資料，有助於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

   B. 集團各公司因應數位服務的推陳出新，規劃朝向「小核心大周邊」的目標進行系統升級及轉型，為追求系統穩定運作，核心系統主要將保留關鍵業務，其他周邊系統將移轉至易於開發及擴充的開放性平台，可因應快速的業務變化加速系統調整的步伐，以達到通路數位化、服務智能化之轉型服務。

   C. 隨著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及發展 OpenAPI 管理平台，集團各公司也積極拓展 API 應用，讓金融服務與不同場景跨界串聯，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並可擴大服務客群發展延伸業務，以提高客戶黏著度，並藉此加速金融服務數位轉型，打造客戶、金融業與第三方服務業者三贏的互利共榮生態系。

D. 智慧自動化 (Intelligent Automation；IA) 也是不容忽視的發展趨勢，透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RPA) 將大量例行性、重複性的工作自動化；若整合語音、圖像識別及 AI 等技術，更可解決涉及人為判斷的流程，讓機器能夠真正自主採取行動。銀行已於今年開始導入 RPA 平台，證券及產險亦計畫著手評估導入，期待藉由導入過程重新梳理作業流程，進行流程改善或再造，以提升競爭力。

E. 擴展現有數據架構，從批次分析提升至類即時彙整資料，除優化客戶體驗外，並提高即時決策能力，亦將持續強化資料品質及發展資料自助式服務，以提升資料使用效率並創造資料價值；集團更應延續大數據分析的能量，多方運用於精準行銷、風險控管、資安防護、金融監理科技…等領域，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3)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因應資訊與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資安威脅的與日俱增，金融機構因應新科技與業務競爭快速發展新商品與服務，並需兼顧安全的金融服務環境，為各業者之一大挑戰，集團配合主管機關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朝以下四個方向發展：

A. 強化資安監理

定期檢視資訊安全之有效性、資安規範的完備性，並藉獨立第三方稽核、集團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之職能，策略性由外而內、從上而下，型塑資安組織文化，以落實各項資安工作之執行。

B. 深化資安治理

應持續培訓資安人力，並參照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資安治理成熟度等構面，建立自我評估機制，持續深化及落實資安管理，建立 PDCA(Plan-Do-Check-Act) 良性改善循環。

C. 精實金融韌性

金融機構必須以風險思維，精實遭遇嚴厲資安攻擊之金融服務韌性，包含加強因應資安攻擊之應變處置、災害復原、客戶財產資訊最終保全等，為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D. 發揮資安聯防

持續加強情資蒐集的深度、廣度與即時性，除了配合主管機關 F-ISAC、F-CERT 及 F-SOC 運作機制外，集團也應從智能化的資安情資分析、體系化的資安事件應變、即時的資安監控等三個面向，持續推升資安聯防效能，邁向更有效的主動防禦機制。

(4) 掌握技術培養資訊人才：

A. 人才培育一直是集團的發展重點，除了積極招募資訊人才外，更期許集團內資訊同仁自我提升，除了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外，更鼓勵同仁取得相關資訊專業證照。

B. 金管會亦於 110 年 6 月規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分為監督治理、安全開發及資安維運三大領域，期待金融業者有計畫的栽培資安人才，並取得相關證照，充實金融資安團隊，打造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C. 除了選才、育才，更重要的是用才與留才，資訊人才培育不易，集團資訊部門應打造良好工作環境、挖掘資訊人才潛力、落實人員經驗傳承並重視其職涯發展，期待同仁能與公司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D. 在 Open API 架構、中臺架構設計、開發維運一體化（DevOps）、微服務架構（Microservice）、Kubernetes 或容器技術、流程機器人 (RPA).. 等技術多元應用之際，我們將持續關注金融科技技術發展，持續培育金融科技專才，為集團佈建具數位競爭力的資訊服務。

3. 風險管理系統

(1) 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 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蒐集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地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並為未來資本計算預作準備。

(3) 集團關係人系統

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 Web 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二) 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核心帳務系統：使用 IBM 大型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 主機，主要用於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業務。

(3) 海外分行系統：使用 Cisco 刀鋒伺服器，主要用於海外分行核心帳務、防制洗錢等業務。

(4) 分析管理系統：使用 DELL 及 HP 主機，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5) 其他重要開放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Cisco 及 HP 主機，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票券結算交割保管系統、信託系統、防制洗錢系統…等業務。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優化核心系統架構，將非屬存、放、外匯、會計等核心業務系統 (如託收票據集中作業、代收付業務、特定金錢信託、ATM 系統及外匯議價系統等) 逐年規劃轉移至開放平台作業，透過高彈性開放平台架構可快速滿足業務需求。

(2) 以「微服務架構」建置對外應用服務系統 (包含新一代行動銀行、信用卡暨個金業務專屬 APP、SnY APP、網路銀行及數位服務整合平台等)，運用微服務架構及容器技術可獨立佈署、彈性擴充及敏捷開發的特性，可快速與外部建立合作管道，提供更 定及多元化通路的金融服務。

(3) 共用服務 API 化，統一系統串接介面，建立內部各系統間之共通語言與協議，建置內部 API 管理平台與共用服務，以加速系統開發及整合。

(4) 規劃數位整合服務平台，從客戶的需求作為出發點，並整合 TWID 身分識別服務、視訊、光學文字辨識 (OCR)、推播通知等金融服務共用基礎建設，優化各項數位金融業務申請流程與介面，提升客戶使用體驗，並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5) 進行數據轉型優化，建置 ODS 資料應用服務平台，整合類即時資料，提升資料服務能力，將優先運用於行動銀行上以提升客戶體驗。另提升資料倉儲 EDW 系統，以強化數據架構及支援業務應用。

(6) 繼行內作業流程 RPA 導入專案之後，持續梳理現有流程之問題與優化流程活動，以自動化智能化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

(7)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A. 因應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持續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規劃增購及汰換虛擬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提升各專案及業務成長所需之運算容量與空間。

B.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展需求，汰換端末電腦，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C. 因應年度新專案及原有系統備份需求，持續增購備份軟體授權及儲存設備，以利資料保存。

D. 配合新資訊大樓搬遷土城，進行電腦機房暨機電工程建置、網路架構設計與搬遷規劃，規劃採購網路設備，建置具備未來擴充性、高靈活度及穩定度之新資訊中心基礎網路架構，以利未來資訊系統順利搬遷與快速提供服務。

(8)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A. 汰換即將終止支援之總行大樓及海外帳務系統等防火牆設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避免設備故障產生資訊安全風險。

B. 因應核心帳務主機改以開放式網路 (TCP/IP) 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 (IPS) 及網路惡意程式防護系統 (APT)，提供網路營運環境及安全防護機制，強化核心帳務主機於開放網路環境之安全。

(9) 強化資訊安全

A.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資訊安全等法令要求，101 年 8 月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持續辦理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審驗證，具體展現資訊安全管理之用心。

B. 賡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C. 持續進行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客戶安全計劃（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評估作業，範圍包括限制網際網路存取、保護關鍵系統、降低攻擊及弱點、實體安全、預防登入資訊遭駭、管理認證資訊及職責分離、偵測系統異常行為或異常交易及事件回應及資訊分享計畫等，強化本行 SWIFT 系統交易作業安全。

D. 配合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於 110.11.16 董事長核定資訊科技管理群群主管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於 110.12.27 提報董事會通過。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核心帳務主機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2)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
   (3) 每日將資料備份異地儲放，並依上揭系統復原程序定期實施備援切換及資料回復演練，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4) 網路專線及設備依業務類別配置同地及異地設備及備援專線並定期演練。
   (5)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針對 DDoS 攻擊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於每年進行程序演練，本行於 8 月份進行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演練，透過外部實兵攻擊方式演練本行 DDoS 攻擊監控機制、人員應變及通報程序，並於演練完畢後重新檢視本行面對 DDoS 攻擊之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6)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7)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8)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部分，主要核心系統配置於中華電信板橋 IDC 機房，採用 HPE NonStop NS7 系列主機，備援核心系統配置於中華電信信義 IDC 機房，採用 HPE NonStop NS2400 系列主機。
   (2) 證券主要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進行定期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將「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納入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擔保品範圍。投資人賣股可 T+0 入帳。規劃複委託融資業務及美股定期定額業務，並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國際化的多元投資管道。
   (2) 完善並豐富電子下單系統功能，提供智能選股、智能客服、雲端帳務服務，提升客戶數位金融體驗。
   (3)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導入資安管控軟體，定期執行資安健診。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總公司機房在重要的網路連線上，採穩定度高的路由器，區域中心採用高規格，多重線路的方式備援。且是在設有防火設施、門禁、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專人管理的處所放置重要設備，以避免遭受破壞。
   (2) 核心交易系統採主 - 備架構，主要核心系統為建置在中華電信板橋機房的 NonStop NS7 主機，備援核心系統為建置在中華電信信義 IDC 機房的 NonStop NS2400 主機，且定期進行相關備援演練作業。
   (3) 已建置 IP 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定期執行弱點掃瞄，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並以防火牆及 Dual Core Switch 區隔不同網路，OA 與交易網段實體隔離，使資料流清楚分流、具備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提升網路運作效率。委請電信商提供服務，在網路安全上就 DDoS 攻擊進行流量清洗、阻擋攻擊者之 IP。
   (4) 行動行動應用程式 (APP) 均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並取得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之 MAS 合格證書。

(四) 華南產險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IBM	IBM	IBM
型號	P730	P730	P730
作業系統	AIX 7.1	AIX 7.1	AIX 7.1
CPU 規格	4228MHz *16core	4312 MHz * 8core	4312 MHz * 8core
記憶體	128GB	128GB	128GB
資料庫	informix 12.1	informix 12.1	informix 12.1
儲存設備	EMC VNX5300 3,998GB	EMC VNX5300 1,552GB	IBM V3700 5,438GB

1.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軟體系統如下：
   (1) 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營業 e 化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精算準備金系統、理賠數位化系統等。
   (2) 電子商務系統：eCover 網站、車險 B2B 系統、智能客服系統。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 系統、總務管理系統。
   (4) 資安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端點防個資外洩系統、最高權限收回工具軟體、日誌收錄系統、程式原始碼檢測設備、伺服器虛擬補丁系統、行動裝置防護系統、資料庫稽核系統、檔案伺服器軌跡系統、伺服器資料夾權限稽核系統、網域名稱伺服器、遠端加密連線設備、上網行為管理設備、內外部暨異地防火牆設備、郵件稽核暨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網頁防竄改系統、遠端連線側錄系統、安全檔案傳輸管理系統、資產管理軟體。
   (5) 法令遵循：洗錢防制系統。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優化產險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 升級 eCover 網站打造更友善網路投保環境及提升客戶體驗。
   (3) 導入 RPA 流程機器人簡化作業流程及節省人力成本。
   (4) 建置行動投保系統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5) 拓展通路行動投保介接系統提升保費收入。
   (6)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公報」之系統調整及建置。
   (7) 完善異地備援機房軟硬體設施確保備援機制穩定運作。
   (8) 強化資安監控系統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 功能。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主要硬體設備採用 HP 專業伺服器搭配 HP 專業儲存陣列儲存設備，其餘硬體設備採用 ASUS 專業伺服器與一般 PC 伺服器。
   (2) 主要軟體平台為 VMware 虛擬化主機平台收容了各系統主機群，各系統 OS 採用 Windows 作業平台，資料庫為 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
   (3)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各系統平台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劃
   (1) 持續配合業務種類，進行資訊系統的強化調整。
   (2) 提升資訊基礎建設，進行相關硬體設備的汰換。
   (3) 配合 ISO 27001，落實資訊安全管控。
   (4) 配合資訊安全強化，採購資安軟硬體設備。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 強化虛擬主機備援機制，確保公司重要資料之保存。
   (2) 電子郵件採中華電信 HiBox 服務，提供郵件稽核、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服務。
   (3) 定期執行系統更新與系統弱點、滲透掃瞄，以強化系統安全。
   (4)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設立機房門禁控管、機房設備環境控管系統 (防火設備、溫溼度監控) 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5) 規劃資安監控中心，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增加同仁資安防範意識。

(六)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IBM xSeries 3500M4 主機，Paloalto PA-220 防火牆，Cisco 乙太網路交換器，Juniper EX2200 48Portuplink。

2.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及維護

作業系統：Windows 2012 Server Standard 2 Proc

防 火 牆：Palo Alto Networks PA-220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19、Adobe Acrobat X Pro 及 Exchange 2013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目前硬體建置已大致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惟未來隨業績發展，將視實際需要，再評估購置相關設備。

4.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亦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硬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2) 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執行安全掃描，以達安管原則。

(3) 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1) 硬體設備：系統伺服器主要為 HP DL380 G10 系列及 IBM X3650 系列、INTEL i7 桌上型 PC，思科及 HP 系列之網路設備 (路由器及交換器) 與 Palo Alto 次世代防火牆、 HP Arcsight Logserver 日誌軌跡儲存設備、網路負載平衡設備 FortiGate 201E。

(2)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A. 作業系統：MS Windows 10、MS Windows 8.1、MS Windows 2012、Centos7

B. 文書處理： MS Office 2016

C. 郵件系統：採用中華電信 hibox 信箱服務

D. 資料庫：MS SQL 2012

E.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 (OFFICE SCAN)、卡巴斯基

F. 弱點掃描軟體：Nessus

G. 端點監控軟體：IP-GUARD

H. 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人資系統，生物辨識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110 年已完成內網隔離，將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做內網隔離，以提升伺服器之安全性。另為提升工作效率，111 年將持續檢視業務系統各項功能，進行強化、修正及擴充，俾利作業流程之改善；原有 Windows 2012 及 SQL2012 版本之系統亦陸續新增 Windows 2016 ，以提升用戶端相容性及安全性。另外， 111 年度將評估並建置 vpn 搭配雙因子認證機制，以建構安全有效之遠距辦公環境。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2) 採用次世代防火牆，有效阻絕外部網路攻擊並定期執行系統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3) 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建立異地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模擬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4) 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信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

(5) 定期執行官方網站滲透測試，以提升網站安全性並降低遭受駭客攻擊之風險。

(6) IP-GUARD 資訊安全集中控管，控管移動存儲設備的讀寫、外部通訊軟體的使用以及網路的傳輸，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7)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以 Arcsight Logserver 對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進行儲存。

(8) 為善盡個資保護管理責任及強化企業資訊安全防護，導入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透過定期複審確認制度之有效運作。

(9) 委外 SOC 資安監控服務，藉由資安監控服務所累積的防禦清單及預警通知，即時掌握資安事件，提早進行防禦部署，減低公司內部受到攻擊的威脅。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為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設有集團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分組、緊急處理分組、資訊安全查核分組。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主要任務包含：

1. 研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政策及相關規範，包括控管措施、處理程序、風險之評鑑與風險行動之對策、相關部門職掌，及釐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範圍等。
2. 研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並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範與管理理念。
3. 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自行查核結果、矯正措施之進度追蹤。
4. 針對新科技之導入，評估可能存在之資訊安全風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5. 審查資訊安全事故及處理情形。

(二)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衡酌本集團之業務需求訂有「華南金融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集團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資安威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訂定資訊安全組織實施、管理制度實施、文件及紀錄管理、資訊資產管理暨風險評鑑、資訊資產保護、資訊作業人員安全管理、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資訊安全指標管理、實體安全管理、通訊安全管理等之注意事項，與各類細部執行之伺服器管理、網際網路使用、資訊設備帳號與權限管理、個人電腦暨可攜式設備管理、軟體使用管理、資訊作業營運持續暨演練、網路防火牆管理、伺服器掃描、電子郵件管理等須知，據以進行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三)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集團各公司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強化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機制。
2. 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及各系統重要資料之異地儲存備份，以確保資料安全，維持資訊服務的高效率運作。
3. 於網路端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以加強網際網路與公司內部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公司內部網段區隔控管。
4. 建置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病毒偵測與防制系統，提供對勒索病毒、惡意程式等之防禦能力。
5. 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及時偵測網路攻擊活動，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6. 建置具留存稽核軌跡之不可否認性及證據力之設備 -- 伺服器日誌收集管理主機伺服器 (Log Server)，將作業系統日誌完整的收集、保存，以確保收集日誌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避免有心人士毀損、竄改稽核軌跡之疑慮。
7. 為落實資訊安全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之可攜式儲存裝置 (USB) 資料存取及員工電子郵件收送，已透過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DLP) 與電腦端末設備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監視管控，即時偵測可疑行為並留存相關稽核軌跡，以避免機敏性資料外洩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
8. 對 DDoS 攻擊之因應措施，各公司與 ISP 業者簽訂 DDoS 防護合約，每年排定 DDoS 防護演練。
9. 集團各公司已全面加入金管會建置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的會員，充分利用該平台提供的資安情資分析、資安訊息交換等功能，達到資安預警與聯防之功效。

(四)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各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未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失。

九、本集團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 (年節、婚喪喜慶及生育、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等)。
3.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4.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
5. 優厚的年假制度 (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病假 30 日數內均免扣薪資)。
6. 提供員工制服。

(二)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規定，訂有完善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 勞資之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
2.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成立勞資會議。
3. 子公司華南銀行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確保勞工各項勞動條件。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勞資糾紛計 2 件。

1. 華南銀行

   南投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對本行草屯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府社勞資字第 1100147412 號裁處書裁定本行未核實給付延長工時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裁處本行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整。

   草屯分行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進行內部宣導，並自 110 年 5 月起落實執行加班管理措施，已改善本次缺失；另為使本行國內各單位落實本行加班管理規定，本行業已發函重申本行加班管理規定，且不定期至本行各單位抽查加班管理情形，積極督導本行各單位關懷員工加班情形。

2. 華南永昌證券

   薛〇〇案

   原告薛〇〇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被本公司資遣，故原告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本公司給付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每月 10 日前給付新台幣 9 萬 8 仟元至原告復職為止，及 109 年 4 月 11 日起至原告復職為止，按月提繳新台幣 2,748 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員工退休金專戶。110 年 1 月 15 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勞動法庭調解成立，本公司已給付調解金。(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9 號)

十、本集團重要契約

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 華南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	土城新資訊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6 億 4,000 萬元整(107 年發包)，機電專業分包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5 億 5,980 萬元整(108 年發包)，合計新台幣 11 億 9,980 萬元整(以上均含加值型營業稅)	擔任總包，除負責建築工程外，機電專業分包工程亦需負責協調管理

(二) 華南產物保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艾斯本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 (和安保代專案)、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 (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hanghai Branch)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 (亞洲) 有限公司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td.)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110.01.01~110.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 (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十一、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0.52%	0.30%	0.59%	0.56%	0.47%
華南銀行	0.46%	0.44%	0.57%	0.56%	0.46%
華南永昌證券	4.47%	-8.25%	2.29%	1.13%	1.89%
華南產險	3.92%	2.27%	3.43%	3.54%	3.80%
華南永昌投信	-0.82%	-15.33%	0.71%	1.54%	1.38%
華南金創投	1.49%	7.38%	1.51%	0.82%	0.35%
華南金 AMC	6.79%	0.56%	0.55%	0.30%	6.25%
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8.82%	4.58%	8.79%	8.59%	7.43%
華南銀行	7.08%	6.24%	7.94%	7.92%	6.73%
華南永昌證券	25.58%	-33.44%	7.34%	3.67%	6.20%
華南產險	13.95%	8.01%	11.95%	12.98%	14.48%
華南永昌投信	-1.86%	-30.48%	1.27%	2.85%	2.59%
華南金創投	1.50%	7.47%	1.53%	0.83%	0.36%
華南金 AMC	25.62%	2.07%	1.83%	0.78%	13.56%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22.18%	116.44%	115.72%	120.19%	127.69%
華南銀行	14.16%	13.67%	13.88%	13.75%	14.25%
華南永昌證券	398.00%	370.83%	351.73%	453.49%	350.79%
華南產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逾放比					
華南銀行	0.15%	0.15%	0.12%	0.15%	0.34%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826.90%	794.77%	1031.65%	853.48%	354.81%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華南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80,550,526	260,984,059	181,394,715	205,231,095	244,175,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25,660	50,884,829	79,832,198	86,705,474	76,061,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49,474,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146,365	241,125,406	221,684,061	191,447,67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609,544,831	613,905,747	448,789,348	450,489,822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49,190	959,220	799,551	489,059	601,507
應收款項 - 淨額	60,275,356	51,486,371	46,116,677	41,214,028	45,198,3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2,141	450,435	356,269	418,349	480,22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85,934,147	1,784,641,366	1,670,450,065	1,623,317,849	1,582,344,1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5,381,961	5,648,093	4,288,211	4,030,604	4,005,89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380,815,8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60,138	179,552	164,524	110,724	57,12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025,010	35,667,659	25,170,232	30,407,131	41,634,96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2,117,002	11,411,897	10,999,439	10,922,997	9,837,54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390,449	31,777,373	31,915,460	32,264,055	32,518,58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960,405	1,987,287	2,096,128	-	-
無形資產 - 淨額	942,413	933,108	914,006	762,044	565,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1,080	3,432,040	3,353,551	3,496,800	2,646,268
其他資產 - 淨額	5,157,244	5,607,796	3,503,792	2,899,159	3,002,294
資產總額	3,460,953,918	3,101,082,238	2,731,828,227	2,684,206,863	2,573,419,75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1,391,552	120,918,211	117,698,753	132,267,041	84,127,0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19,091,19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27,549	7,475,164	3,050,189	4,803,071	7,975,7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4,0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05,596	41,957,804	36,570,660	46,323,247	40,797,559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9,305,630	15,578,122	18,530,988	15,950,469	27,524,893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應付款項		44,198,933	40,262,838	37,298,835	43,481,315	43,808,5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7,810	2,617,347	1,252,443	1,677,066	1,080,850
存款及匯款		2,835,359,989	2,524,483,706	2,224,016,962	2,155,650,451	2,110,962,220
應付債券		67,891,382	60,688,999	60,291,611	58,589,023	53,448,450
負債準備		22,986,431	23,747,147	20,632,462	19,967,657	18,447,562
其他金融負債		59,242,674	40,879,201	12,250,205	15,752,338	9,575,718
租賃負債		1,984,400	1,954,177	2,046,27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0,474	6,140,434	6,157,412	6,119,745	6,103,727
其他負債		15,056,091	5,883,733	3,330,776	9,467,857	5,329,1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0,247,111	2,911,678,073	2,543,127,570	2,510,049,280	2,409,185,587
	分配後	註 2	2,915,084,589	2,549,947,956	2,516,340,549	2,414,708,8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31,941,450	128,547,788	121,727,402	115,436,133	110,465,199
	分配後	註 2	131,941,450	128,547,788	121,727,402	115,436,133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23,567	33,650,292	39,734,810	37,181,499	35,513,962
	分配後	註 2	26,850,114	26,094,038	24,598,961	25,019,768
其他權益		6,280,718	9,445,096	9,477,311	3,778,863	494,43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086	2,003	2,148	2,102	1,5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0,706,807	189,404,165	188,700,657	174,157,583	164,234,163
	分配後	註 2	185,997,649	181,880,271	167,866,314	158,710,903

註：1.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36,596,622	36,863,125	45,056,216	44,713,719	41,374,024
利息費用	(8,596,255)	(12,220,586)	(19,642,639)	(18,153,500)	(14,435,282)
利息淨收益	28,000,367	24,642,539	25,413,577	26,560,219	26,938,7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72,171	15,321,985	21,290,756	19,442,265	15,281,80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49,701)	(2,061,723)	(1,409,146)	(3,533,260)	(4,950,3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92,380)	(911,675)	(396,178)	(23,475)	(237,716)
營業費用	(28,093,730)	(25,801,321)	(26,202,751)	(25,774,540)	(23,223,1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36,727	11,189,805	18,696,258	16,671,209	13,809,368
所得稅費用	(2,330,406)	(2,536,322)	(2,740,890)	(2,049,774)	(1,793,8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06,321	8,653,483	15,955,368	14,621,435	12,015,568
本期淨利	17,206,321	8,653,483	15,955,368	14,621,435	12,01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7,076)	(1,129,275)	4,879,056	(1,398,581)	599,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09,245	7,524,208	20,834,424	13,222,854	12,615,2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06,199	8,653,353	15,955,270	14,621,319	12,015,4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	130	98	116	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9,075	7,524,039	20,834,297	13,222,708	12,615,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0	169	127	146	86
每股盈餘	1.30	0.67	1.31	1.27	1.09

註：1.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115	285,517	300,089	422,127	275,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466	836,957	761,454	874,254	-
應收款項 - 淨額		135,839	135,837	321,981	329,475	329,4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7,086	1,930,416	494,240	1,086,735	425,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31,243,218	219,575,026	219,581,779	204,742,800	194,972,40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681,43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2,148	24,328	36,679	47,224	58,86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6,838	175,728	64,816	-	-
無形資產 - 淨額		6,632	7,626	612	1,277	1,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其他資產 - 淨額		200	-	-	-	-
資產總計		235,356,350	222,974,243	221,564,458	207,506,700	196,747,506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3,092,214	12,894,905	13,686,553	13,885,360	20,987,156
應付款項		2,430,090	1,762,313	1,840,505	1,613,780	1,329,9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1,598	1,694,584	331,493	922,734	263,838
應付債券		16,991,382	16,988,999	16,891,611	16,889,023	9,898,450
負債準備		58,242	55,260	50,254	40,042	35,261
租賃負債		127,426	175,740	65,253	-	-
其他負債		677	280	280	280	280
負債總計	分配前	34,651,629	33,572,081	32,865,949	33,351,219	32,514,923
	分配後	註 2	36,978,597	39,686,335	39,642,488	38,038,183
股 本	分配前	131,941,450	128,547,788	121,727,402	115,436,133	110,465,199
	分配後	註 2	131,941,450	128,547,788	121,727,402	115,436,133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23,567	33,650,292	39,734,810	37,181,499	35,513,962
	分配後	註 2	26,850,114	26,094,038	24,598,961	25,019,768
其他權益		6,280,718	9,445,096	9,477,311	3,778,863	494,436
權益總計	分配前	200,704,721	189,402,162	188,698,509	174,155,481	164,232,583
	分配後	註 2	185,995,646	181,878,123	167,864,212	158,709,323

註：1.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1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收益					
利息收入	2,026	5,201	6,877	6,408	7,247
利息費用	(232,043)	(266,328)	(316,037)	(307,912)	(213,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977,023	9,318,703	16,802,143	15,433,564	12,662,01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2,583	57,001	51,413	51,827	47,16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97,661)	(271,862)	(360,335)	(337,058)	(274,4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904)	(73,237)	(73,336)	(13,401)	(3,16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825)	(116,241)	(155,455)	(212,109)	(210,109)
稅前淨利	17,206,199	8,653,237	15,955,270	14,621,319	12,015,482
所得稅利益	-	116	-	-	-
本期淨利	17,206,199	8,653,353	15,955,270	14,621,319	12,015,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7,124)	(1,129,314)	4,879,027	(1,398,611)	599,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09,075	7,524,039	20,834,297	13,222,708	12,615,200
每股盈餘	1.30	0.67	1.31	1.27	1.09

註：1.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0.65	71.42	75.97	76.18	75.80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5	0.15	0.12	0.15	0.34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737	3,716	4,444	4,437	4,183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596	805	1,518	1,410	1,1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2	0.30	0.59	0.56	0.47
	權益報酬率（%）	8.82	4.58	8.79	8.59	7.43
	純益率（%）	33.69	21.65	34.16	31.78	28.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0	0.67	1.31	1.27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20	93.89	93.09	93.51	93.6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24.38	1,537.28	1,347.70	1,441.25	1,466.92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5.83	116.37	116.77	118.07	119.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18	83.66	89.71	92.96	92.3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44.00	209.21	205.06	208.89	204.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60	13.52	1.77	4.31	1.08
	獲利成長率	74.59	(40.15)	12.15	20.72	(1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三	28.49	註三	註三	9.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2	註三	註三	85.79	193.1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三	1,881.47	註三	註三	4,289.2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33	5.17	5.00	5.34	5.45
	淨值市占率	4.14	4.19	4.64	5.15	4.79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6.25	5.99	5.82	5.91	5.95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6.00	5.82	5.83	5.95	6.09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14.16	13.67	13.88	13.75	14.25
	華南永昌證券	398.00	370.83	351.73	453.49	350.79
	華南產物保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262,511,345	242,963,349	221,008,574	213,507,676	209,321,593
	華南永昌證券	10,557,024	8,569,198	9,273,025	8,499,094	9,084,201
	華南產物保險	6,820,959	6,318,274	5,933,472	5,051,923	5,025,353
	華南金創投	1,713,242	1,687,593	1,566,274	1,542,482	1,811,060
	其他子公司	1,759,120	1,465,989	1,599,889	1,602,054	1,671,47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235,718,446	229,802,839	205,452,860	195,097,803	185,369,889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194,611,494	186,643,413	167,163,909	153,365,357	135,846,850
	華南永昌證券	3,978,774	3,466,182	3,954,638	2,811,258	3,884,495
	華南產物保險	3,427,408	2,664,376	2,119,862	1,874,670	1,850,842
	華南金創投	863,014	849,327	797,665	775,920	909,865
	其他子公司	2,948,283	2,567,442	2,317,705	2,243,033	1,605,676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07,341,464	197,363,590	177,538,709	162,317,233	145,167,479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2.18	116.44	115.72	120.19	127.69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淨收益較 109 年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0 年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7.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合併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合併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489,852,992	263.37%
財政部國庫署	79,731,252	42.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403,283	30.33%
美國聯邦政府	53,848,455	28.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4,566,444	13.21%
台南市政府	19,600,000	10.5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8,507,611	9.95%
新北市政府	15,000,000	8.0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20,000	7.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295,750	7.69%
高雄市政府	10,741,045	5.7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10,265,310	5.5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85,226	4.8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4.6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12,679	4.6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3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58,749	4.0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317,238	3.9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919,839	3.72%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	6,913,750	3.7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61,046	3.6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89,096	3.22%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05,467	3.1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06,105	3.0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34,707	2.9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4,726	2.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2,597	2.8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5,354,986	2.8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72,467	2.7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003,250	2.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950,480	2.6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917,418	2.6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697,509	2.5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622,841	2.4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477,989	2.4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4,287,963	2.3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286,525	2.30%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1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10,152	2.16%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56,971	2.1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04,545	2.10%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877,454	2.0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1,700	2.0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21,926	2.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816,100	2.05%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01,090	2.0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628	2.03%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1,967	2.0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6,194	2.0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7,397	2.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13,650	2.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9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1,437	1.94%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709	1.9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7,134	1.89%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88%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531	1.8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9,754	1.8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74,054	1.8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245,712	1.7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36,764	1.74%
澳洲聯邦銀行	3,218,942	1.73%
BANQUE FED CRED MUTUEL	3,203,859	1.7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2,145	1.72%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9,663	1.6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3,004,315	1.62%
二、同一關係人		
石○○及其同一關係人	18,510,165	9.95%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18,507,714	9.95%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2,926,717	6.95%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11,112,583	5.97%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8,685,000	4.67%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8,646,313	4.65%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6,031,815	3.24%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796,219	3.12%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793,597	3.11%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5,610,924	3.02%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5,006,277	2.6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4,979,418	2.68%
劉○○及其同一關係人	4,641,330	2.50%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4,488,849	2.41%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028,243	2.17%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3,930,457	2.11%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885,376	2.09%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846,272	2.07%
杜○○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4,821	1.79%
鄧○○及其同一關係人	3,295,709	1.77%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230,952	1.74%
三、同一關係企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937,338	9.11%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70,770	8.2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02,004	7.8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83,998	6.0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85,107	5.9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47,972	5.5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86,107	5.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36,580	5.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62,788	4.9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1,359	4.9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90,535	4.8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80,694	4.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74,488	4.6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50,496	4.4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66,614	4.3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48,905	4.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68,408	3.9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46,416	3.7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97,317	3.76%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3,578	3.52%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4,881	3.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3,845	3.2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56,476	3.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2,514	3.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4,363	3.05%
MACQUARIE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46,183	3.0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37,895	3.0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3,746	2.9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97,762	2.9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72,927	2.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59,374	2.67%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6,618	2.58%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6,194	2.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5,413	2.39%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9,225	2.3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805	2.36%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59,600	2.3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1,127	2.29%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9,010	2.2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1,758	2.2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35,733	2.2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542	2.25%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64,385	2.2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4,132	2.2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9,744	2.14%
嘉聖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0,000	2.0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3,385	2.0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6,359	2.00%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07,855	1.9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9,545	1.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6,764	1.96%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16,659	1.94%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1,482	1.9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9,192	1.87%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32,857	1.8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9,754	1.83%
Shinhan Bank 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7,215	1.7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2,293	1.77%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6,146	1.77%
美商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7,699	1.71%
韓國國民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243	1.6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52,828	1.6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26,579	1.6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2,321	1.62%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504,090,440	277.16%
財政部國庫署	67,360,351	37.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9,338,115	27.13%
美國聯邦政府	32,914,481	18.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9,579,048	10.7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45,000	7.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065,578	7.1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41,700	5.74%
新北市政府	10,000,000	5.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209,008	5.06%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01,920	4.4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52,458	4.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3.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6,706	3.6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442,794	3.5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334,612	3.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648,837	3.1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5,619,613	3.0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46,889	3.05%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405,467	2.97%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	5,170,400	2.84%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036,119	2.7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696,749	2.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61,120	2.5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80,027	2.5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4,543,070	2.5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285,936	2.3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264,089	2.3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238,810	2.3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229,909	2.33%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2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2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89,951	2.1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849,823	2.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804,652	2.09%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01,090	2.09%
高雄市政府	3,794,937	2.09%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565,413	1.9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61,859	1.9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95%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9,117	1.95%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504,899	1.93%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9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6,847	1.92%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29,361	1.89%
雲林縣政府	3,423,499	1.8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6,000	1.84%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155,649	1.74%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1.7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80,500	1.6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74,306	1.6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17,055	1.66%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22	1.6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9,602	1.6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000,000	1.65%
二、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5,164,385	8.3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9,880,376	5.43%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9,811,604	5.39%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7,611,373	4.18%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7,295,000	4.01%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7,156,680	3.93%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6,725,134	3.70%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299,128	2.91%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5,040,628	2.77%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765,705	2.62%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494,320	2.47%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4,291,909	2.36%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961,336	2.18%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961,031	2.18%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924,100	2.16%
杜○○及其同一關係人	3,610,946	1.99%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524,848	1.94%
邱○○及其同一關係人	3,204,269	1.76%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3,142,443	1.73%
鄧○○及其同一關係人	3,030,098	1.67%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15,521	7.4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63,185	7.1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701,047	5.3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86,230	5.2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42,884	5.14%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0,719	4.9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04,821	4.5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14,508	4.4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97,733	4.4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66,476	4.3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48,760	4.3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24,198	4.1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14,812	4.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31,615	3.8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04,345	3.6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81,502	3.4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179	3.3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55,694	3.2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7,668	3.1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08,589	3.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98,405	3.0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53,460	3.05%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54,209	2.8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1,587	2.67%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90,999	2.5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83,361	2.5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65,746	2.5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0,390	2.5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22,448	2.5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75,277	2.4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4,385	2.4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0,942	2.3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0,526	2.2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1,000	2.23%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62,972	2.1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94,014	2.14%
BLUE AGAVE DUTCH AVIATION B.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6,589	2.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3,965	2.06%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0,281	2.03%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1,171	2.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1,593	1.96%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0,946	1.96%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03,073	1.9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9,142	1.89%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03,650	1.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8,049	1.8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3,344	1.74%
東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1,389	1.6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0,615	1.66%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39,534,381	202.27%
財政部國庫署	59,241,024	35.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11,824	34.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20,480	12.64%
美國聯邦政府	21,015,253	12.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452,037	8.6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5,000	8.5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71,888	6.24%
新北市政府	10,000,000	5.9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844,951	5.2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399,918	5.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55,119	4.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785,122	4.6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7,497,500	4.4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550,763	3.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311,032	3.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039,520	3.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8,066	3.5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3.5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93,265	3.0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8,436	2.9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15,524	2.87%
雲林縣政府	4,662,404	2.7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576,942	2.7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57,668	2.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2,604	2.71%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4,387,467	2.6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2.6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15,299	2.5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4,523	2.5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191,903	2.5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74,150	2.4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7,605	2.3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7,492	2.3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4,865	2.3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51,850	2.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0,050	2.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4,875	2.32%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662,769	2.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3,621,856	2.1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588,825	2.1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3,780	2.0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69,275	2.0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07,369	2.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42,337	1.9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23,331	1.98%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310,973	1.9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50	1.97%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276,940	1.9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1,050	1.95%
彰化縣政府	3,250,000	1.9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30,970	1.92%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077,031	1.83%
ROYAL BANK OF CANADA	3,067,574	1.8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968	1.8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12	1.8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55,586	1.82%
澳洲聯邦銀行	3,036,388	1.8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031,619	1.81%
二、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1,267,285	6.71%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8,174,292	4.87%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7,950,577	4.7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7,535,900	4.49%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7,494,071	4.46%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7,040,301	4.19%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6,175,000	3.68%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5,977,707	3.56%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907,039	3.52%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445,089	3.24%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090,524	3.03%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460,341	2.66%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3,668,737	2.1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650,825	2.17%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540,471	2.11%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472,488	2.07%
周○○及其同一關係人	3,439,303	2.05%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3,255,989	1.94%
邱○○及其同一關係人	3,117,064	1.8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44,116	8.2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98,688	7.2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46,917	7.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94,213	6.7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6,187	6.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29,119	6.2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63,363	5.9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99,918	5.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06,014	5.3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4,319	5.1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33,679	5.0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09,088	5.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3,804	4.7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6,832	4.5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53,100	4.5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6,818	4.3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76,397	4.28%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25,326	4.2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71,412	3.9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3,398	3.8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0,635	3.7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9,538	3.4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4,599	3.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399	3.2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35,769	3.0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9,292	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8,937	2.9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795	2.8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188	2.8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23,572	2.8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86,033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8,425	2.7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000	2.6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6,642	2.6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8,781	2.6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6,952	2.5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0,804	2.5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9,125	2.4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9,836	2.41%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7,002	2.41%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7,235	2.3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2,685	2.2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5,314	2.2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87,861	2.20%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8,450	2.1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9,199	2.14%
BLUE AGAVE DUTCH AVIATION B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2,621	2.14%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0,501	2.1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12,794	2.09%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3,001	2.0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6,720	2.0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921	2.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7,873	1.8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5,257	1.84%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7,970	194.05%
財政部國庫署	74,807	47.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596	27.4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803	13.11%
USA	16,726	10.5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25	9.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75	7.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3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200	5.1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22	5.0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861	4.9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396	4.66%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7,069	4.4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81	4.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864	4.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349	4.0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7	3.9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44	3.9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6	3.79%
屏東縣政府	5,195	3.2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78	3.2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152	3.2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6	3.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8	3.1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4,918	3.1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643	2.9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6	2.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430	2.7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7	2.76%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4,351	2.74%
彰化縣政府	4,333	2.7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3	2.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8	2.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1	2.5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051	2.55%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0	2.4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31	2.4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9	2.4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00	2.3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80	2.38%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688	2.3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645	2.3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16	2.28%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615	2.28%
雲林縣政府	3,578	2.2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2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455	2.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	2.1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1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2	2.1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346	2.1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271	2.0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65	2.06%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163	1.9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057	1.9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37	1.9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018	1.90%
二、同一關係人		
黎○○及其同一關係人	14,525	9.15%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11,247	7.09%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9,149	5.76%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8,099	5.10%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7,074	4.46%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6,620	4.17%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6,356	4.00%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6,322	3.98%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218	3.29%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4,661	2.94%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4,324	2.72%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043	2.55%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017	2.53%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3,807	2.40%
許○○及其同一關係人	3,785	2.38%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707	2.34%
楊○○及其同一關係人	3,019	1.90%
三、同一關係企業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25	9.15%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02	8.7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60	8.2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91	8.2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22	7.8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09	7.3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66	7.1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7	7.11%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84	6.7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39	6.5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23	6.0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4	5.66%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41	5.32%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14	5.1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12	4.9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61	4.9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6	4.26%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93	4.0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85	4.09%
HSBC Holding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40	4.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63	3.8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3	3.8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1	3.7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00	3.7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44	3.4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88	3.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88	3.2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7	3.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89	3.21%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5	3.03%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	3.0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39	2.9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19	2.8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8	2.7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8	2.6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8	2.5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3	2.5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1	2.5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2	2.52%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60	2.4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7	2.48%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0	2.3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4	2.3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33	2.29%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33	2.2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28	2.22%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9	2.1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2	2.15%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7	2.1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2	2.1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7	2.1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20	2.03%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9	1.97%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0	1.93%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9	1.9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9	1.90%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2,744	166.07%
財政部國庫署	76,327	46.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33	18.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20	12.8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74	9.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8.85%
USA	12,088	7.3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04	6.88%
新北市政府	10,000	6.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568	5.2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206	4.3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32	4.28%
台中市政府	6,850	4.1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56	4.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89	3.4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37%
彰化縣政府	5,417	3.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4	3.13%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95	2.9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749	2.8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5	2.80%
屏東縣政府	4,535	2.7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33	2.7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479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5	2.5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6	2.4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3	2.4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3	2.3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8	2.3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893	2.37%
雲林縣政府	3,888	2.3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37	2.2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674	2.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	2.2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20	2.2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562	2.1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83	2.12%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43	1.9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3	1.88%
二、同一關係人		
王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7,355	4.48%
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852	4.17%
潘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697	3.47%
戚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643	3.44%
詹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799	2.31%
焦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590	2.19%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509	2.14%
邵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7	2.03%
李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217	1.9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838	13.9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598	9.5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39	7.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93	7.4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97	6.2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0	6.2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68	5.2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2	4.98%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69	4.7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1	4.7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57	4.4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8	4.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8	3.4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9	2.93%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2.8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6	2.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7	2.7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08	2.6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8	2.4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2	2.4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6	2.3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7	2.2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2	2.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8	2.2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2	2.2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2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8	2.1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09	2.0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6	2.0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7	1.9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3	1.8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5	1.8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5	1.8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1	1.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張鼎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癸森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癸森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雲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二，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鼎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六）	$ 42,752,408	1	$ 37,562,97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七、四六及四八）	237,798,118	7	223,421,083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六）	111,925,660	3	50,884,829	2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及四八）	327,146,365	10	241,125,40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八）	609,544,831	18	613,905,747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49,190	-	959,22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六）	60,275,356	2	51,486,37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四及四六）	222,141	-	450,43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六）	1,985,934,147	57	1,784,641,366	58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381,961	-	5,648,09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60,138	-	179,55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四六）	21,025,010	1	35,667,659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八）	12,117,002	-	11,411,89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六及四八）	32,390,449	1	31,777,37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四六）	1,960,405	-	1,987,28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942,413	-	933,10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四）	3,571,080	-	3,432,04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六及四八）	5,157,244	-	5,607,796	-
19999	資產總計	$ 3,460,953,918	100	$ 3,101,082,23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六）	$ 121,391,552	3	$ 120,918,211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四九）	34,478,600	1	19,091,19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427,549	-	7,475,16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五）	26,305,596	1	41,957,804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四及四七）	19,305,630	1	15,578,122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44,198,933	1	40,262,83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四及四六）	2,517,810	-	2,617,34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六）	2,835,359,989	82	2,524,483,706	82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八及四七）	67,891,382	2	60,688,999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及四七）	2,340,340	-	1,490,5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2,986,431	1	23,747,147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及四六）	56,902,334	2	39,388,701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十八、四六及四七）	1,984,400	-	1,954,17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四）	6,100,474	-	6,140,4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三及四六）	15,056,091	-	5,883,733	-
29999	負債總計	3,260,247,111	94	2,911,678,073	94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四）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1,941,450	4	128,547,788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	17,758,98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593,434	-	17,837,80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	6,471,59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658,539	1	9,340,889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23,567	1	33,650,292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240)	-	(3,060,523)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337,960	-	9,785,036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76,360)	-	2,531,748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10,358	-	188,835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6,280,718	-	9,445,096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0,704,721	6	189,402,162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2,086	-	2,003	-
39999	權益總計	200,706,807	6	189,404,165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0,953,918	100	$ 3,101,082,2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五及四六）	$ 36,596,622	72	$ 36,863,125	92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五及四六）	(8,596,255)	(17)	(12,220,586)	(30)	(30)
49600	利息淨收益	28,000,367	55	24,642,539	62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六及四六）	12,282,907	24	9,339,079	23	3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七）	3,827,698	7	3,516,581	9	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三八及四六）	(2,185,118)	(4)	(11,757,397)	(29)	(81)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九）	536,797	1	506,672	1	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九）	3,683,984	7	3,389,629	8	9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	8,374	-	7,311	-	15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四十）	4,699,693	9	9,949,796	25	(53)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20,287)	-	35,325	-	(157)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2,420	-	8,667	-	43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八及十一）	(120,744)	-	(48,971)	-	147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四六）	346,447	1	375,293	1	(8)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3,072,171	45	15,321,985	38	51
4xxxx	淨收益	51,072,538	100	39,964,524	100	28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749,701)	(6)	(2,061,723)	(5)	33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三十）	(692,380)	(1)	(911,675)	(2)	(24)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四一、四二、四三及四六）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8,443,265)	(36)	(16,493,790)	(41)	1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27,717)	(4)	(2,185,685)	(6)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22,748)	(15)	(7,121,846)	(18)	6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93,730)	(55)	(25,801,321)	(65)	9
61000	稅前淨利	19,536,727	38	11,189,805	28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四）	(2,330,406)	(4)	(2,536,322)	(6)	(8)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06,321	34	8,653,483	22	9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三四及四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415)	-	(356,586)	(1)	(4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371,393	6	(318,235)	(1)	1,159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248	-	70,981	-	(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717)	(1)	(1,756,289)	(4)	(64)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242,674)	(10)	1,195,438	3	(539)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0,744	-	48,971	-	147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45	-	(13,555)	-	361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497,076)	(5)	(1,129,275)	(3)	121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09,245	29	$ 7,524,208	19	95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7,206,199	34	$ 8,653,353	22	99
69903	非控制權益	122	-	130	-	(6)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 17,206,321	34	$ 8,653,483	22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4,709,075	29	$ 7,524,039	19	95
69953	非控制權益	170	-	169	-	1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 14,709,245	29	$ 7,524,208	19	95
	每股盈餘（附註四五）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727,40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6,322,174	$ 6,471,59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5,635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6,820,386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47,788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7,837,809	6,471,59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55,625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3,393,662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941,450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8,593,434	$ 6,471,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朱婉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6,941,042	$ 39,734,810	($ 1,304,234)	$ 9,291,816	$ 1,351,567	$ 138,162	$ 2,148	$ 188,700,657
(1,515,635)	-	-	-	-	-	-	-
(6,820,386)	(6,820,386)	-	-	-	-	-	(6,820,386)
(6,820,386)	(6,820,386)	-	-	-	-	-	-
-	-	-	-	-	-	(69)	(69)
-	-	-	-	-	-	(245)	(245)
8,653,353	8,653,353	-	-	-	-	130	8,653,483
(285,601)	(285,601)	(1,756,289)	(318,278)	1,180,181	50,673	39	(1,129,275)
8,367,752	8,367,752	(1,756,289)	(318,278)	1,180,181	50,673	169	7,524,208
(811,498)	(811,498)	-	811,498	-	-	-	-
9,340,889	33,650,292	(3,060,523)	9,785,036	2,531,748	188,835	2,003	189,404,165
(755,625)	-	-	-	-	-	-	-
(3,406,516)	(3,406,516)	-	-	-	-	-	(3,406,516)
(3,393,662)	(3,393,662)	-	-	-	-	-	-
-	-	-	-	-	-	(87)	(87)
17,206,199	17,206,199	-	-	-	-	122	17,206,321
(151,168)	(151,168)	(630,717)	3,371,346	(5,208,108)	121,523	48	(2,497,076)
17,055,031	17,055,031	(630,717)	3,371,346	(5,208,108)	121,523	170	14,709,245
818,422	818,422	-	(818,422)	-	-	-	-
$ 19,658,539	$ 44,723,567	($ 3,691,240)	$ 12,337,960	($ 2,676,360)	$ 310,358	$ 2,086	$ 200,706,80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9,536,727	$ 11,189,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3,826	1,866,466
A20200	攤銷費用	333,891	319,21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49,701	2,061,723
A20900	利息費用	8,596,255	12,220,58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374)	(7,311)
A21200	利息收入	(36,596,622)	(36,863,125)
A21300	股利收入	(2,302,667)	(1,794,98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92,380	911,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420)	(8,667)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120,744	48,9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	(6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8,213)	(147,6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98)	(35,4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585	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173)	(177)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7,435,233)	(6,546,064)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188,487)	28,745,29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898,683)	(18,476,45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4,291,073	(165,105,96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8,519,455)	(6,939,279)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4,986,054)	(114,917,912)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59,928)	(213,097)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08,813	(10,512,365)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473,341	3,219,45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047,467)	4,425,121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5,652,208)	5,420,88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1,848,664	4,381,388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0,876,283	300,466,744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	34,666	2,79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7,513,633	28,584,66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1,902,787	2,542,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706,289)	44,838,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403,690	38,160,0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8,819	1,788,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97,103)	(13,438,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6,745)	(1,463,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597,628)	69,885,3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191)	(8,780)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4,066)	(1,005,1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0	4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796)	(293,5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5,573)	(1,572,60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35,795	1,292,23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1,484	(2,127,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627)	(3,714,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2,340	(140,000)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387,410	19,091,1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731,467	(2,961,5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9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3,0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800,000)	(8,20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72,500)	17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5,904)	(696,765)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9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96,434)	(6,806,52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7)	(6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56,689	9,058,5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095)	(2,025,7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79,661)	73,203,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36,057	101,232,2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056,396	$ 174,436,0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52,408	$ 37,562,97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2,854,798	135,913,86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49,190	959,2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056,396	$ 174,436,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朱婉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或本公司）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昌投信並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及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6 月 17 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 承銷有價證券；(四)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九)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產險係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設有 8 個分公司及 31 個服務中心。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 93 年 1 月 28 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所投資之事業係以國內外新興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 94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4 月 30 日設立，並於 83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9 月 27 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 係於 8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 100,000 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係於 89 年 2 月 29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函報華南金控同意解散，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完成註銷。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係成立於香港，且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平均人數合計分別為 10,782 人及 10,75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a)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之經營特性，因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 3 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 IAS 7「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孚特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華南商業銀行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覆蓋法

華南產險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十）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華南永昌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華南永昌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二）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項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或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三）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華南永昌證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華南永昌證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五) 受託買賣證券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項目，依照相關編製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表達。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二二)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二三) 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二四) 分出再保業務

華南產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華南產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華南產險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華南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五) 保險負債

華南產險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華南產險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華南產險於 110 及 109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若未適用相關規範，華南產險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減少 8,86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4.45 元及 2.36 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1,215,649 仟元及 1,226,730 仟元；權益分別增加 972,519 仟元及 981,384 仟元。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華南產險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七)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二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三十)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三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三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若非屬租賃原始合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之變動，其係藉由增加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且租賃增加之對價相當於增加範圍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此租賃修改以單獨租賃處理。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合併公司於租賃修改生效日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按修正後折現率折現，以衡量租賃負債。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任何有關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對所有其他之租賃修改，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三三)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507,306	$ 14,040,781
銀行存款	2,357,703	2,011,690
存放銀行同業	25,296,204	20,081,579
待交換票據	1,564,740	1,404,934
約當現金	28,990	23,992
小計	42,754,943	37,562,976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2,535)	-
淨額	$ 42,752,408	$ 37,562,976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2,519	-
匯差	16	-
年底餘額	$ 2,535	$ -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00,627,753	$ 73,520,122
存款準備金－甲戶	37,458,016	73,123,054
存款準備金－乙戶	78,586,583	68,778,256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82,595	523,713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379,679	411,587
轉存央行存款	62,973	60,430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20,000,519	7,004,786
小計	237,798,118	223,421,948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	(865)
	$ 237,798,118	$ 223,421,083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865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864)	852
匯差	(1)	13
年底餘額	$ -	$ 865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93,237,209	$ 39,275,400
上市（櫃）股票	4,985,487	4,006,228
國庫券	4,492,744	-
政府公債	3,542,050	499,904
受益憑證	1,355,108	1,149,694
換匯	1,263,923	1,766,884
未上市（櫃）股票	1,160,109	1,133,605
股權投資	530,099	524,252
利率交換	443,848	149,336
公司債	277,747	611,295
選擇權	277,592	348,162
營業證券－自營	192,673	901,509
營業證券－承銷	100,725	44,176
遠期外匯	62,508	146,53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838	2,611
金融債	-	284,737
換匯換利	-	40,500
	$ 111,925,660	$ 50,884,8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2,687,027	$ 6,799,794
利率交換	430,484	135,203
選擇權	283,550	356,559
遠期外匯	25,878	123,355
換匯換利	-	59,719
其他	610	534
小計	$ 3,427,549	$ 7,475,164

華南產險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67,642	$ 3,950,819
未上市（櫃）股票	91,581	88,798
受益憑證	1,347,219	1,143,643
	$ 6,206,442	$ 5,183,260

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585,302	$ 556,615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464,558)	(507,64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 120,744	$ 48,971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 739,947 仟元減少為 619,203 仟元。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 297,309 仟元減少為 248,338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NTD	454,744,057	NTD	285,230,768
利率交換	NTD	109,282,006	NTD	73,999,900
選 擇 權	NTD	35,973,028	NTD	38,420,845
期貨	NTD	101,083	NTD	58,786
資產交換	NTD	80,000	NTD	368,900
換匯換利	NTD	-	NTD	4,422,378
換匯	USD	19,387	USD	46,703
遠期外匯	EUR	-	EUR	5,400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 12,361,358 仟元及 8,452,413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 14,546,476 仟元及 20,209,810 仟元。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35,111 仟元及 525,140 仟元。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2,205,904 仟元及 4,469,244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	46,203,018	$	37,204,017
債務工具投資		280,943,347		203,921,389
	$	327,146,365	$	241,125,406

（一）權益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36,762,891	$	28,123,713
未上市（櫃）股票		8,995,372		9,080,30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44,755		-
	$	46,203,018	$	37,204,017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0 及 109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818,422 仟元及損失 811,498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	$ 94,153,731	$ 71,886,894
金融債券	87,996,299	69,197,746
政府公債	87,059,934	57,851,162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0,265,311	3,504,899
買入定期存單	1,385,175	1,396,458
國庫券	82,897	84,230
	$ 280,943,347	$ 203,921,389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為 13,758,944 仟元及 10,184,101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89,375,000	$ 504,040,000
政府公債	62,188,400	52,583,207
金融債券	30,062,240	30,348,072
公司債	26,794,306	26,132,965
國庫券	1,431,200	1,115,053
小計	609,851,146	614,219,297
抵繳存出保證金	(296,213)	(296,522)
備抵損失	(10,102)	(17,028)
淨額	$ 609,544,831	$ 613,905,747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為 10,305,637 仟元及 26,779,319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3,862,341	$ 609,554,933
備抵損失	(48,879)	(10,102)
攤銷後成本	283,813,462	$ 609,544,831
公允價值調整	(2,870,115)	
	$ 280,943,3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1,508,987	$ 613,922,775
備抵損失	(72,444)	(17,028)
攤銷後成本	201,436,543	$ 613,905,747
公允價值調整	2,484,846	
	$ 203,921,389	

華南商業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五二。華南商業銀行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943%	$ 268,362,553	$ 608,017,874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023%	$ 189,371,589	$ 612,345,569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華南永昌證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華南永昌證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0.166%	$ 12,421,263	$ -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0.163%	$ 8,941,401	$ -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為控管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華南產險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華南產險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市場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相關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考量債務工具暴險額、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工具邊際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華南產險現行信用風險評等分類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66% ～ 0.5505%	$ 3,078,525	$ 1,537,059
Stage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華南產險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69% ～ 1.7841%	$ 3,195,997	$ 1,577,206
Stage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華南產險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44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171	-	-
除列	(40,655)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2)	-	-
匯率變動	(3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48,879	$ -	$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83	$ 35,881	$ -
信用等級變動	(4,889)	4,889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253	-	-
除列	(15,330)	(40,770)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603	-	-
匯率變動	24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72,444	$ -	$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8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877	-	-
除列	(11,59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2)	-	-
匯率變動	(15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0,102	$ -	$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14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692	-	-
除列	(5,45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14)	-	-
匯率變動	(513)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7,028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票券投資	$ 799,190	$ 609,220
政府公債	1,650,000	350,000
	$ 2,449,190	$ 959,220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110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2,449,583 仟元及 959,273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8,894,468	$ 18,439,87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954,951	10,936,746
應收信用卡款	8,695,891	8,519,968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五十）	7,013,392	7,098,483
應收利息	3,998,418	3,924,037
應收承兌票款	3,906,795	3,103,995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73,189	534,252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4,588	235,551
其他	5,362,116	3,863,882
	65,403,808	56,656,787
備抵損失	(5,128,452)	(5,170,416)
	$ 60,275,356	$ 51,486,37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5,170,416	$ 4,856,441
本年度提列	26,336	401,508
轉銷呆帳	(84,482)	(264,291)
呆帳收回	16,353	177,520
匯差	(171)	(762)
年底餘額	$ 5,128,452	$ 5,170,416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33,640,179	$ 196,841,809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288,217,793	270,414,541
中期放款	382,003,813	348,898,407
中期擔保放款	247,907,337	200,682,474
長期放款	39,498,176	27,341,892
長期擔保放款	811,565,883	756,049,488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4,526,690	3,312,559
催收款	3,303,635	2,258,727
應收帳款融資	198,331	69,388
	2,010,861,837	1,805,869,285
備抵損失	(25,136,644)	(21,321,42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08,954	93,507
	$ 1,985,934,147	$ 1,784,641,366

華南商業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21,321,426	$ 20,397,880
本年度提列	5,977,731	4,617,929
轉銷呆帳	(2,126,857)	(3,522,332)
匯差	(35,656)	(172,051)
年底餘額	$ 25,136,644	$ 21,321,426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248,801 仟元及 3,719,267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9,201	29.80	$ 104,508	29.80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302	49.25	-	-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719	25.56	8,795	25.56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4,916	30.00	66,249	30.00
	$ 360,138		$ 179,552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12,420	$ 8,667

華南金創投於 109 年 12 月以 8,780 仟元取得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達國際開發」）25.56% 之股權。

嘉達國際開發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現金增資 141,650 仟元及 176,000 仟元，華南金創投依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金額分別為 36,205 仟元及 44,986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25.56%。

華南金創投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依減資基準日持股比例，華南金創投收到退還股款 4,470 仟元。

華南金創投於 110 年 4 月以 98,000 仟元取得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5% 之股權。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華南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合併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收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14,476,523	$ 31,924,8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659,738	3,082,457
借券保證金	1,479,654	314,160
長期應收款	281,775	193,98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0,430	164,494
買入應收債權	10,003	39,567
其他	816	8,694
	21,088,939	35,728,232
備抵損失	(63,929)	(60,573)
	$ 21,025,010	$ 35,667,659

合併公司帳列買入應收債權，因合併公司管理該買入債權之經營模式，係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將買入應收債權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上述除長期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中之買入匯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其餘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1,285,848	$ 21,129,528
房屋及建築	8,286,117	8,120,703
電腦及機械設備	977,516	1,129,0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708	123,265
其他設備	374,402	494,206
租賃權益改良	53,879	80,249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1,314,979	700,382
	$ 32,390,449	$ 31,777,373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129,528	$ 15,766,712	$ 6,544,479	$ 1,089,394	$ 3,554,918	$ 284,161	$ 700,382	$ 49,069,574
本年度增加	-	2,737	187,529	29,532	52,191	5,855	726,133	1,003,977
本年度減少	-	(280)	(221,039)	(24,820)	(15,087)	(42,127)	-	(303,353)
重分類	156,320	444,439	56,685	-	18,613	6,241	(111,536)	570,762
匯差	-	-	(1,971)	(756)	(1,258)	(1,594)	-	(5,579)
年底餘額	21,285,848	16,213,608	6,565,683	1,093,350	3,609,377	252,536	1,314,979	50,335,38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646,009	5,415,439	966,129	3,060,712	203,912	-	17,292,201
折舊費用	-	308,093	394,773	54,963	190,411	37,605	-	985,845
本年度減少	-	(280)	(220,653)	(24,818)	(15,087)	(41,641)	-	(302,479)
重 分 類	-	(26,331)	-	-	-	-	-	(26,331)
匯差	-	-	(1,392)	(632)	(1,061)	(1,219)	-	(4,304)
年底餘額	-	7,927,491	5,588,167	995,642	3,234,975	198,657	-	17,944,932
年底淨額	$ 21,285,848	$ 8,286,117	$ 977,516	$ 97,708	$ 374,402	$ 53,879	$ 1,314,979	$ 32,390,449

	109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171,598	$ 15,761,114	$ 6,440,757	$ 1,095,747	$ 3,522,254	$ 282,884	$ 205,479	$ 48,479,833
本年度增加	-	11,207	321,698	23,292	59,432	10,010	579,618	1,005,257
本年度減少	-	(904)	(245,117)	(30,924)	(26,789)	(6,500)	-	(310,234)
重分類	(42,070)	(4,705)	30,588	2,660	2,848	-	(84,715)	(95,394)
匯差	-	-	(3,447)	(1,381)	(2,827)	(2,233)	-	(9,888)
年底餘額	21,129,528	15,766,712	6,544,479	1,089,394	3,554,918	284,161	700,382	49,069,57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341,544	5,269,909	923,875	2,853,244	175,801	-	16,564,373
折舊費用	-	316,668	392,802	74,332	236,776	36,803	-	1,057,381
本年度減少	-	(904)	(244,896)	(30,924)	(26,713)	(6,440)	-	(309,877)
重分類	-	(11,299)	-	-	(25)	-	-	(11,324)
匯差	-	-	(2,376)	(1,154)	(2,570)	(2,252)	-	(8,352)
年底餘額	-	7,646,009	5,415,439	966,129	3,060,712	203,912	-	17,292,201
年底淨額	$ 21,129,528	$ 8,120,703	$ 1,129,040	$ 123,265	$ 494,206	$ 80,249	$ 700,382	$ 31,777,373

（一）110 及 109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 仟元及 1,795 仟元。

（二）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56 年
電腦及機械設備	2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7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775,744	$ 1,863,297
電腦及機械設備	6,945	3,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686	54,818
其他設備	99,030	65,531
	$ 1,960,405	$ 1,987,287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57,713	$ 636,1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64,416	$ 666,887
電腦及機械設備	1,225	19,2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39	42,367
其他設備	25,787	19,557
	$ 733,167	$ 748,054

（二）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地上權	$ 49,330	$ -
房屋及建築	1,742,348	1,823,878
電腦及機械設備	6,947	4,9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360	57,791
其他設備	103,415	67,553
	$ 1,984,400	$ 1,954,17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地上權	4.19%	-
房屋及建築	0.755%~3.910%	0.755%~3.900%
電腦及機械設備	0.755%~1.035%	1.035%~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755%~3.235%	0.755%~3.235%
其他設備	0.755%~2.132%	1.035%~2.132%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 11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合併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2 ～ 8 年，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10 年 10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取得大安區學府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10 月止。

（四）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九。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1,466	$ 67,2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617	$ 15,8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9,653	$ 41,2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1,265	$ 864,93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8,826,850	$ 8,657,705
房屋及建築	2,309,300	1,895,532
未完工程	803,580	856,946
使用權資產	175,629	-
其他	1,643	1,714
	$ 12,117,002	$ 11,411,897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2,516,176	$ 12,065,329
本年度增加	2,254,649	1,572,606
本年度減少	(885,404)	(1,180,314)
重分類	(561,071)	58,555
年底餘額	13,324,350	12,516,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1,104,279	1,065,890
折舊費用	74,846	62,826
減損損失	40,993	-
本年度減少	(37,822)	(35,761)
重分類	25,052	11,324
年底餘額	1,207,348	1,104,2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2,117,002	$ 11,411,897

華南商業銀行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 20 年。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 12 年。華南金資產管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皆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一）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539,074	$ 451,379
第 2 年	494,676	353,117
第 3 年	351,892	307,162
第 4 年	289,354	252,200
第 5 年	205,692	189,517
超過 5 年	522,521	671,402
	$ 2,403,209	$ 2,224,777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二）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三）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169,251 仟元及 32,682,971 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256,028 仟元及 29,942,37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商業銀行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華南永昌證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8,113 仟元及 223,89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華南永昌證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9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9 年度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

華南產險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630,758	$ 630,758
折 現 率	1.26% ～ 4.50%	1.26% ～ 4.50%

華南金資產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華南金資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869,512	$ 2,773,543
收益資本化利率	1.54%~2.74%	0.93%~2.24%

華南金資產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金資產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687,896	$ 2,712,364

（四）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46,418 仟元及 6,704 仟元。

（五）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66,862 仟元及 477,94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93,124 仟元及 181,782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分別為 188,213 仟元及 147,680 仟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840,513	$ 839,568
商譽	40,662	40,662
其他	61,238	52,878
	$ 942,413	$ 933,108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華南永昌證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尚無其他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552,441	$ 3,289,609
本年度增加	297,853	294,744
本年度減少	(11,659)	(67,030)
重分類	37,315	38,726
匯差	(1,870)	(3,608)
年底餘額	$ 3,874,080	$ 3,552,44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659,995	$ 2,416,265
攤銷費用	325,768	314,025
本年度減少	(11,659)	(67,030)
匯差	(1,775)	(3,265)
年底餘額	2,972,329	2,659,995
無形資產淨額	$ 901,751	$ 892,446

110 及 109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401 仟元及 3,812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2,190,226	$ 3,664,747
代收承銷股款	1,311,315	130,53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871,187	860,435
預付款項	280,174	279,509
其他－淨額	504,342	672,569
	$ 5,157,244	$ 5,607,79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八。

二二、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9,484,134	$ 117,833,865
透支銀行同業	1,119,568	1,640,791
銀行同業存款	445,842	1,023,764
央行存款	76,984	57,94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265,024	361,844
	$ 121,391,552	$ 120,918,211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 34,478,600	$ 19,091,190

華南商業銀行依央行因應疫情辦理專案融通規定，質押央行準備金乙戶 40,000,000 仟元。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 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3,321,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2,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4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1,08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7,000	18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70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5,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3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370)	(5,878)
	$ 19,305,630	$ 15,578,122

(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34%~1.03% 及 0.28%~1.04%。

(三)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除免保證發行者外，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 26,305,596 仟元及 41,957,804 仟元，利率分別為 -0.35~0.34% 及 -0.25~0.38%，依約定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11 月到期。

二六、應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8,584,020	$ 18,271,328
應付費用	5,626,755	4,344,660
承兌匯票	4,183,777	3,290,1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90,311	2,334,41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2,309,829	2,094,907
應付代收款	1,813,860	1,595,565
應付利息	1,740,671	1,909,08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64,740	1,404,93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95,682	569,268
應付股息紅利	566,362	556,993
應付承購帳款	256,728	179,554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253,361	193,619
法院扣押款	242,436	249,343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4,725	236,835
其他	3,865,676	3,032,178
	$ 44,198,933	$ 40,262,838

二七、存款及匯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65,265,279	$ 57,917,302
活期存款	986,172,454	804,029,854
定期存款	537,173,330	459,934,66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12,319	52,103,729
儲蓄存款	1,232,616,530	1,149,399,284
匯　　款	820,077	1,098,876
	$ 2,835,359,989	$ 2,524,483,706

二八、應付債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 48,400,000	$ 41,200,000
應付公司債	19,500,000	19,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8,618)	(11,001)
	$ 67,891,382	$ 60,688,999

（一）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 3,700,000	$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09.26	-	3,9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12.19	-	9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11.3.30 以後）有贖回權	2,800,000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7-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69%，到期日：110.4.25	-	1,0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4.4.25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12,000,000	-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1,000,000	-
	$ 48,400,000	$ 41,200,000

（二）應付公司債

華南永昌證券於 109 年 12 月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6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0.96%，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9 年 1 月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0.8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7 年 1 月發行 106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7,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0.9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7 年 1 月發行 106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7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九、其他借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740,340	$ 618,000

（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00,000	$ 872,500

（三）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 ～ 1.15% 及 0.90% ～ 1.15%，依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12 月及 112 年 12 月到期。

（四）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八。

三十、負債準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負債	$ 14,580,613	$ 14,506,49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84,572	6,585,000
保證責任準備	1,041,849	789,299
融資承諾準備	550,181	1,839,223
其他	29,216	27,126
	$ 22,986,431	$ 23,747,147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789,299	$ 533,286
本年度提列	252,753	256,650
匯差	(203)	(637)
年底餘額	$ 1,041,849	$ 789,299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1,839,223	$ 1,350,949
本年度（迴轉）提列	(1,286,591)	496,172
匯差	(2,451)	(7,898)
年底餘額	$ 550,181	$ 1,839,223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06,077	$ 258,10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594,557	1,461,00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52,379	853,8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91,491	279,090
傷害保險	441,521	414,205
其 他 險	2,013,680	1,960,096
	$ 5,599,705	$ 5,226,395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51,334	$ 26,063	$ 422,686	$ 354,711
海上保險	171,611	733	122,238	50,106
汽車保險	3,124,641	156,804	801,377	2,480,068
意外保險	562,896	31,286	270,048	324,134
健康及傷害保險	476,414	3,072	69,750	409,73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94,851	444	294,407
	$ 5,086,896	$ 512,809	$ 1,686,543	$ 3,913,1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88,140	$ 30,662	$ 357,656	$ 361,146
海上保險	182,571	1,947	127,039	57,479
汽車保險	2,874,107	149,887	740,574	2,283,420
意外保險	504,251	34,951	252,083	287,119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7,077	2,507	95,142	354,44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10,295	14	310,281
	$ 4,696,146	$ 530,249	$ 1,572,508	$ 3,653,887

（三）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5,226,395	$ 1,572,508
本年度提存	5,599,705	1,686,543
本年度收回	(5,217,881)	(1,572,508)
兌換差額	(8,514)	-
年底金額	$ 5,599,705	$ 1,686,543

項目	109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4,647,409	$ 1,383,393
本年度提存	5,226,395	1,572,508
本年度收回	(4,638,063)	(1,383,393)
兌換差額	(9,346)	-
年底金額	$ 5,226,395	$ 1,572,508

賠款準備

（一）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362,051	$ 1,079,956
船體保險	301,430	1,243,85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82,396	634,89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61,751	965,30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74,274	505,608
一般責任保險	343,635	351,135
傷害保險	408,656	293,969
其 他 險	1,508,857	1,454,752
	$ 6,143,050	$ 6,529,480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384,284	$ 5,247	$ 1,134,161	$ 255,370
海上保險	267,001	27,738	159,818	134,921
汽車保險	2,228,711	80,348	556,950	1,752,109
意外保險	578,532	5,423	313,436	270,519
健康及傷害保險	65,688	16	20,236	45,46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54,349	-	254,349
	4,524,216	373,121	2,184,601	2,712,736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19,300	315	2,593	17,022
海上保險	126,702	2,756	99,556	29,902
汽車保險	313,356	153,905	165,575	301,686
意外保險	172,853	7,148	69,956	110,04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09,024	2,619	139,445	272,19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7,735	-	37,735
	1,041,235	204,478	477,125	768,588
	$ 5,565,451	$ 577,599	$ 2,661,726	$ 3,481,3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110,338	$ 8,214	$ 867,741	$ 250,811
海上保險	1,322,424	28,838	1,254,825	96,437
汽車保險	2,024,625	65,103	484,713	1,605,015
意外保險	630,021	5,697	342,711	293,007
健康及傷害保險	51,330	9	15,186	36,15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60,867	-	160,867
	5,138,738	268,728	2,965,176	2,442,290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19,948	337	4,799	15,486
海上保險	76,637	2,114	51,781	26,970
汽車保險	371,028	152,454	197,016	326,466
意外保險	149,081	7,873	61,818	95,136
健康及傷害保險	311,380	1,565	99,967	212,97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9,597	-	29,597
	928,074	193,940	415,381	706,633
	$ 6,066,812	$ 462,668	$ 3,380,557	$ 3,148,923

（三）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6,529,480	$ 3,380,557
本年度提存	6,143,050	2,661,726
本年度收回	(6,524,582)	(3,380,557)
兌換差額	(4,898)	-
年底金額	$ 6,143,050	$ 2,661,726

項目	109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5,063,256	$ 2,400,746
本年度提存	6,529,480	3,380,557
本年度收回	(5,056,668)	(2,400,746)
兌換差額	(6,588)	-
年底金額	$ 6,529,480	$ 3,380,557

（四）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384,284	$ 1,110,338	$ 5,247	$ 8,214	$ 270,979	$ 1,134,161	$ 867,741	$ 266,420
海上保險	267,001	1,322,424	27,738	28,838	(1,056,523)	159,818	1,254,825	(1,095,007)
汽車保險	2,228,711	2,024,625	80,348	65,103	219,331	556,950	484,713	72,237
意外保險	578,532	630,021	5,423	5,697	(51,763)	313,436	342,711	(29,275)
健康及傷害保險	65,688	51,330	16	9	14,365	20,236	15,186	5,05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54,349	156,750	97,599	-	-	-
	4,524,216	5,138,738	373,121	264,611	(506,012)	2,184,601	2,965,176	(780,575)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19,300	19,948	315	337	(670)	2,593	4,799	(2,206)
海上保險	126,702	76,637	2,756	2,114	50,707	99,556	51,781	47,775
汽車保險	313,356	371,028	153,905	152,454	(56,221)	165,575	197,016	(31,441)
意外保險	172,853	149,081	7,148	7,873	23,047	69,956	61,818	8,1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409,024	311,380	2,619	1,565	98,698	139,445	99,967	39,47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7,735	28,816	8,919	-	-	-
	1,041,235	928,074	204,478	193,159	124,480	477,125	415,381	61,744
	$ 5,565,451	$ 6,066,812	$ 577,599	$ 457,770	($ 381,532)	$ 2,661,726	$ 3,380,557	($ 718,831)

	109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110,338	$ 668,677	$ 8,214	$ 6,703	$ 443,172	$ 867,741	$ 491,513	$ 376,228
海上保險	1,322,424	829,520	28,838	29,026	492,716	1,254,825	794,167	460,658
汽車保險	2,024,625	1,643,100	65,103	61,806	384,822	484,713	401,277	83,436
意外保險	630,021	701,425	5,697	3,546	(69,253)	342,711	405,052	(62,341)
健康及傷害保險	51,330	44,537	9	16	6,786	15,186	2,192	12,99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60,867	114,900	45,967	-	-	-
	5,138,738	3,887,259	268,728	215,997	1,304,210	2,965,176	2,094,201	870,975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19,948	27,469	337	452	(7,636)	4,799	8,139	(3,340)
海上保險	76,637	41,427	2,114	2,585	34,739	51,781	26,284	25,497
汽車保險	371,028	369,432	152,454	146,111	7,939	197,016	195,691	1,325
意外保險	149,081	136,907	7,873	7,209	12,838	61,818	50,793	11,025
健康及傷害保險	311,380	198,100	1,565	1,198	113,647	99,967	25,638	74,32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9,597	22,522	7,075	-	-	-
	928,074	773,335	193,940	180,077	168,602	415,381	306,545	108,836
	$ 6,066,812	$ 4,660,594	$ 462,668	$ 396,074	$ 1,472,812	$ 3,380,557	$ 2,400,746	$ 979,811

特別準備

(一)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	$ 285,132	$ 296,213
危險變動	2,520,497	2,437,910
	$ 2,805,629	$ 2,734,123

(二)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金額	$ 1,507,393	$ 1,488,059
本年度提存	101,549	42,358
本年度收回	(18,962)	(23,024)
年底金額	$ 1,589,980	$ 1,507,393

(三)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負債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金額	$ 296,213	$ 930,517	$ 1,226,730	$ 307,294	$ 930,517	$ 1,237,811
本年度收回	(11,081)	-	(11,081)	(11,081)	-	(11,081)
年底金額	$ 285,132	$ 930,517	$ 1,215,649	$ 296,213	$ 930,517	$ 1,226,730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 項目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01,345	$ 2,187,102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6,172	4,634
4.	應收保費	17,265	15,710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428	45,088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5,714	43,687
7.	其他應收款	-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5,179	207,562
10.	分出賠款準備	313,720	319,617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658	1,275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 2,947,481	$ 2,824,675

負債 ＼ 項目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應付票據	$ -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0,522	67,603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512,437	494,154
6.	賠款準備	759,120	752,313
7.	特別準備	1,589,980	1,507,393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992	2,782
9.	其他負債	430	430
10.	負債合計	$ 2,947,481	$ 2,824,675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純保費收入	$ 651,760	$ 624,646
再保費收入	276,312	263,612
保費收入	928,072	888,258
減：再保費支出	(391,056)	(374,7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666)	(9,60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26,350	503,861
利息收入	11,381	12,276
營業收入合計	$ 537,731	$ 516,137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565,912	$ 589,186
再保賠款	239,882	235,946
減：攤回再保賠款	(344,346)	(356,162)
自留保險賠款	461,448	468,97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704	27,833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82,587	19,334
營業成本合計	$ 556,739	$ 516,137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函，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保費不足準備

（一）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2,517	$ -	$ -	$ 2,517
海上保險	16,635	-	-	16,635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1,053	-	-	1,05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2,024	-	12,024
	$ 20,205	$ 12,024	$ -	$ 32,2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3,042	-	-	13,042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1,385	-	-	1,38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074	-	2,074
	$ 14,427	$ 2,074	$ -	$ 16,501

（二）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16,501	$ -	$ 5,297	$ -
本年度提存	32,229	-	16,501	-
本年度收回	(16,443)	-	(5,297)	-
兌換差額	(58)	-	-	-
年底金額	$ 32,229	$ -	$ 16,501	$ -

（三）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0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2,517	$ -	$ -	$ -	$ 2,517	$ -	$ -	$ -	$ 2,517
海上保險	16,635	13,042	-	-	3,593	-	-	-	3,593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	-	-	-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1,053	1,385	-	-	(332)	-	-	-	(33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2,024	2,016	10,008	-	-	-	10,008
	$ 20,205	$ 14,427	$ 12,024	$ 2,016	$ 15,786	$ -	$ -	$ -	$ 15,786

	109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13,042	4,129	-	-	8,913	-	-	-	8,913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	-	-	-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1,385	-	-	-	1,385	-	-	-	1,38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074	1,168	906	-	-	-	906
	$ 14,427	$ 4,129	$ 2,074	$ 1,168	$ 11,204	$ -	$ -	$ -	$ 11,204

三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320,360	$ 5,276,65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64,212	1,308,344
合計	$ 6,784,572	$ 6,585,000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13,556 仟元及 336,59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點八一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證券與其子公司及華南永昌投信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8,094 仟元及 331,324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64,611	$ 12,356,5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44,321)	(7,079,928)
提撥短絀	5,320,290	5,276,656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5,320,290	$ 5,276,656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02,313	($ 7,238,976)	$ 5,063,3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6,348	-	296,348
前期服務成本	7,946	-	7,946
利息費用（收入）	90,163	(53,853)	36,310
認列於損益	394,457	(53,853)	340,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9,997)	(229,9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49	-	3,6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2,365	-	292,365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98,692	(8,123)	290,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4,706	(238,120)	356,586
雇主提撥	-	(334,012)	(334,012)
福利支付	(934,892)	785,033	(149,8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356,584	($ 7,079,928)	$ 5,276,65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6,584	($ 7,079,928)	$ 5,276,6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618	-	285,618
前期服務成本	5,846	-	5,846
利息費用（收入）	60,098	(34,979)	25,119
認列於損益	351,562	(34,979)	316,5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036)	(88,0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0,141	-	220,14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138)	-	(141,13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01,011	(3,563)	197,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0,014	(91,599)	188,415
雇主提撥	-	(295,762)	(295,762)
福利支付	(923,549)	757,947	(165,6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2,064,611	($ 6,744,321)	$ 5,320,2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40% ～ 0.71%	0.20% ～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3.00%	2.00% ～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1 ～ 0.5%	($ 281,600)	($ 301,929)
減少 0.1 ～ 0.5%	$ 292,782	$ 314,5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0.5%	$ 317,379	$ 343,635
減少 0.25 ～ 0.5%	($ 302,367)	($ 326,0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45,876	$ 709,1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 ～ 12 年	4 ～ 13 年

（三）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464,212	$ 1,308,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464,212	$ 1,308,3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5,913	$ -	$ 1,215,91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8,096	-	88,096
利息費用	45,981	-	45,981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40,141	-	240,141
認列於損益	374,218	-	374,218
福利支付	(281,787)	-	(281,7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308,344	$ -	$ 1,308,344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344	$ -	$ 1,308,34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9,587	-	109,587
利息費用	49,516	-	49,516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89,022	-	289,022
認列於損益	448,125	-	448,125
福利支付	(292,257)	-	(292,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64,212	$ -	$ 1,464,212

華南商業銀行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25%	2.2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30)	($ 22,587)
減少 0.25%	$ 28,429	$ 23,264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68,497)	($ 148,984)
減少 0.25%	$ 168,497	$ 148,984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212,880)	($ 176,224)
減少 2%	$ 268,662	$ 217,561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92,843	$ 261,669
減少 10%	($ 292,842)	($ 261,6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6,129	$ 140,894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 年	7.3 年

三二、其他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51,748,150	$ 35,929,19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27,281	3,451,399
撥入放款基金	26,903	8,109
	$ 56,902,334	$ 39,388,701

三三、其他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 8,604,430	$ 1,290,603
借券存入保證金	2,599,585	1,322,335
存入保證金	1,878,115	1,566,355
預收款項	988,187	851,83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80,192	345,591
其他	305,582	507,018
	$ 15,056,091	$ 5,883,733

三四、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820,386 仟元，計發行新股 682,0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28,547,788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9 年 8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393,662 仟元，計發行新股 339,3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31,941,45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0 年 9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13,194,1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分配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17,702,376	$ 17,702,376
庫藏股交易	52,349	52,349
受贈公積	2,936	2,936
其他	1,325	1,325
	$ 17,758,986	$ 17,758,986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日股份轉換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	$ 44,439,624
子公司發放本公司成立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881)
90 年度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692,924)
91 年度轉增資	(3,317,439)
彌補 91 年度虧損	(26,693,288)
以權益結合法納入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	(185,812)
93 年度轉增資	(945,701)
100 年度現金增資	8,004,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轉列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115,382
受贈公積	2,936
庫藏股票交易及認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2,716,911)
年底餘額	$ 17,758,986

（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一。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5,625	$ 1,515,635	$ -	$ -
現金股利	3,406,516	6,820,386	0.2650	0.5603
股票股利	3,393,662	6,820,386	0.2640	0.5603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0 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9,785,036	$ 2,531,748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3,371,346	-
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	-	(3,643,330)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34,56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3,526)
處分債務工具利益	-	(1,575,81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818,422)	-
年底餘額	$ 12,337,960	($ 2,676,360)

	109 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9,291,816	$ 1,351,567
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318,278)	-
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	-	2,987,220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15,25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35,244)
處分債務工具利益	-	(1,756,53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811,498	-
年底餘額	$ 9,785,036	$ 2,531,748

（六）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188,835	$ 138,16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0,744	48,9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	779	1,702
年底餘額	$ 310,358	$ 188,835

三五、利息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8,487,918	$ 28,245,84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047,315	6,072,50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861,778	1,627,846
其他利息收入	1,199,611	916,933
	36,596,622	36,863,12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650,998	9,544,96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16,261	1,066,082
其他利息費用	1,628,996	1,609,538
	8,596,255	12,220,586
	$ 28,000,367	$ 24,642,539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5,575,659	$ 3,377,059
佣金收入	3,536,381	3,022,098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3,110,880	2,941,58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50,963	927,244
匯費收入	627,579	651,406
其他	1,939,680	1,639,339
	15,941,142	12,558,733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費用		
佣金費用	1,751,644	1,693,650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811,091	584,757
經紀手續費支出	508,251	301,227
其他	587,249	640,020
	3,658,235	3,219,654
	$ 12,282,907	$ 9,339,079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保費收入	$ 11,825,588	$ 10,985,41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57,113	1,798,959
	15,082,701	12,784,373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7,256,522	5,547,251
再保費支出	3,977,410	3,702,089
安定基金支出	21,071	18,452
	11,255,003	9,267,792
	$ 3,827,698	$ 3,516,581

三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上市（櫃）股票	$ 501,217	$ 28,608
遠期外匯	180,154	318,031
利率交換	164,286	118,450
換匯	(7,424,291)	(5,215,318)
股價指數期貨	(7,545)	(4,738,083)
其他	48,015	8,830
	(6,538,164)	(9,479,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	3,622,741	(2,823,530)
上市（櫃）股票	148,456	(117,783)
換匯換利	19,219	(19,537)
遠期外匯	(1,986)	(82,722)
發行認購（售）權證	(70)	75,799
其他	(114,734)	53,083
	3,673,626	(2,914,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194,501	16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497,746	492,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2,827)	(17,751)
	($ 2,185,118)	($ 11,757,397)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108,166	$ 1,633,091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2,378,679	881,224
公司債	535,861	10,809,465
金融債券	121,204	424,186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5,302	7,286
	3,051,046	12,122,161
處分損失		
政府公債	(1,443,195)	-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31,748)	(22,637)
公司債	(192)	(10,342,716)
金融債券	(93)	(270)
	(1,475,228)	(10,365,623)
	$ 3,683,984	$ 3,389,629

四十、兌換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利益	$ 4,907,291	$ 10,002,604
兌換損失	(207,598)	(52,808)
	$ 4,699,693	$ 9,949,796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四一、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費用	$ 14,870,495	$ 13,203,373
勞健保費用	1,029,338	943,463
退休及卹償金	716,968	732,0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26,464	1,614,945
	$ 18,443,265	$ 16,493,790

110 及 109 年度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5,394,587 仟元及 3,985,870 仟元。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及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十•八三一八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 18,84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3,639 仟元；109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八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 6,998 仟元及董事酬勞 87,3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308,093	$ 316,668
電腦及機械設備	394,741	391,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63	74,332
其他設備	190,411	236,776
租賃權益改良	37,605	36,803
	985,813	1,055,586
使用權資產	733,167	748,054
投資性不動產	74,846	62,826
	1,793,826	1,866,466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325,367	310,213
遞延費用	8,524	9,006
	$ 2,127,717	$ 2,185,685

四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526,534	$ 2,382,680
會費捐助及分擔	657,417	621,843
郵電費	568,258	534,8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6,369	506,375
保險費	554,348	525,968
租金	483,864	456,172
專業服務費	441,406	406,3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5,148	317,062
其他	1,399,404	1,370,579
	$ 7,522,748	$ 7,121,846

四四、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89,333	$ 2,229,532
海外所得稅	420,232	291,915
以前年度調整	(272,752)	52,916
	2,436,813	2,574,3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407)	(38,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30,406	$ 2,536,32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536,727	$ 11,189,805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07,345	$ 2,237,96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28,330)	(268,625)
暫時性差異	300,504	245,432
海外所得稅	420,232	291,91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814	14,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2,752)	52,916
本期所得稅	2,436,813	2,574,363
遞延所得稅	(106,407)	(38,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30,406	$ 2,536,32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37,248	$ 70,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34,566	(15,25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79	1,7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2,593	$ 57,426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0,978	$ 131,732
其他	91,163	318,703
	$ 222,141	$ 450,4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17,810	$ 2,617,347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912,771	$ 1,548,868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59,924	1,118,303
融資承諾準備	40,848	277,248
業務損失	234,811	234,811
其他	222,726	252,810
	$ 3,571,080	$ 3,432,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87,943	$ 6,087,943
其他	12,531	52,491
	$ 6,100,474	$ 6,140,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48,868	$ 363,903	$ -	$ 1,912,771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18,303	4,373	37,248	1,159,924
融資承諾準備	277,248	(236,400)	-	40,848
業務損失	234,811	-	-	234,811
其他	252,810	(30,863)	779	222,726
	$ 3,432,040	$ 101,013	$ 38,027	$ 3,571,0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87,943	$ -	$ -	$ 6,087,943
暫時性差異				
其他	52,491	(5,394)	(34,566)	12,531
	$ 6,140,434	($ 5,394)	($ 34,566)	$ 6,100,474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98,911	($ 50,043)	$ -	$ 1,548,868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57,285	(9,963)	70,981	1,118,303
融資承諾準備	264,848	12,400	-	277,248
業務損失	229,521	5,290	-	234,811
其他	202,986	48,359	1,465	252,810
	$ 3,353,551	$ 6,043	$ 72,446	$ 3,432,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87,943	$ -	$ -	$ 6,087,943
暫時性差異				
其他	69,469	(31,998)	15,020	52,491
	$ 6,157,412	($ 31,998)	$ 15,020	$ 6,140,434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惟華南金控對 104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105 年度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 102 至 104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105 年度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其中 100 至 104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等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 105 年度核定部分尚待討論中，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華南投顧、華南租賃及華南期貨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0	$ 0.6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益	$ 17,206,199	$ 8,653,353

股數

單位：仟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94,145	13,194,14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0.67 元減少為 0.66 元。另 110 及 109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四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四。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華南金控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為基金發行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鼎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華南金控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	華南金控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華南金控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華南金控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前監察人（註）
周登正	華南永昌證券前監察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改派後卸任）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華南商業銀行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0 年 9 月 2 日任職該公司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220,005	$ 193,429

2. 拆放銀行同業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503,350	$ 1,659,300	$ 2,736	0.01~2.70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215,700	$ 927,300	$ 6,449	0.10~2.90

3. 銀行同業拆放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378,075	$ 10,080,515	$ 18,150	0.03 ～ 3.60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216,070	$ 3,437,000	$ 36,207	0.12 ～ 3.25

4. 存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中華建經	$ 143,993	0~0.41	$ 93	$ 110,257	0~0.6	$ 90
元鼎投資	3,488	-	-	4,218	-	-
台北金融大樓	-	-	-	804	0.0197~0.066	-
其他	53,693,661	0~13	79,881	20,186,580	0~13	92,498
	$ 53,841,142		$ 79,974	$ 20,301,859		$ 92,588

5. 放款

110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1,29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359,599	266,247	266,2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8,467	29,688	29,688	-	不動產、透支	無

109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3,091	$ 1,945	$ 1,94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403,445	294,258	294,25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97,578	61,036	61,036	-	不動產、透支	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產險其他關係人	$ 109,727	$ 123,895

放款之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華南產險其他關係人	$ 1,380	$ 1,691

華南產險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為每季依臺灣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 1 碼半至 4 碼調整計算。

110 及 109 年度華南產險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6. 營業保證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340,000	$ 340,000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7,251	$ 2,997

8. 有價證券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 110 及 109 年度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23,161 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461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分別為 2,062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130,044 仟元及 18,102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及 109 年度華南產險因出售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及收取相關收益分別產生損失 185 仟元及利益 858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 應收款項－管理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9,947	$ 9,928

10. 其他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	$ 2,610

11.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0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新光銀行	$ -	$ 98,635	$ -	$ -	$ -
臺灣銀行	1,555,512	2,169,654	-	-	-
其他關係人	50,087	297,147	-	-	-

	109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新光銀行	$ 99,389	$ 50,063	$ -	$ -	$ -
臺灣銀行	1,501,276	1,532,337	-	-	-
其他關係人	1,945,213	2,189,876	-	-	-

1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16,543	$ 127,147

1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619	$ 1,215
其他	14,189	8,492
	$ 15,808	$ 9,707

14.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減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	$ 7,506	$ 3,725

15. 佣金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新光人壽	$ 143,701	$ 205,512
臺灣銀行	8,693	15,303
臺銀人壽	402	940
	$ 152,796	$ 221,755

係華南商業銀行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

16.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臺灣銀行	$ 3,172	$ 299
	新光人壽	-	43,788
	其他關係人	-	876
		$ 3,172	$ 44,963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39,298	$ 49,297
	永琦資產管理	10,027	11,730
	臺灣銀行	2,866	299
	其他關係人	-	892
		$ 52,191	$ 62,218
存出保證金	臺灣銀行	$ 110	$ 100
	其他關係人	225	225
		$ 335	$ 325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802	$ 516
	永琦資產管理	218	252
	臺灣銀行	25	7
	周登正	-	11
	其他關係人	6	23
		$ 1,051	$ 809

17. 利息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	$ 1

1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灣銀行	$ -	$ 163

1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	$ 37	$ 33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10,519	$ 9,059
新光銀行	2,501	3
	$ 13,020	$ 9,062

(2) 定期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3,000	$ 3,000

110 及 109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17 仟元及 684 仟元。

2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華南商業銀行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9,308 仟元及 7,808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項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華南金資產管理委託中華建經興建大樓，並已分別支付工程款 15,405 仟元及 9,333 仟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2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4,461	$ 405,800
退職後福利	18,569	37,8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	20
	$ 483,050	$ 443,688

23. 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永昌證券	$ 7,701,021	0~0.815	$ 245	$ 1,648,328	0~0.815	$ 240
華南產險	1,262,231	0~0.815	726	1,093,344	0~1.045	1,002
華南期貨	733,662	0~0.815	588	630,310	0~0.815	559
華南金資產管理	643,312	0~0.795	7	8,302	0~0.07	10
華南金控	404,112	0.02~0.021	1,896	285,516	0.02~0.218	4,324
華南深圳	354,873	0.01~2.25	6,983	512,965	0.01~2.25	5,118
華南金創投	145,939	0~0.815	892	161,407	0~1.045	660
中華建經	143,993	0~0.41	93	110,257	0~0.6	90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53,888	0.001~0.2	133	303,334	0.001~0.1	2
華南永昌投信	32,274	0.02~0.203	9	33,982	0.02~0.33	22
華南投顧	12,951	0~0.815	73	15,606	0~0.815	135
華南租賃	10,164	0.016~0.02	5	6,510	0~0.073	9
元鼎投資	3,488	-	-	4,218	-	-
台北金融大樓	-	-	-	804	0.0197~0.066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	-	-	3	-	-
其　　他	53,693,661	0~13	79,881	20,186,580	0~13	92,498
	$ 65,195,572		$ 91,531	$ 25,001,466		$ 104,669

(2) 放款

110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1,891	$ 1,294	$ 1,29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5	359,599	266,247	266,24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華南永昌證券	2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8,467	29,688	29,688	-	不動產、透支	無

109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3,091	$ 1,945	$ 1,94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3	403,445	294,258	294,25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97,578	61,036	61,036	-	不動產、透支	無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9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447,709	$ 49,954	$ -	$ -	$ -

(4)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1,253,888	$ 1,271,356

(5)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418,646	$ -
預付房地款	華南金資產管理	67,454	849,200
	華南金資產管理	$ 1,486,100	$ 849,200

2. 華南永昌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7,701,021	0~0.815	$ 1,648,328	0~0.815

(2)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569,299	$ 306,573

3. 華南產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262,231	0~0.815	$ 1,093,344	0~1.045

(2)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128,666	$ 117,274

4. 華南永昌投信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105,969	$ 105,969

5. 華南金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45,939	0~0.815	$ 161,407	0~1.045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643,312	0~0.795	$ 8,302	0~0.07

(2) 預收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	$ 65,840	$ 828,981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	$ 376,932	$ -

(4) 收購不良債權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94 年 10 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0 仟元及 174,198 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

7. 華租深圳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54,873	0.01~2.25	$ 512,965	0.01~2.25

8.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800,504	0~0.815	$ 949,253	0~0.8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	$ 683,977	$ 595,665

四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03,977 仟元及 1,005,257 仟元之不動產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七），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合計減少 89 仟元及增加 89 仟元，致購置不動產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合計為 1,004,066 仟元及 1,005,168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254,649 仟元及 1,572,606 仟元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九），相關之租賃負債－地上權合計增加 49,076 仟元及 0 仟元，致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現金數合計為 2,205,573 仟元及 1,572,6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97,853 仟元及 294,744 仟元之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合計增加 57 仟元及 1,239 仟元，致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合計為 297,796 仟元及 293,505 仟元。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618,000	$ 1,122,340	$ -	$ -	$ -	$ -	$ 1,740,3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091,190	15,387,410	-	-	-	-	34,478,600
應付商業本票	15,578,122	3,731,467	-	-	(3,959)	-	19,305,630
應付公司債	19,488,999	-	-	-	2,383	-	19,491,382
應付金融債	41,200,000	7,200,000	-	-	-	-	48,400,000
長期借款	872,500	(272,500)	-	-	-	-	600,000
租賃負債	1,954,177	(715,904)	953,405	(3,813)	(163,527)	(39,938)	1,984,400
合計	$ 98,802,988	$ 26,452,813	953,405	($ 3,813)	($ 165,103)	($ 39,938)	$ 126,000,352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758,000	($ 140,000)	$ -	$ -	$ -	$ -	$ 618,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9,091,190	-	-	-	-	19,091,190
應付商業本票	18,530,988	(2,961,544)	-	-	8,678	-	15,578,122
應付公司債	16,891,611	2,600,000	-	-	(2,612)	-	19,488,999
應付金融債	43,400,000	(2,200,000)	-	-	-	-	41,200,000
長期借款	700,000	172,500	-	-	-	-	872,500
租賃負債	2,046,274	(696,765)	633,563	(1,510)	13,762	(41,147)	1,954,177
合計	$ 82,326,873	$ 15,865,381	$ 633,563	($ 1,510)	$ 19,828	($ 41,147)	$ 98,802,988

四八、質抵押之資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40,000,000	$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08,508	181,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8,983	1,066,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投資	7,972,200	7,83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39,260,000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871,187	860,435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3,190	13,190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3,400	107,50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627,109	627,109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97,217	101,85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867,802	88,50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2,237	12,636
	$ 91,421,833	$ 80,156,760

四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13,649,555	$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85,844,679	63,663,872
受託代收款項	90,282,004	84,195,846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224,815	48,164,500
信託資產	841,506,332	852,486,652
保管有價證券	28,683,530	15,321,48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36,100	64,623,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2,345,640	88,724,281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聯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灣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泰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富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全球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南山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遠雄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臺銀人壽	106.09.3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達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友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元大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新人壽（原名為保德信人壽，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更名）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華南產險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第一金人壽	108.09.2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黃君、施君、黃君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字 3 號）：原告黃君、施君、黃君於 107 年 8 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余君、吳君與母公司連帶賠償原告等 3 人共新台幣 12,575 仟元之投資損失，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母公司於 107 年 10 年 30 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知及檢送民事起訴狀，請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前整理爭點並提出答辯狀。本案經歷一、二審階段，判決結果本公司完全勝訴，由於對造已提起上訴，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將民事答辯狀送至最高法院。

3. 華南產險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 55,484	$ 36,754

五十、其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華南商業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華南商業銀行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止共銷售 PEM 集團相關之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型基金投資 PEM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 258,876 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買回上述商品之金額分別計 5,288,093 仟元及 1,725,299 仟元（含未到期保費，帳列應收款項）。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 39,469 仟元及美金 7,3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分別認列新台幣 3,387,491 仟元及 1,379,972 仟元之備抵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100 年 3 月份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19,202	$ 5,117,231	$ 41,862	$ 1,160,109
債券投資	3,939,589	2,137,409	1,802,180	-
其他	99,618,998	1,355,108	97,733,791	530,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758,263	36,762,891	-	8,995,372
債券投資	269,209,964	8,642,042	260,567,922	-
其他	12,178,138	444,755	11,733,383	-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0,003	-	-	10,00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7,871	-	2,047,87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27,549	620	3,426,92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76,965	$ 4,302,713	$ 40,647	$ 1,133,605
債券投資	2,004,489	-	2,004,489	-
其他	40,951,957	1,149,694	39,278,011	524,2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204,017	28,123,713	-	9,080,304
債券投資	198,935,802	13,011,578	185,924,224	-
其他	4,985,587	-	4,985,587	-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39,567	-	-	39,56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1,418	-	2,451,41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75,164	415	7,474,749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清算退還股款	減資退還股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133,605	$ 29,540	$ -	$ 56,927	$ -	$ 59,963	$ -	$ -	$ -	$ 1,160,109
股權投資	524,252	19,741	-	28,500	-	42,394	-	-	-	530,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9,080,303	-	(84,771)	4,760	-	-	-	882	4,038	8,995,372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39,567	(2,050)	-	-	-	27,514	-	-	-	10,00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利益 47,231 仟元。

109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清算退還股款	減資退還股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124,987	($ 10,286)	$ -	$ 148,183	$ -	$ 129,279	$ -	$ -	$ -	$ 1,133,605
股權投資	259,256	27,916	-	254,000	-	16,920	-	-	-	524,2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750,966	-	337,122	4,220	-	-	-	-	12,005	9,080,303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41,227	15,390	-	-	-	17,050	-	-	-	39,56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33,020 仟元。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160,109	$ 1,133,60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股權投資	530,099	524,252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995,372	9,080,30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10,003	39,567	市場法。	折現率	5%	折現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237,466	$ 836,95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6,115	$ 358,215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068,240	7,618,132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79,145	$ 519,915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產險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5,543	$ 62,47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股權投資	26,038	26,328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19,669	17,594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資產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 10,003	$ 39,567	市場法	折現率	5%	折現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10,875	13,690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永昌投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9,977	$ 74,01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創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94,566	$ 1,072,07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股權投資	157,946	142,014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依交易對手所提供的交換合約報價與標的債券的 Bloomberg 報價，採保守原則評估其公允價值。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3~5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 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

5.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1) 資產交換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

(2) 未上市（櫃）普通股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評估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3) 股權投資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評估對損益之影響。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46	($ 3,8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73,454	(173,454)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980	($ 3,9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87,387	(187,3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20	(20)	-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8,009,075	$ 609,152,939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909,267	32,256,02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9,600,311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12,329,623	$ 616,547,36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497,325	29,942,37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1,200,000	42,683,71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9,152,939	$ 12,145,777	$ 597,007,162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32,256,028	-	-	32,256,02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00,311	-	49,600,31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16,547,360	$ 13,448,330	$ 603,099,030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9,942,375	-	-	29,942,37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2,683,717	-	42,683,717	-

(3) 評價技術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0.8418% 至 1.0472%。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	保證金交易制度：從事期貨交易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不同商品契約總值換算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
興櫃公司股票（非活絡）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3,940	$ 957,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53,819,970	37,593,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110,252	777,562
債務工具投資	12,286,261	9,026,59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194	19,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8,616,875	41,022,3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含遞延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稅捐）、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其他長期負債準備、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華南產險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國內金融債	$ 149,164	$ -	$ 149,995	$ -	$ 149,995
－國內公債	296,213	317,968	-	-	317,968
－國外金融債	340,460	-	358,547	-	358,547
－國外公司債	880,515	-	921,012	-	921,012
－國外公債	165,617	177,061	-	-	177,061
	$ 1,831,969	$ 495,029	$ 1,429,554	$ -	$ 1,924,5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國內金融債	$ 99,473	$ -	$ 99,996	$ -	$ 99,996
－國內公債	296,522	349,798	-	-	349,798
－國外金融債	381,519	-	415,911	-	415,911
－國外公司債	924,822	-	998,682	-	998,682
－國外公債	170,310	190,001	-	-	190,001
	$ 1,872,646	$ 539,799	$ 1,514,589	$ -	$ 2,054,388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42,674	$ 5,219,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8,116,103	7,277,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19,669	17,594
債務工具投資	3,097,323	3,389,8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3,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92,688	829,2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19,077	$ 424,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9,977	74,0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06,609	309,9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華南金創投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69,912	$ 1,228,0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68,103	355,7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7	2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應付績效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保險費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669,905	$ 157,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	10,875	13,6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3	39,5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468,670	2,305,1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部分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負債準備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華南金控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華南金控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二) 華南商業銀行

1. 概述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華南商業銀行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訂定「延滯放款、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 客戶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華南商業銀行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華南商業銀行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7,149	$ 16,485	$ 120,664	$ -
一其他	5,530,072	3,529,963	2,000,109	-
貼現及放款	21,607,807	4,719,295	16,888,512	33,531,06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7,275,028	$ 8,265,743	$ 19,009,285	$ 33,531,06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 收 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7,729	$ 17,413	$ 120,316	$ -
一其他	5,520,363	3,604,159	1,916,204	-
貼現及放款	22,833,301	4,404,414	18,428,887	37,718,55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8,491,393	$ 8,025,986	$ 20,465,407	$ 37,718,550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係指符合下點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B. 投資部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列報逾期；

b. 轉列催收款項；

c. 不良放款；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e. 紓困案件；

f.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B.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B.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及現金卡與信用卡。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內部統計歷史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B. 投資部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B.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234,040	$ 170,374	$ 11,949,754	$ 9,367,875	$ 21,317,6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508)	153,711	(5,282)	(92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481)	(41,724)	358,635	17,570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01	(10,887)	(388)	(26)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347,655)	(262,181)	(1,504,700)	(104,060)	(7,218,596)	-	(7,218,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76,833	834,255	1,522,943	48,188	5,682,219	-	5,682,2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5,475,597	5,475,59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410)	(21)	(17,078)	-	(123,509)	-	(123,509)
年底餘額	$ 4,470,437	$ 1,100,136	$ 4,588,170	$ 131,125	$ 10,289,868	$ 14,843,472	$ 25,133,340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156,841	$ 838,699	$ 3,912,197	$ 155,169	$ 10,062,906	$ 10,331,367	$ 20,394,2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773)	190,381	(11,365)	(2,242)	1	-	1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6,698)	(220,421)	592,091	25,028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98	(2,159)	(1,262)	(77)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4,098)	(703,652)	(2,350,690)	(72,892)	(6,481,332)	-	(6,481,3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58,557	324,285	2,147,250	65,388	8,495,480	-	8,495,4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963,492)	(963,49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2,970)	(150)	(54,181)	-	(127,301)	-	(127,301)
年底餘額	$ 7,118,357	$ 426,983	$ 4,234,040	$ 170,374	$ 11,949,754	$ 9,367,875	$ 21,317,629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039,473	$ 793,828	$ 1,805,616,1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8,574)	3,060,835	(68,860)	(3,401)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8,040)	(257,656)	2,585,872	139,824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22,407	(3,702,861)	(601,176)	(18,370)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95,496,755)	(8,902,668)	(6,891,805)	(472,967)	(811,764,1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1,036,060	8,057,955	3,721,071	469,035	1,023,284,1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6,398,256)	(11,411)	(84,717)	-	(6,494,384)
年底餘額	$ 1,955,809,346	$ 33,224,510	$ 20,699,858	$ 907,949	$ 2,010,641,6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634,167,320	$ 38,417,461	$ 17,090,021	$ 821,762	$ 1,690,496,5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2,178)	2,129,656	(96,539)	(10,939)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92,572)	(2,466,114)	4,694,893	163,793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33,267	(1,912,513)	(779,543)	(41,211)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81,746,407)	(10,964,753)	(8,293,165)	(441,557)	(801,445,8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09,713,458	9,825,466	9,599,431	301,980	929,440,3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650,384)	(48,887)	(175,625)	-	(12,874,896)
年底餘額	$ 1,747,802,504	$ 34,980,316	$ 22,039,473	$ 793,828	$ 1,805,616,12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87,890	$ 25,312	$ 3,599,661	$ 21,911	$ 3,734,774	$ 34,734	$ 3,769,5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97)	2,705	(2)	(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90)	(1,986)	949	7,82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	(18)	-	(1)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3,915)	(5,028)	(17,275)	(15,544)	(111,762)	-	(111,7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142	2,420	19,529	4,823	81,914	-	81,9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8,161	18,16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92)	8,774	(75,424)	-	(68,342)	-	(68,342)
年底餘額	$ 57,957	$ 32,179	$ 3,527,438	$ 19,010	$ 3,636,584	$ 52,895	$ 3,689,479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4,411	$ 37,347	$ 3,330,018	$ 24,634	$ 3,446,410	$ 42,199	$ 3,488,6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92)	4,801	(5)	(4)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01)	(2,214)	1,748	9,06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	(24)	(1)	(1)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9,861)	(5,652)	(34,433)	(16,932)	(96,878)		(96,8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009	2,492	15,053	5,147	110,701		110,70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465)	(7,46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2)	(11,438)	287,281	-	274,541	-	274,541
年底餘額	$ 87,890	$ 25,312	$ 3,599,661	$ 21,911	$ 3,734,774	$ 34,734	$ 3,769,508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149,306	$ 6,054,030	$ 5,608,940	$ 144,886	$ 25,957,1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301)	46,481	(128)	(52)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72)	(10,294)	4,959	63,007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97	(8,768)	(519)	(310)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225,731)	(159,851)	(57,187)	(75,502)	(8,518,2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83,986	188,852	52,850	11,913	10,037,6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9,259)	562,469	(85,636)	-	347,574
年底餘額	$ 15,483,926	$ 6,672,919	$ 5,523,279	$ 143,942	$ 27,824,066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612,127	$ 8,628,487	$ 5,800,637	$ 147,011	$ 29,188,2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986)	33,182	(156)	(40)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909)	(93,054)	103,758	69,205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26	(9,528)	(615)	(483)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848,273)	(225,741)	(174,631)	(80,225)	(9,328,8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66,681	133,400	50,585	9,418	8,860,08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8,960)	(2,412,716)	(170,638)	-	(2,762,314)
年底餘額	$ 14,149,306	$ 6,054,030	$ 5,608,940	$ 144,886	$ 25,957,162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857	$ -	$ 13,546	$ 4,179	$ 21,582	$ 6,227	$ 27,8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497)	-	(11,354)	(1,811)	(16,662)	-	(16,6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80	-	-	2,432	8,012	-	8,0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663	66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3	-	-	-	163	-	163
年底餘額	$ 6,103	$ -	$ 2,192	$ 4,800	$ 13,095	$ 6,890	$ 19,98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533	$ -	$ 58,836	$ 4,370	$ 68,739	$ 3,744	$ 72,48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481)	-	(45,449)	(2,664)	(52,594)	-	(52,59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75	-	159	2,473	5,407	-	5,4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483	2,483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	-			30	-	30
年底餘額	$ 3,857	$ -	$ 13,546	$ 4,179	$ 21,582	$ 6,227	$ 27,809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02,139	$ -	$ 99,972	$ 12,482	$ 314,59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4,535)	-	(85,762)	(4,468)	(274,7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416	-	-	4,891	269,3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3	-	-	-	653
年底餘額	$ 282,673	$ -	$ 14,210	$ 12,905	$ 309,78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23,436	$ -	$ 211,219	$ 12,603	$ 547,25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70,857)	-	(111,247)	(5,882)	(387,9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8,174	-	-	5,761	153,9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86	-	-	-	1,386
年底餘額	$ 202,139	$ -	$ 99,972	$ 12,482	$ 314,593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買入匯款。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89,624	$ 30,268	$ 90,678	$ 8,579	$ 1,219,149	$ 1,409,373	$ 2,628,5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991)	16,991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811)	(2,150)	29,223	1,738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7	(872)	(275)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72,044)	(5,341)	(36,714)	(3,908)	(918,007)	-	(918,0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9,924	420,136	118,328	1,819	1,120,207	-	1,120,2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229,957)	(1,229,9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04)	(7)	(124)	-	(8,735)	-	(8,735)
年底餘額	$ 744,245	$ 459,025	$ 201,116	$ 8,228	$ 1,412,614	$ 179,416	$ 1,592,030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135,232	$ 10,243	$ 216,532	$ 11,710	$ 1,373,718	$ 510,517	$ 1,884,2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44)	12,544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69)	(39,958)	43,568	2,159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6	(366)	-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33,974)	(4,620)	(202,776)	(6,951)	(1,148,321)		(1,148,3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1,992	52,455	33,441	1,661	999,549	-	999,5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898,856	898,8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5,680)	(30)	(87)	-	(5,797)	-	(5,797)
年底餘額	$ 1,089,623	$ 30,268	$ 90,678	$ 8,579	$ 1,219,149	$ 1,409,373	$ 2,628,522

(1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B.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3,649,555	$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6,493,992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763,345	28,750,900
各項保證款項	85,844,679	63,663,872
合計	$ 331,751,571	$ 287,896,734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25,164,046	$ 25,164,0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237,798,118	237,798,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9,999	-	253,226,381	253,826,380
－其他	-	-	11,733,383	11,733,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4,799,949	-	112,411,725	117,211,674
－其他	-	-	490,806,200	490,806,200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	8,698,490	8,698,490
－其他	-	-	15,710,039	15,710,039
貼現及放款	1,499,811,097	-	510,830,566	2,010,641,663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	12,905	12,905
－其他	-	-	15,157	15,15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1,780,447	1,780,44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229,481	-	108,420,074	113,649,55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6,493,992	96,493,9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665,331	-	20,098,014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43,702,185	-	42,142,494	85,844,67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19,916,154	$ 19,916,1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223,421,948	223,421,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9,985	-	184,519,354	186,519,339
－其他	-	-	4,985,587	4,985,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6,000,530	-	101,189,986	107,190,516
－其他	-	-	505,155,053	505,155,053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	8,521,877	8,521,877
－其他	-	-	15,229,132	15,229,132
貼現及放款	1,358,127,637	-	447,488,484	1,805,616,121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	12,482	12,482
－其他	-	-	108,665	108,66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3,110,011	3,110,011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557,816	-	93,537,276	101,095,0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4,386,870	94,386,8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75,216	-	17,675,684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31,672,027	-	31,991,845	63,663,872

C.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企金	$ 1,162,688,793	$ 30,017,204	$ 13,026,384	$ 1,205,732,381
－個金	788,650,116	2,107,170	3,862,128	794,619,414
總帳面金額	$ 1,951,338,909	$ 32,124,374	$ 16,888,512	$ 2,000,351,795

金融資產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企金	$ 1,031,163,911	$ 32,234,624	$ 14,589,025	$ 1,077,987,560
－個金	709,520,236	2,318,709	3,839,862	715,678,807
總帳面金額	$ 1,740,684,147	$ 34,553,333	$ 18,428,887	$ 1,793,666,367

D.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券	$ 3,819,797	$ 1,395,936
－衍生工具	2,012,824	2,412,050
－其他	98,276,513	39,671,825

(1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934,855,423	46	$ 840,516,071	47
自 然 人	789,985,924	39	712,810,420	39
國外機構	228,672,776	12	210,635,737	12
政府機關	37,468,021	2	23,850,360	1
公營事業	18,725,330	1	17,005,079	1
非營利團體	934,189	-	797,854	-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	-	600	-
合計	$ 2,010,641,663	100	$ 1,805,616,121	100

B. 地區別

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9 年度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40.7%、27.4%、16.0% 與 16.0%。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承擔限額內。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10,830,566	25	$ 447,488,484	25
提供擔保				
一股票擔保	17,328,876	1	18,819,332	1
一債單擔保	38,992,727	2	30,857,769	2
一不動產擔保	1,282,306,589	63	1,159,502,325	64
一動產擔保	34,840,535	2	40,081,305	2
一應收票據	10,167,676	1	8,299,116	0
一保證函	98,667,413	5	82,044,407	5
一其他	17,507,281	1	18,523,383	1
合計	$ 2,010,641,663	100	$ 1,805,616,121	100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44,375	$ 2,037,418	$ 1,528,057	$ 2,905,783	$ -	$ 40,615,6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024,178	43,142,776	9,450,367	9,757,992	49,422,805	237,798,1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72,448	276,550	-	-	-	101,748,9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	-	-	-	1,6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94,631,464	196,546,133	184,520,661	181,080,871	1,225,634,513	1,982,413,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5,721	2,456,855	3,582,747	8,485,702	283,173,517	308,304,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2,123,079	51,744,812	11,044,820	44,637,505	138,458,859	608,009,075
其他資金流入	3,658,498	1,114,265	823,139	687,347	351,589	6,634,838
小計	834,309,763	297,318,809	210,949,791	247,555,200	1,697,041,283	3,287,174,8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064,262	36,560,310	26,486	26,740,494	-	121,391,552
存款及匯款	277,434,083	327,356,848	257,448,114	338,534,400	1,645,487,331	2,846,260,7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91,187	2,764,789	1,655,565	-	1,791,873	14,303,4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3,700,000	44,700,000	48,400,000
租賃負債	87,266	98,783	142,452	262,641	1,227,798	1,818,940
其他資金流出	1,189,422	703,416	1,845,319	2,348,780	47,639,266	53,726,203
小計	344,866,220	367,484,146	261,117,936	371,586,315	1,740,846,268	3,085,900,885
期距缺口	$ 489,443,543	($ 70,165,337)	($ 50,168,145)	($ 124,031,115)	($ 43,804,985)	$ 201,273,961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56,925	$ 2,752,180	$ 951,852	$ 4,079,091	$ -	$ 35,740,0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491,353	19,034,725	7,916,765	8,822,729	41,155,511	223,421,0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3,519	-	-	279,666	533,900	40,627,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000	-	-	-	-	35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72,577,638	178,475,549	165,233,107	178,740,442	1,087,106,536	1,782,133,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1,556	3,575,997	2,617,009	9,094,607	197,049,955	226,989,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0,357,671	14,397,662	36,361,441	56,067,291	115,145,558	612,329,623
其他資金流入	3,426,647	812,776	1,043,274	716,246	226,284	6,225,227
小計	795,625,309	219,048,889	214,123,448	257,800,072	1,441,217,744	2,927,815,4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766,216	63,072,468	29,386	50,141	-	120,918,211
存款及匯款	238,506,835	304,068,712	251,832,443	322,290,739	1,411,883,892	2,528,582,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26,297	20,106,596	1,715,508	87,981	929,749	32,766,131
應付金融債券	-	-	1,000,000	4,800,000	35,400,000	41,200,000
租賃負債	81,545	91,548	138,499	249,465	1,186,448	1,747,505
其他資金流出	3,712,660	1,002,540	1,911,169	2,290,907	29,104,277	38,021,553
小計	309,993,553	388,341,864	256,627,005	329,769,233	1,478,504,366	2,763,236,021
期距缺口	$ 485,631,756	($ 169,292,975)	($ 42,503,557)	($ 71,969,161)	($ 37,286,622)	$ 164,579,441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一流入	114,874,458	104,795,465	96,791,609	112,876,920	21,588,265	450,926,717
流出總計	$ 115,707,584	$ 104,814,960	$ 96,733,609	$ 113,150,151	$ 21,596,396	$ 452,002,700
流入總計	$ 114,874,458	$ 104,795,465	$ 96,791,609	$ 112,876,920	$ 21,588,265	$ 450,926,717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65,798,026	$ 62,589,488	$ 91,477,205	$ 72,578,722	$ 121,633	$ 292,565,074
一流入	64,407,663	61,760,501	90,528,420	70,954,574	141,131	287,792,289
流出總計	$ 65,798,026	$ 62,589,488	$ 91,477,205	$ 72,578,722	$ 121,633	$ 292,565,074
流入總計	$ 64,407,663	$ 61,760,501	$ 90,528,420	$ 70,954,574	$ 141,131	$ 287,792,28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21,010	$ 3,169,405	$ 3,517,881	$ 8,316,072	$ 81,369,624	$ 96,493,992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885,566	1,597,446	2,047,665	65,585,934	41,532,944	113,649,55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96,002	20,405,395	2,265,413	2,653,055	1,643,480	35,763,345
各類保證款項	11,983,075	13,084,218	5,220,051	7,553,853	48,003,482	85,844,679
合計	$ 23,785,653	$ 38,256,464	$ 13,051,010	$ 84,108,914	$ 172,549,530	$ 331,751,571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1,704,137	$ 1,843,231	$ 10,849,761	$ 79,989,741	$ 94,386,87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13,252	1,853,645	1,966,691	56,508,390	40,453,114	101,095,09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23,538	17,118,558	2,984,326	1,883,881	740,597	28,750,900
各類保證款項	8,603,348	14,645,585	4,651,844	8,592,038	27,171,057	63,663,872
合計	$ 14,940,138	$ 35,321,925	$ 11,446,092	$ 77,834,070	$ 148,354,509	$ 287,896,734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A. 風險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22,609	$ 47,292	$ 10,398	$ 11,514	$ 40,570	$ 3,313
利率風險值	29,590	68,366	7,794	36,866	55,555	2,891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698	25,495	3,331	13,732	63,434	351
分散後風險值	36,474	83,846	18,752	37,960	79,161	13,372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777,697	$ 2,197,905	$ 77,161	$ 1,028,994	$ 1,158,022	$ 912,511
利率風險值	2,288,667	2,915,929	651,281	2,006,033	2,539,033	368,924
權益證券風險值	3,652,378	8,444,980	2,028,133	4,247,929	6,239,732	925,367
分散後風險值	4,801,824	10,033,124	2,225,008	5,823,882	8,603,486	780,446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b.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c.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金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927,034	20.0900	$	18,624,111
加拿大幣		76,724	21.6600		1,661,839
人民幣		5,850,359	4.3410		25,396,407
歐元		544,165	31.3800		17,075,901
英鎊		217,459	37.3600		8,124,254
港幣		5,349,352	3.5460		18,968,804
日幣		45,530,159	0.2405		10,950,003
紐幣		61,519	18.9400		1,165,172
新加坡幣		136,817	20.4800		2,802,020
美　金		11,484,586	27.6550		317,606,215
越 南 盾		3,128,936,624	0.0012		3,798,717
南 非 幣		125,465	1.7340		217,556
菲律賓比索		1,183,693	0.5418		641,325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1,362,419	20.0900		27,371,003
人民幣		2,684,399	4.3410		11,652,976
港幣		74,953	3.5460		265,782
新加坡幣		58,966	20.4800		1,207,616
美金		5,966,225	27.6550		164,995,956
南非幣		1,643,982	1.7340		2,850,664
澳門幣		64,944	3.4427		223,585
菲律賓比索		1,182,826	0.5418		640,8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2,031,401	20.0900		40,810,850
加拿大幣		75,723	21.6600		1,640,169
人民幣		8,144,197	4.3410		35,353,957
歐元		1,046,494	31.3800		32,838,986
英鎊		207,141	37.3600		7,738,798
港幣		4,166,015	3.5460		14,772,687
日幣		79,486,971	0.2405		19,116,616
紐幣		61,275	18.9400		1,160,553
新加坡幣		46,421	20.4800		950,708
美金		21,873,976	27.6550		604,924,802
越南盾		3,126,854,998	0.0012		3,796,190
南非幣		2,277,832	1.7340		3,949,76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96	27.6550		273,6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868,605	21.6500	$	18,805,292
加拿大幣		80,088	22.0600		1,766,745
人民幣		7,146,421	4.3250		30,908,272
歐元		454,957	34.5900		15,736,950
英鎊		195,887	38.3500		7,512,268
港幣		4,580,826	3.6240		16,600,914
日幣		44,398,441	0.2725		12,098,575
紐幣		51,797	20.3200		1,052,524
新加坡幣		73,146	21.2700		1,555,820
美金		9,468,829	28.1000		266,074,097
越南盾		2,909,206,634	0.0012		3,538,904
南非幣		298,757	1.9210		573,912
菲律賓比索		971,267	0.5852		568,386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711,474	21.6500		15,403,408
人民幣		1,921,284	4.3250		8,309,553
港幣		77,990	3.6240		282,636
新加坡幣		31,991	21.2700		680,453
美金		4,435,226	28.1000		124,629,843
南非幣		1,208,989	1.9210		2,322,468
澳門幣		89,672	3.5184		315,508
菲律賓比索		1,377,168	0.5852		805,9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1,188,580	21.6500		25,732,760
加拿大幣		77,184	22.0600		1,702,683
瑞士法朗		6,390	31.8850		203,732
人民幣		7,355,097	4.3250		31,810,794
歐元		620,764	34.5900		21,472,221
英鎊		192,956	38.3500		7,399,872
港幣		3,496,572	3.6240		12,671,579
日幣		46,240,138	0.2725		12,600,438
紐幣		64,930	20.3200		1,319,371
新加坡幣		43,764	21.2700		930,863
美金		18,799,318	28.1000		528,260,848
越南盾		2,908,332,799	0.0012		3,537,841
南非幣		2,507,281	1.9210		4,816,48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12	28.1000		461,170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持續盤點受影響之範圍。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 77,109,480
放款－其他貸款	2,260,970
持有債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782
持有債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4,825
小計	99,186,057
連結至歐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11,549
放款－其他貸款	725,190
小計	736,739
連結至英鎊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373,600
連結至日圓 LIBOR 之金融資產	
放款－聯合貸款	70,467
放款－其他貸款	9,948
小計	80,415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計	$ 100,376,811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584	$ 2,205,904	$ 2,206,584	$ 2,205,904	$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846	1,791,873	2,017,325	1,756,288	26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20,682	10,305,637	10,177,667	10,305,637	(127,970)

金融資產類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505	$ 4,469,244	$ 4,470,505	$ 4,469,244	$ 1,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618	1,517,568	1,688,207	1,494,261	19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905,432	26,779,319	27,060,175	26,779,319	280,856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824	$ -	$ 2,012,824	$ 746,073	$ -	$ 1,266,751
附賣回條件交易	1,650,000	-	1,650,000	1,650,00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355	$ -	$ 3,418,355	$ 746,073	$ -	$ 2,672,282
附買回條件交易	14,303,414	-	14,303,414	14,139,112	-	164,3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12,050	$ -	$ 2,412,050	$ 725,604	$ -	$ 1,686,446
附賣回條件交易	350,000	-	350,000	350,000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301,634	$ -	$ 7,301,634	$ 725,604	$ -	$ 6,576,030
附買回條件交易	32,766,131	-	32,766,131	31,044,555	7,784	1,713,79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控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風控部門每半年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活動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B. 利率變動風險：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並輔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用以計算每日風險值之風險值分析法包括歷史法及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與蒙特卡羅模擬法。

單位：仟元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110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風險	$ 50,654	$ 25,012	$ 80,761	$ 38,113	$ 28,742
利率風險	12,636	96	26,146	10,526	18,432
匯率風險	20,104	820	29,876	18,653	23,290
波動率風險	611	327	881	746	782
風險分散	(32,715)			(33,864)	(17,644)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51,290			$ 34,174	$ 53,602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109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風險	$ 39,048	$ 3,982	$ 634,004	$ 28,742	$ 53,717
利率風險	21,470	97	43,236	18,432	14,347
匯率風險	32,075	3	51,950	23,290	15,761
波動率風險	67,787	572	465,139	782	871
風險分散	(30,727)			(17,644)	(34,450)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129,653			$ 53,602	$ 50,246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日之匯率、利率暴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匯率或其他價格風險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 (A)、(B) 及 (C)。

A. 匯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數個交易部門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交易，因而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 3% 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投資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 時，將使合併公司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 時，其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美元貶值 3% 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總損益	($ 139,363) (i)	($ 76,511) (i)

(i) 主要源自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B. 利率風險

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註 1）	$ 13,594,370	$ 10,867,655
一金融負債（註 2）	26,824,089	16,393,3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404,518	1,851,271

註 1：係包含所有債券及利率交換合約。
註 2：係利率交換合約、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保證金－存入。

敏感度分析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而決定。對於其分析方式係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體部位市值將分別減少 347,095 仟元及 303,279 仟元。主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與投資債票券部位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4,045 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8,51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權益工具。此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年訂定各部門之年停損、月停損與風險值限額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21,343 仟元及 55,64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52,044 仟元及 20,5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華南永昌證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擔保品
表內項目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899,621	$ 16,899,62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3,705	13,705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534,260	1,534,2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擔保品
表內項目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909,561	$ 10,909,56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8,200	8,20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13,160	1,113,160

註：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足額擔保品，故無需考量其他信用增強。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731,841	$ -	$ 1,198,197	$ 2,776,695	$ 373,609
租賃負債	5,601	11,071	46,014	113,098	-
浮動利率工具	5,311,68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9,760,787	3,921,386	10,316,351	329,723	-
	$ 40,809,912	$ 3,932,457	$ 11,560,562	$ 3,219,516	$ 373,6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310,229	$ -	$ 693,531	$ 2,857,513	$ 272,842
租賃負債	4,894	9,789	44,049	63,626	-
浮動利率工具	3,639,85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709,498	1,592,555	6,627,988	468,962	-
	$ 29,664,478	$ 1,602,344	$ 7,365,568	$ 3,390,101	$ 272,842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21)	($ 746)	$ 1,398	$ -
匯率交換	39	209	-	-
淨現金流入（出）	$ 18	($ 537)	$ 1,398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628)	($ 358)	($ 2,045)	$ 708
匯率交換	(1,294)	-	-	-
淨現金流（出）入	($ 1,922)	($ 358)	($ 2,045)	$ 708

B. 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150,000	$ 1,565,000
－未動用金額	17,052,350	16,921,000
	$ 22,202,350	$ 18,486,000
有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3,847,650	3,847,650
	$ 3,847,650	$ 3,847,650

C. 金融資產移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276,759	$ 12,002,182	$ 12,276,759	$ 12,002,182	$ 274,57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511,823	$ 9,191,673	$ 9,511,823	$ 9,191,673	$ 320,150

(四) 華南產險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董事會：負華南產險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B.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C.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華南產險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c 及 d）。

a. 風險值

華南產險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之部分）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產險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華南產險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簿風險值	$ 3	$ 60
非交易簿風險值	203,179	942,788

b. 匯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華南產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產險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元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 10,334)	($ 10,402)

	人民幣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 1,981)	($ 2,073)

	歐元之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 97)	($ 108)

主要源自於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商品及再保往來款項。

華南產險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金計價之暴險資產減少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暴險資產減少之故。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歐元計價之暴險資產減少之故。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3,264	27.680	$ 4,519,169
人民幣	44,201	4.344	192,010
歐元	16,911	31.320	529,6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	27.680	7,17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373	28.48	$ 3,741,512
人民幣	26,441	4.377	115,736
歐元	47,111	35.02	1,649,8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6	28.48	26,382

c. 利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45,884	$ 7,763,5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74,217	2,148,8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產險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37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5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產險因權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華南產險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9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2,262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6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009 仟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華南產險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華南產險依據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採用損失率法計算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19%	0.0153%	（註）	0.0003% ～ 0.0304%
總帳面金額	$ 134,800	$ 341,621	$ 133,098	$ 220,173
備抵損失	$ 30	$ 52	$ -	$ 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66%	0.0394%	（註）	0.0012% ～ 0.0357%
總帳面金額	$ 105,880	$ 63,275	$ 134,650	$ 253,164
備抵損失	$ 187	$ 25	$ -	$ 28

註：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等，華南產險認為上述其他應收款在 IFRS 9 之規定下並無減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屬再保險合約資產，依 IFRS 4 之規定對 IFRS 9 暫時豁免適用，並依原 IAS 39 之規定評估收回可能性。

華南產險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553	$ 873	$ 1,866	$ 4,557	$ 673	$ 3,797
加：本年度提列	121	4,673	514	4,942	-	-
減：本年度迴轉	-	-	-	-	(7)	(494)
年底餘額	$ 674	$ 5,546	$ 2,380	$ 9,499	$ 666	$ 3,303

	109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567	$ 5,401	$ 1,674	$ 2,664	$ 919	$ 3,607
加：本年度提列	-	-	192	1,893	-	190
減：本年度迴轉	(14)	(3,620)	-	-	(246)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08)	-	-	-	-
年底餘額	$ 553	$ 873	$ 1,866	$ 4,557	$ 673	$ 3,797

(4) 流動性風險

華南產險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應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面之現金需求，迫使華南產險必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其他資產之風險。華南產險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現金流量分析，並配置適當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流動性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產險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產險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78,955	$ 596,182	$ 17,551	$ -
租賃負債	2,245	4,413	18,872	46,415	-
	$ 2,245	$ 283,368	$ 615,054	$ 63,966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3,074	$ 41,559	$ 66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41,807	$ 569,470	$ 17,979	$ -
租賃負債	2,220	4,325	16,529	41,559	66
	$ 2,220	$ 246,132	$ 585,999	$ 59,538	$ 6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3,074	$ 41,559	$ 66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一流入	$ 5,008,224	$ -	$ -	$ -
一流出	(4,976,910)	-	-	-
	$ 31,314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914)	($ 10,381)	$ -	$ -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 3,906,327	$ 1,622,244	$ -	$ -
－流出	(3,978,674)	(1,657,575)	-	-
	($ 72,347)	($ 35,331)	$ -	$ -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華南永昌投信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投信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371	$ 40,110
－金融負債	299,956	299,9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永昌投信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投信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3 仟元及 520 仟元，主係因華南永昌投信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投信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投信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投信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投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永昌投信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永昌投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66	$ 598	$ 4,830	$ -
租賃負債	20	40	180	40
浮動利率工具	59	299,956	-	-
	$ 1,245	$ 300,594	$ 5,010	$ 4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240	$ 4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93	$ 1,333	$ 6,742	$ -
租賃負債	27	34	63	-
浮動利率工具	23	299,924	-	-
	$ 1,943	$ 301,291	$ 6,805	$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124	$ -

B. 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100,000
－未動用金額	250,000	300,000
	$ 400,000	$ 400,000

（六）華南金創投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創投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華南金創投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創投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 c）。

華南金創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美元	$ 3	$ 604

敏感度分析

華南金創投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金創投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單位：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		
美元	$ -	$ 6

b. 利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900	$ 281,100
－金融負債	2,098	6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061	70,1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創投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290 仟元及增加／減少 702 仟元，係因華南金創投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創投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699 仟元及 12,2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創投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華南金創投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創投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創投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説明華南金創投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華南金創投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	$ -	$ 100	$ -
租賃負債	146	292	1,282	405
	$ 213	$ 292	$ 1,382	$ 405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3	$ -	$ 80	$ -
租賃負債	146	292	100	100
	$ 299	$ 292	$ 180	$ 100

(七) 華南金資產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主要金融工具係應收帳款及借款。華南金資產管理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運活動使華南金資產管理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806,148	$ 1,034,5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5,890	12,757
－金融負債	1,244,340	1,105,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98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93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B.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9 仟元及 1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資產管理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資產管理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且每年定期由專業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止 110 年 12 月 31 日，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惟華南金資產管理將透過取得銀行長期融資額度等來清償流動負債，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華南金資產管理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金資產管理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金資產管理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9	$ 2,678	$ 302,491	$ 112,504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5	1,200	150,838	1,107,542	-
固定利率工具	1,257	1,507,864	300,000	-	-
租賃負債	764	1,528	6,761	11,375	185,923
	$ 3,575	$ 1,513,270	$ 760,090	$ 1,231,421	$ 185,9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7	$ 2,156	$ -	$ 162,379	$ -
浮動利率工具	926	234,580	6,861	882,949	-
固定利率工具	1,902	1,036,214	-	-	-
租賃負債	651	1,302	5,784	11,788	-
	$ 3,986	$ 1,274,252	$ 12,645	$ 1,057,116	$ -

b. 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51,340	$ 2,140,500
－未動用金額	6,298,660	3,609,500
	$ 9,350,000	$ 5,750,000

五三、資本管理及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 管理原則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205,695,281	$ 232,755,709
銀行子公司	100%	262,511,345	194,611,494
證券子公司	100%	10,557,024	3,978,774
保險子公司	100%	6,820,959	3,427,40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713,242	863,014
其他子公司	100%	1,759,120	2,948,283
應扣除項目		235,718,446	231,243,218
小計		（A） 253,338,525	（B） 207,341,46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2.1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94,391,728	$ 220,747,876
銀行子公司	100%	242,963,349	186,643,413
證券子公司	100%	8,569,198	3,466,182
保險子公司	100%	6,318,274	2,664,376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687,594	849,327
其他子公司	100%	1,465,989	2,567,442
應扣除項目		225,593,293	219,575,026
小計		（A） 229,802,839	（B） 197,363,59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16.44%

（三）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31,941,450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5,0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8,593,434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累積盈虧	19,658,539
權益調整數	6,280,71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632)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5,695,28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28,547,788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5,0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7,837,809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累積盈虧	9,340,889
權益調整數	9,445,096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626)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94,391,728

五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0,397,057	$ 13,936,832
債券	14,452,368	14,117,976
股票	9,032,590	9,098,344
基金	176,735,427	180,315,646
不動產－淨額	60,202,180	48,402,068
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信託資產總計	$ 841,506,332	$ 852,486,652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41	$ 4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08,813,406	206,270,551
有價證券信託	6,405,137	6,399,204
不動產信託	65,318,937	53,004,390
累積盈虧	(540,458)	(976,752)
本年度損益	822,559	1,173,431
信託負債總計	$ 841,506,332	$ 852,486,652

備註：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568,152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755,417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4,097,539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74,725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0,397,057	$ 13,936,832
債券	14,452,368	14,117,976
股票	9,032,590	9,098,344
基金	176,735,427	180,315,64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7,451,697	42,266,200
房屋及建物	3,614	4,591
在建工程	12,746,869	6,131,277
保管有價證券	560,686,710	586,615,786
合計	$ 841,506,332	$ 852,486,652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3,176	$ 59,486
租金收入	4,290	4,300
現金股利收入	483,064	789,203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587	10,37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562	51,62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946	1,7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7,693	7,25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245	836
其他收入	343,244	313,981
信託收益合計	898,807	1,238,77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7,578	28,435
監察費	1,985	2,185
稅捐支出	5,136	5,214
健保費	2,523	2,475
保管費	1	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1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0	-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638	12,219
所得稅費用	234	333
其他費用	19,083	14,461
信託費用合計	76,248	65,341
本年度淨利	$ 822,559	$ 1,173,431

五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八。

五六、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180,131 仟元及 146,550 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116,070 仟元及 44,69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00,275 仟元及 85,079 仟元；另 110 及 109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產險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73 仟元及 177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8,384 仟元及 9,497 仟元；另 110 及 109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永昌投信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0 仟元及 18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華南金創投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29 仟元及 269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華南金資產管理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863 仟元及 340 仟元。

五七、業務別財務資訊

	110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7,434,642	$ 680,673	$ 135,421	($ 250,369)	$ 28,000,3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577,160	5,731,636	3,403,932	359,443	23,072,171
淨收益	41,011,802	6,412,309	3,539,353	109,074	51,072,53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79,142)	(57,410)	(9,749)	(3,400)	(2,749,70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692,380)	-	(692,380)
營業費用	(22,214,045)	(3,323,401)	(1,738,653)	(817,631)	(28,093,7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6,118,615	3,031,498	1,098,571	(711,957)	19,536,727
所得稅費用	(1,582,507)	(582,230)	(145,674)	(19,995)	(2,330,4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4,536,108	$ 2,449,268	$ 952,897	($ 731,952)	$ 17,206,321

	109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4,418,904	$ 363,265	$ 144,335	($ 283,965)	$ 24,642,539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3,114,770	(1,186,226)	2,889,485	503,956	15,321,985
淨收益（損失）	37,533,674	(822,961)	3,033,820	219,991	39,964,5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21,257)	(15,623)	1,605	(26,448)	(2,061,72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911,675)	-	(911,675)
營業費用	(21,046,826)	(2,544,350)	(1,526,702)	(683,443)	(25,801,3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4,465,591	(3,382,934)	597,048	(489,900)	11,189,805
所得稅費用	(2,024,465)	(349,648)	(75,654)	(86,555)	(2,536,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2,441,126	($ 3,732,582)	$ 521,394	($ 576,455)	$ 8,653,483

五八、華南金控個體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115	$ 285,51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466	836,95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35,839	135,83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7,086	1,930,4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1,243,218	219,575,02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148	24,328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6,838	175,728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632	7,626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00	-
19999	資產總計	$ 235,356,350	$ 222,974,243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3,092,214	$ 12,894,905
23000	應付款項	2,430,090	1,762,31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51,598	1,694,584
24000	應付債券	16,991,382	16,988,999
24600	負債準備	58,242	55,260
26000	租賃負債	127,426	175,740
29500	其他負債	677	280
29999	負債總計	34,651,629	33,572,081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1,941,450	128,547,788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593,434	17,837,80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6,471,594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658,539	9,340,889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23,567	33,650,29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240)	(3,060,523)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337,960	9,785,036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76,360)	2,531,748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10,358	188,835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6,280,718	9,445,096
39999	權益總計	200,704,721	189,402,1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356,350	$ 222,974,24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2,026	$ 5,201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77,023	9,318,703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2,583	57,001
4xxxx	收益合計	18,011,632	9,380,905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232,043)	(266,328)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97,661)	(271,86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904)	(73,23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825)	(116,241)
58500	費用及損失合計	(805,433)	(727,668)
61000	稅前淨利	17,206,199	8,653,237
61003	所得稅利益	-	116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06,199	8,653,3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4)	(1,680)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84,595	(748,682)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0,509	75,50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248	70,9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2,647)	(511,88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45	(13,555)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497,124)	(1,129,314)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09,075	$ 7,524,039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0.6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727,40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6,322,17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15,635
B5	現金股利	-	-	-	-	-	-	-
B9	股票股利	6,820,386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47,788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7,837,80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55,625
B5	現金股利	-	-	-	-	-	-	-
B9	股票股利	3,393,662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941,450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8,593,43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6,471,594	$ 16,941,042	$ 39,734,810	($ 1,304,234)	$ 9,291,816	$ 1,351,567	$ 138,162	$ 188,698,509
-	(1,515,635)	-	-	-	-	-	-
-	(6,820,386)	(6,820,386)	-	-	-	-	(6,820,386)
-	(6,820,386)	(6,820,386)	-	-	-	-	-
-	8,653,353	8,653,353	-	-	-	-	8,653,353
-	(285,601)	(285,601)	(1,756,289)	(318,278)	1,180,181	50,673	(1,129,314)
-	8,367,752	8,367,752	(1,756,289)	(318,278)	1,180,181	50,673	7,524,039
-	(811,498)	(811,498)	-	811,498	-	-	-
6,471,594	9,340,889	33,650,292	(3,060,523)	9,785,036	2,531,748	188,835	189,402,162
-	(755,625)	-	-	-	-	-	-
-	(3,406,516)	(3,406,516)	-	-	-	-	(3,406,516)
-	(3,393,662)	(3,393,662)	-	-	-	-	-
-	17,206,199	17,206,199	-	-	-	-	17,206,199
-	(151,168)	(151,168)	(630,717)	3,371,346	(5,208,108)	121,523	(2,497,124)
-	17,055,031	17,055,031	(630,717)	3,371,346	(5,208,108)	121,523	14,709,075
-	818,422	818,422	-	(818,422)	-	-	-
$ 6,471,594	$ 19,658,539	$ 44,723,567	($ 3,691,240)	$ 12,337,960	($ 2,676,360)	$ 310,358	$ 200,704,72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7,206,199	$ 8,653,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07	72,538
A20200	攤銷費用	1,797	699
A20900	利息費用	232,043	266,3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26)	(5,201)
A21300	股利收入	(37,614)	(60,7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977,023)	(9,318,7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	80,168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8,314	(3,416)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	808	3,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6	5,2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50,986	8,228,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351)	(289,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	(26,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4,989	7,605,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78)	(1,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3)	(6,60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	(52,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00,000	(8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9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173)	(60,457)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96,434)	(6,806,5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5,210)	(7,566,9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598	(14,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517	300,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115	$ 285,517

五九、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42,796	$ 35,710,7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7,798,118	223,421,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09,134	43,479,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04,542	226,989,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608,009,075	612,329,6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50,000	3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3,066,723	21,320,6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163	318,7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85,717,277	1,784,391,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32,951	1,506,1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112,451	28,933,82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274,257	29,014,51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23,866	1,811,42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930,337	8,518,236
無形資產－淨額	658,980	645,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9,021	2,927,976
其他資產－淨額	2,024,256	3,391,339
資產總計	$ 3,368,594,947	$ 3,025,060,505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1,391,552	$ 120,918,2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19,09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8,355	7,301,6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03,414	32,766,131
應付款項	17,564,780	15,681,5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5,715	2,153,901
存款及匯款	2,846,625,813	2,529,102,097
應付金融債券	48,400,000	41,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1,775,053	35,937,302
負債準備	7,690,094	8,586,425
租賃負債	1,695,324	1,776,5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11,414
其他負債	2,994,700	2,542,832
負債合計	3,158,114,814	2,823,069,224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0,767,000	85,915,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217,243	51,760,024
特別盈餘公積	6,448,714	6,470,072
未分配盈餘	15,463,514	11,660,188
保留盈餘合計	77,129,471	69,890,28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840)	(2,972,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105,314	9,125,7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92,589)	2,269,668
其他權益合計	4,820,885	8,423,220
權益合計	210,480,133	201,991,2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8,594,947	$ 3,025,060,50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61,205,215	$ 42,419,617
投資	1,452,383	1,619,298
使用權資產	161,979	113,3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67,338	1,511,177
無形資產	183,302	186,320
其他資產	1,214,820	1,296,917
資產總計	$ 65,685,037	$ 47,146,701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51,318,109	$ 35,315,423
非流動負債	3,254,881	3,203,604
負債合計	54,572,990	38,519,027
權益		
股本	6,547,743	6,547,743
資本公積	503,998	503,998
保留盈餘	3,510,848	1,075,983
其他權益	549,458	499,950
權益合計	11,112,047	8,627,6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85,037	$ 47,146,70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0,867	$ 2,667,415
應收款項	602,633	301,706
投資	12,962,763	12,279,5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81,961	5,648,093
不動產及設備	861,259	859,653
使用權資產	70,651	63,451
無形資產	47,474	41,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649	143,332
其他資產	469,757	427,358
資產總計	$ 23,551,014	$ 22,432,473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1,170,124	$ 1,013,2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686	117,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3,959
保險負債	14,580,613	14,506,499
負債準備	278,580	321,469
租賃負債	71,013	63,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048	115,302
其他負債	400,740	61,604
負債合計	16,718,804	16,353,090
權益		
普 通 股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保留盈餘	4,502,620	3,734,587
其他權益	322,926	338,132
權益合計	6,832,210	6,079,3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51,014	$ 22,432,473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49,618	$ 53,282
投資	79,977	74,015
不動產及設備	113,882	116,329
無形資產	2,876	7,961
其他資產	605,870	609,125
資產總計	$ 852,223	$ 860,712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475,036	$ 482,482
非流動負債	41	320
負債合計	475,077	482,802
權益		
股本	308,399	308,399
資本公積	3,112	3,113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4,908)	1,817
其他權益	70,543	64,581
權益合計	377,146	377,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2,223	$ 860,712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85,482	$ 373,158
非流動資產	1,540,545	1,325,573
資產總計	$ 1,726,027	$ 1,698,731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6,630	$ 5,364
非流動負債	6,155	5,773
負債合計	12,785	11,137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累積虧損	(286,758)	(312,406)
權益合計	1,713,242	1,687,5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6,027	$ 1,698,731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28,841	$ 173,8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917	48,599
無形資產	707	994
其他資產	4,276,876	4,050,756
資產總計	$ 5,044,341	$ 4,274,172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2,896,015	$ 2,135,856
長期負債	600,000	872,500
其他負債	166,352	177,737
負債合計	3,662,367	3,186,093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892	892
保留盈餘	395,208	98,498
其他權益	(14,126)	(11,311)
權益合計	1,381,974	1,088,0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44,341	$ 4,274,172

（二）簡明個體（個別）綜合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7,347,089	$ 24,326,4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11,815	13,360,215
淨收益	41,258,904	37,686,6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89,338)	(2,021,439)
營業費用	(22,400,792)	(21,189,854)
稅前淨利	16,168,774	14,475,327
所得稅費用	(1,574,904)	(2,014,17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93,870	12,461,154
其他綜合損益	(2,868,815)	(1,005,16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25,055	$ 11,455,992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61	$ 1.3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 6,506,082	($ 849,060)
費用	(3,706,117)	(2,697,596)
營業外損益	295,471	252,034
稅前淨利（損）	3,095,436	(3,294,622)
所得稅費用	(571,020)	(337,598)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524,416	(3,632,220)
其他綜合損益	(40,043)	(292,70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4,373	($ 3,924,927)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 3.86	($ 5.57)

華南永昌證券 109 年度虧損主要係因發行認售權證在大盤快速下跌時避險所產生損失所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9,072,644	$ 8,108,574
營業成本	(6,171,906)	(5,950,236)
營業費用	(1,846,793)	(1,612,352)
營業利益	1,053,945	545,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20)	11,296
稅前淨利	1,046,025	557,282
所得稅費用	(145,674)	(75,6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900,351	481,628
其他綜合損益	9,512	92,1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9,863	$ 573,729
每股盈餘（元）－稅後	$ 4.50	$ 2.4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117,477	$ 128,857
營業費用	(122,841)	(138,022)
營業損失	(5,364)	(9,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6)	(25,702)
稅前淨損	(6,990)	(34,867)
所得稅費用	(20)	(100,904)
本年度稅後淨損	(7,010)	(135,771)
其他綜合損益	6,247	6,26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3)	($ 129,506)
每股虧損（元）－稅後	($ 0.23)	($ 4.4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 106,674	$ 308,839
費用及支出	(81,098)	(203,405)
稅前淨利	25,576	105,4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	16,156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64	121,590
其他綜合損益	84	(2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648	$ 121,320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13	$ 0.61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578,051	$ 192,888
營業費用	(220,990)	(146,131)
營業利益	357,061	46,7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25)	(22,324)
稅前淨利	336,436	24,433
所得稅費用	(19,963)	(1,9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6,473	22,510
其他綜合損益	(2,445)	(3,36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4,028	$ 19,148
每股盈餘（元）－稅後	$ 3.16	$ 0.23

六十、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 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51	3.89
	稅後	7.51	3.8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2	4.58
	稅後	8.82	4.58
純益率		96.78	94.94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38
	稅後	0.52	0.3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2	5.92
	稅後	8.82	4.58
純益率		33.69	21.65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1	0.51
	稅後	0.46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84	7.24
	稅後	7.08	6.24
純益率		35.37	33.07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49	(7.16)
	稅後	4.47	(7.8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36	(30.33)
	稅後	25.58	(33.44)
純益率		38.80	-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55	2.63
	稅後	3.92	2.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6.20	9.27
	稅後	13.95	8.01
純益率		9.92	5.94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二) 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年月			110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668,650	$ 589,588,782	0.28%	$ 7,286,704	436.68%
	無 擔 保		906,834	624,969,185	0.15%	8,090,861	892.2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87,424	639,429,087	0.04%	7,816,495	2,719.50%
	現 金 卡		17	11,176	0.15%	8,815	51,852.9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10,965	25,283,472	0.44%	323,137	291.21%
	其他（註 6）	擔保	51,574	120,278,229	0.04%	1,470,853	2,851.93%
		無 擔 保	14,019	11,081,732	0.13%	136,475	973.50%
放款業務合計			3,039,483	2,010,641,663	0.15%	25,133,340	826.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894	8,711,395	0.04%	47,257	1,213.5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及註 8）			-	573,189	-	7,897	-

年月			109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79,257	$ 543,670,622	0.24%	$ 6,499,325	508.05%
	無擔保		746,466	544,265,118	0.14%	6,248,782	837.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492,425	581,626,537	0.08%	6,923,297	1,405.96%
	現金卡		-	15,778	-	12,88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8,602	23,210,190	0.12%	288,130	1,007.38%
	其他（註 6）	擔保	87,345	103,436,559	0.08%	1,231,707	1,410.16%
		無擔保	48,156	9,391,317	0.51%	113,504	235.70%
放款業務合計			2,682,251	1,805,616,121	0.15%	21,317,629	794.7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13	8,534,359	0.03%	47,496	2,146.2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及註 8）			-	534,252	-	7,68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2,886	$ 2,891	$ 4,021	$ 4,2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60,949	117,454	49,866	113,390
合計	$ 63,835	$ 120,345	$ 53,887	$ 117,68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26,653,447	12.66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91,091	10.64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6,929,932	8.0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5,796,435	7.50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620,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442,050	6.86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3,271,460	6.31
8	H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237,020	4.86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9,805,305	4.66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90,535	4.27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航空運輸業	$ 22,846,701	11.31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423,601	11.10
3	C	企業鐵路運輸業	17,889,438	8.86
4	D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7,877,024	8.85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045,000	6.9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020,447	6.45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730,937	5.31
8	H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9,224,422	4.57
9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8,344,709	4.13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8,296,472	4.11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 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79,865,653	$ 304,358,985	$ 447,336,170	$ 241,762,795	$ 208,745,924	$ 251,231,768	$ 1,426,430,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53,720,943	102,377,124	180,859,530	366,284,605	373,754,045	625,050,600	2,005,395,039
期距缺口	($ 773,855,290)	$ 201,981,861	$ 266,476,640	($ 124,521,810)	($ 165,008,121)	($ 373,818,832)	($ 578,965,0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90,878,052	$ 330,384,079	$ 391,836,108	$ 188,751,406	$ 201,774,925	$ 232,337,274	$ 1,245,794,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99,218,362	81,384,559	185,087,657	372,740,842	384,621,958	559,124,252	1,716,259,094
期距缺口	($ 708,340,310)	$ 248,999,520	$ 206,748,451	($ 183,989,436)	($ 182,847,033)	($ 326,786,978)	($ 470,464,834)

註：本表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570,190	$ 11,634,092	$ 5,585,528	$ 3,396,365	$ 3,762,406	$ 10,19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66,150	12,788,193	6,504,479	4,193,726	4,486,915	9,992,837
期距缺口	($ 3,395,960)	($ 1,154,101)	($ 918,951)	($ 797,361)	($ 724,509)	$ 198,9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593,131	$ 7,430,775	$ 4,972,458	$ 3,586,536	$ 3,139,155	$ 7,464,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76,868	7,997,414	6,962,157	3,294,093	3,389,066	8,034,138
期距缺口	($ 3,083,737)	($ 566,639)	($ 1,989,699)	$ 292,443	($ 249,911)	($ 569,931)

(六) 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57,484,462	$ 70,745,176	$ 189,298,648	$ 269,193,350	$ 2,686,72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8,656,626	159,135,472	186,037,159	117,237,482	2,591,066,7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827,836	(88,390,296)	3,261,489	151,955,868	95,654,897
淨值					181,47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7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14,386,186	$ 80,116,828	$ 160,655,469	$ 215,818,900	$ 2,370,977,3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1,602,598	176,019,695	164,897,692	71,882,462	2,304,402,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83,588	(95,902,867)	(4,242,223)	143,936,438	66,574,936
淨值					175,624,0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91%

註：一、 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062,451	$ 3,158,724	$ 3,101,437	$ 5,070,393	$ 33,393,0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38,247	2,988,528	2,430,612	147,656	32,405,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75,796)	170,196	670,825	4,922,737	987,962
淨值					1,205,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916,774	$ 3,308,946	$ 2,356,617	$ 2,161,418	$ 24,743,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91,122	2,356,695	1,831,535	2,208	24,281,5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4,348)	952,251	525,082	2,159,210	462,195
淨值					1,106,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76%

註：一、 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尚在合併公司可承受範圍，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並無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109 年度國內股票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發生巨幅波動，華南永昌證券發行之認售權證曝險上升，造成後續避險困難及避險成本增加，致 109 年度選擇權避險已實現損失增加。華南永昌證券業已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債等財務改善措施以為因應。餘經評估對於華南永昌證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等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相關損失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六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六。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七。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附表九。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十五。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八。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附表三（註 1）。
2.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四（註 1）。
3.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資訊：無。
4.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註 1）。
5. 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五一及五二。

註 1：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十二。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六。

(六)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七。

六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銀行業務：主係華南商業銀行所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營運部門：主係華南租賃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等其他投資。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7,347,089	$ 653,278	$ 28,000,3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11,815	9,160,356	23,072,171
淨收益	41,258,904	9,813,634	51,072,53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89,338)	(60,363)	(2,749,70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692,380)	(692,380)
營業費用	(22,400,792)	(5,692,938)	(28,093,730)
稅前淨利	16,168,774	3,367,953	19,536,727
所得稅費用	(1,574,904)	(755,502)	(2,330,406)
稅後淨利	$ 14,593,870	$ 2,612,451	$ 17,206,321

109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4,326,405	$ 316,134	$ 24,642,5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360,215	1,961,770	15,321,985
淨收益	37,686,620	2,277,904	39,964,5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21,439)	(40,284)	(2,061,72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911,675)	(911,675)
營業費用	(21,189,854)	(4,611,467)	(25,801,321)
稅前淨利（淨損）	14,475,327	(3,285,522)	11,189,805
所得稅費用	(2,014,173)	(522,149)	(2,536,322)
稅後淨利（淨損）	$ 12,461,154	($ 3,807,671)	$ 8,653,48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臺灣	$ 47,960,204	$ 37,018,923
其他國家	3,112,334	2,945,601
	$ 51,072,538	$ 39,964,524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210,480,781	$ 14,594,218	9,076,700,000	-	9,076,7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證券業務	100.00	11,112,145	2,524,379	654,774,346	-	654,774,346	100.00%	註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6,832,220	900,344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377,146	(7,010)	30,839,927	-	30,839,927	100.00%	註一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713,242	25,564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727,684	(60,472)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64,816	-	2,885,152	-	2,885,152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B1-5F 及 B1 之 1、4F 之 1、6F 之 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9-60 樓、89 樓、101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90	1,161,776	-	42,630,000	-	42,630,000	2.9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8 號 1 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10,874	-	10,000,000	-	10,000,000	20.00%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公允價值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69,518	$ 78,134	0.35%	$ 78,134	註二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公允價值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1,428	1,843	0.29%	1,843	註二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00	17,400	0.10%	17,400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438	4.17%	438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 Group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82	2,763	1.02%	2,763	註二
	Groundhog Technologies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	6.20%	-	註二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	1.07%	-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	3.16%	-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70,646	8.95%	70,646	註二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887	37,373	3.18%	37,373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7.45%	-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7%	-	註二
	Rheonix,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177	-	2.04%	-	註二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000	53,979	8.87%	53,979	註二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50	-	0.67%	-	註二
	StemCyte,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8,870	1.11%	18,870	註二
	方衛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	8.33%	-	註二
	宏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500	-	5.47%	-	註二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3%	-	註二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0.00%	-	註二
	Voltafield Technology Corp.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11	3,803	4.01%	3,803	註二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000	14,324	5.27%	14,324	註二
	Apexigen,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614	38,228	0.93%	38,228	註二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662	-	0.51%	-	註二
	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570	3.00%	570	註二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600	25,527	2.28%	25,527	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CT Genomics Co.,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0	$ 32,039	3.22%	$ 32,039	註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00	14,443	1.19%	14,443	註二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251	20,216	0.46%	20,216	註二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309	57,915	6.53%	57,915	註二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8,864	57,204	2.73%	57,204	註二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5,486	5.05%	5,486	註二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000	72,475	6.20%	72,475	註二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5,000	53,315	5.61%	53,315	註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000	8,193	0.74%	8,193	註二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000	6,356	1.39%	6,356	註二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7,729	2.41%	17,729	註二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500	104,459	1.90%	104,459	註二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631	24,067	1.92%	24,067	註二
	Clearmind Biomedical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285	14,859	6.10%	14,859	註二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6,667	84,323	4.48%	84,323	註二
	Cayman PressPlay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3	39,717	4.75%	39,717	註二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121	30,042	9.17%	30,042	註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9,471	5.88%	49,471	註二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5,483	38,943	5.01%	38,943	註二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43,515	1.00%	43,515	註二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24,000	2.08%	24,000	註二
	ACEPODIA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225	27,885	0.33%	27,885	註二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346	1,393	0.21%	1,393	註二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72	11.95%	76,372	註二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74	1.53%	81,574	註二
	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9,267,800	99,201	29.80%	99,201	註二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8,758,134	89,719	25.56%	89,719	註二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9,800,000	96,302	49.25%	96,302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5,543	320,910	1.44%	320,910	註二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10,875	5%	10,875	註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	股票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257	100%	USD 2,257	註一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基金市價之計算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市價係以評價技術計算。

附表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太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9,500	$ -	$ -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18,702	$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9,625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10,160	110,160	67,36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123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7,866	26,000	26,0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2,800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1,078	39,899	39,899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8,100	88,100	55,10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12,082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0,000	84,344	84,344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0	42,035	42,035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7,528	218,702	1,458,013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催 收 款	否	82,854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3,893	218,702	1,458,013
2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騰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000	45,000	-	4% ～ 6%	業務往來	-	-	-	不動產設定	119,555	207,296	1,381,974

註 1：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2：依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對同一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1,381,974 仟元。

附表四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290,065	$ 217,700	$ 217,050	$ -	$ -	14.89%	$ 13,122,117

註：　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五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年底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9/9/28	$ 1,418,646	依合約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	-	$ -	估價報告	主要營業活動	-

附表七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交幣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5/19	109/2/15	新台幣	$ 326,578	$ 400,000	依合約	$ 71,877	亞尼克菓子工房股份有限公司	非利害關係人	主要營業活動	議價	無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9/9/28	101/8/27	新台幣	1,007,944	1,418,646	依合約	376,93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	議價	無

註：處分價款 1,418,646 仟元扣除銷項稅額 33,770 仟元及帳面金額後產生處分利益 376,932 仟元，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利益，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10.02.0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無擔保	$ -	$ 1,261	$ 1,20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企金無擔保（聯貸案）	-	389	389		
		個金無擔保	-	1,327	1,276		
		個金擔保	-	23	23		
110.08.31	郭〇〇	個金擔保	3,803	4,800	99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加計公允價值評價調整數後餘額。

附表九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佰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9,630	—	

附表十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十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投資控股	—	附表十三及十四

附表十一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257	100	USD 2,257	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二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63,614 CNY 14,713	100%	$ 63,614 CNY 14,713	$ 5,822,248 CNY 1,341,223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16,410) (CNY 3,795)	100%	(16,410) (CNY 3,795)	2,471,832 CNY 569,415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25,978 CNY 6,008	100%	25,978 CNY 6,008	2,559,955 CNY 589,715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24,213	100%	24,213	977,82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26,288,080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十三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49,408	10	$ 180,24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7,110	90	10,836,925	98
資產總計	$ 2,506,518	100	$ 11,017,16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78	-	$ 1,032	-
權益				
股本	100,000	4	4,300,000	39
未分配盈餘	3,950,754	157	7,218,458	65
本年度淨損	(1,464,294)	(58)	(467,703)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20)	(3)	(34,619)	-
權益總計	2,505,440	100	11,016,13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6,518	100	$ 11,017,168	100

附表十四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122	-	$ 17,621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9,594)	(101)	(476,121)	(1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53	1	(1,082)	-
收入合計	(1,458,919)	(100)	(459,582)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5,375)	-	(8,121)	2
本年度淨損	(1,464,294)	(100)	(467,703)	(9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02)	(3)	82,735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14,918	48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6,402)	(3)	2,297,653	5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0,696)	(103)	$ 1,829,950	399

附表十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 1,253,888（註）	—	$ -	—	$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569,299（註）	—	-	—	-	-

註：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附表十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112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253,888	註四	0.04%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租賃負債	111,905	註四	-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569,299	註四	0.02%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投信	1	應收款項	105,969	註四	-
0	華南金控	華南產險	1	應收款項	128,686	註四	-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253,888	註四	0.04%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404,112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653,928	註四	0.2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766,007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1,255,215	註四	0.04%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存款及匯款	642,412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不動產及設備	1,486,100	註四	0.04%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569,299	註四	0.02%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7,590,520	註四	0.22%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766,007	註四	0.02%
3	華南產險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28,686	註四	-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4,487	註四	0.03%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108,500	註四	-
5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05,969	註四	-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2,412	註四	0.02%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投資性不動產	1,007,945	註四	0.03%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76,932	註四	0.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附表十七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1,282,059	21.23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十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489,852,992	263.37%
財政部國庫署	79,731,252	42.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403,283	30.33%
美國聯邦政府	53,848,455	28.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4,566,444	13.21%
台南市政府	19,600,000	10.5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8,507,611	9.95%
新北市政府	15,000,000	8.0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20,000	7.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295,750	7.69%
高雄市政府	10,741,045	5.7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10,265,310	5.5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85,226	4.8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4.6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12,679	4.6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3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58,749	4.0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317,238	3.9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919,839	3.72%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	6,913,750	3.7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61,046	3.6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89,096	3.22%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05,467	3.1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06,105	3.0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34,707	2.9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4,726	2.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2,597	2.89%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5,354,986	2.8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72,467	2.7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003,250	2.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950,480	2.6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4,917,418	2.6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697,509	2.5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622,841	2.4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477,989	2.4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4,287,963	2.3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286,525	2.30%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1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010,152	2.16%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56,971	2.1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04,545	2.10%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877,454	2.0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1,700	2.0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821,926	2.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816,100	2.05%
昇貿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01,090	2.0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6,628	2.03%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71,967	2.0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6,194	2.0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7,397	2.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13,650	2.0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9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1,437	1.94%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709	1.9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7,134	1.89%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88%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531	1.8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9,754	1.8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74,054	1.8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245,712	1.7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36,764	1.74%
澳洲聯邦銀行	3,218,942	1.73%
BANQUE FED CRED MUTUEL	3,203,859	1.7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2,145	1.72%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9,663	1.6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3,004,315	1.62%
二、同一關係人		
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18,510,165	9.95%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 18,507,714	9.95%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12,926,717	6.95%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11,112,583	5.97%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8,685,000	4.67%
潘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8,646,313	4.65%
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031,815	3.24%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796,219	3.12%
蔡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793,597	3.11%
湯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610,924	3.02%
卓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006,277	2.69%
詹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979,418	2.68%
劉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641,330	2.50%
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488,849	2.41%
藍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028,243	2.17%
王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930,457	2.11%
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885,376	2.09%
陳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846,272	2.07%
杜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4,821	1.79%
鄧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295,709	1.77%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230,952	1.74%
三、同一關係企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937,338	9.11%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70,770	8.2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02,004	7.8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83,998	6.0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85,107	5.9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47,972	5.5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86,107	5.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36,580	5.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62,788	4.9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1,359	4.9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90,535	4.8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80,694	4.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74,488	4.6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50,496	4.4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66,614	4.3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48,905	4.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68,408	3.9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46,416	3.7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97,317	3.76%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3,578	3.52%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4,881	3.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3,845	3.21%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5,856,476	3.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2,514	3.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4,363	3.05%
MACQUARIE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46,183	3.04%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37,895	3.0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3,746	2.9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97,762	2.9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72,927	2.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59,374	2.67%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6,618	2.58%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6,194	2.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5,413	2.39%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9,225	2.3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805	2.36%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59,600	2.3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1,127	2.29%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9,010	2.2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1,758	2.2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35,733	2.2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542	2.25%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64,385	2.2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4,132	2.2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9,744	2.14%
嘉聖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0,000	2.0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3,385	2.0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6,359	2.00%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07,855	1.9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9,545	1.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6,764	1.96%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16,659	1.94%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1,482	1.9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9,192	1.87%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32,857	1.8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9,754	1.83%
Shinhan Bank 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7,215	1.7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2,293	1.77%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86,146	1.77%
美商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7,699	1.71%
韓國國民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243	1.6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52,828	1.6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26,579	1.6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2,321	1.62%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52,408	37,562,976	5,189,432	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7,798,118	223,421,083	14,377,035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25,660	50,884,829	61,040,831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146,365	241,125,406	86,020,959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609,544,831	613,905,747	(4,360,916)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49,190	959,220	1,489,970	155%
應收款項 - 淨額	60,275,356	51,486,371	8,788,985	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2,141	450,435	(228,294)	-5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85,934,147	1,784,641,366	201,292,781	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5,381,961	5,648,093	(266,132)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60,138	179,552	180,586	10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025,010	35,667,659	(14,642,649)	-4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2,117,002	11,411,897	705,105	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390,449	31,777,373	613,076	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960,405	1,987,287	(26,882)	-1%
無形資產 - 淨額	942,413	933,108	9,30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1,080	3,432,040	139,040	4%
其他資產 - 淨額	5,157,244	5,607,796	(450,552)	-8%
資產總計	3,460,953,918	3,101,082,238	359,871,680	1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1,391,552	120,918,211	473,341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478,600	19,091,190	15,387,410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27,549	7,475,164	(4,047,615)	-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05,596	41,957,804	(15,652,208)	-37%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9,305,630	15,578,122	3,727,508	24%
應付款項	44,198,933	40,262,838	3,936,095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7,810	2,617,347	(99,537)	-4%
存款及匯款	2,835,359,989	2,524,483,706	310,876,283	12%
應付債券	67,891,382	60,688,999	7,202,383	12%
其他借款	2,340,340	1,490,500	849,840	57%
負債準備	22,986,431	23,747,147	(760,716)	-3%
其他金融負債	56,902,334	39,388,701	17,513,633	44%
租賃負債	1,984,400	1,954,177	30,223	2%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0,474	6,140,434	(39,960)	-1%
其他負債	15,056,091	5,883,733	9,172,358	156%
負債總計	3,260,247,111	2,911,678,073	348,569,038	12%
股本	131,941,450	128,547,788	3,393,662	3%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	0%
保留盈餘	44,723,567	33,650,292	11,073,275	33%
其他權益	6,280,718	9,445,096	(3,164,37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704,721	189,402,162	11,302,559	6%
非控制權益	2,086	2,003	83	4%
權益總計	200,706,807	189,404,165	11,302,642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60,953,918	3,101,082,238	359,871,680	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票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本年度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債務工具投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本年度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政府公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本年度本期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資產其他項目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華南金創投於 110 年 4 月以 98,000 仟元取得智康創業投資股份 49.25% 之股權。
6. 本年度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7. 本年度央行及同業融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央行其他融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8.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換匯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9. 本年度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0. 本年度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永豐商銀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1. 本年度其他借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短期信用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2. 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3 本年度其他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借券存入保證金及代收款項 - 代收承銷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4 本年度保留盈餘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5 本年度其他權益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較上年度利益相對增加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金融控股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8,000,367	24,642,539	3,357,828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72,171	15,321,985	7,750,186	51%
淨收益	51,072,538	39,964,524	11,108,014	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49,701)	(2,061,723)	(687,978)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92,380)	(911,675)	219,295	-
營業費用	(28,093,730)	(25,801,321)	(2,292,409)	-
稅前淨利	19,536,727	11,189,805	8,346,922	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30,406)	(2,536,322)	205,916	-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06,321	8,653,483	8,552,838	99%
其他綜合損益	(2,497,076)	(1,129,275)	(1,367,801)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709,245	7,524,208	7,185,037	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較上年度減少損失所致。
2. 本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百分比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28.4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2%	註 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	1,881.47%	-

註 1.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 2.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不予揭露。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2,752,408	17,081,256	(3,399,243)	56,434,42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股權投資管理要點，其訂定目的係為擴大本公司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提升投資效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0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 172.06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1.30 元，主要子公司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稅後淨利 145.94 億元，主要係利差回穩及放款量成長，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增加所致。
2. 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25.24 億元，主要係受惠台股日均量成長 88.7%，經紀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9 億元，主要係受惠股債市走高，逢高調節金融商品，使資金運用收益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新南向地區：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地區國家發展趨勢，及對外資開放情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六、風險管理

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華南金控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 (非交易簿) 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五組，分別為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組、作業風險組、風險計量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A. 集團風險整合

B. 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C. 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D. 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2. 華南銀行

(1) 華南商業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監督各項風險管理，以規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並督導執行。

C. 授信審查委員會：評估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D.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2)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群，其下設有四個部門，各部門之職掌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B. 授信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C. 徵信產經研究部：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蒐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D. 債權管理部：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等分類之管理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風險管理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貫徹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

B. 風險管理流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2)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及效率，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詳圖一）

圖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而風險管理部針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市場風險

a. 相關市場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市場風險限額制定與管理。

c. 市場風險衡量模型之管理驗證。

d. 各業務單位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商品計劃書審核。

e. 回顧與壓力測試。

B.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信用風險限額制定與管理。

c. 信用風險衡量與監督。

d. 檢視警示處置股控管表及風控股票表。

e. 檢視部位信用評等概況。

f. 檢視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

C.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方法論及架構之開發與維護。

c. 協助各部門執行各項管理工具。

d. 風險文化意識教育訓練。

D. 流動性風險

a. 持有標的之部位流動性風險控管。

b. 依據標的之 TCRI 等級與日平均交易量，訂定設控股票。

c. 整體部位之限額監控。

d.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E. 法律風險

a. 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

b. 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c. 由法令遵循部協助檢視各部門開戶與契約用印文件。

d. 透過法令遵循部提供公司訴訟事件相關文件與訴訟案件更新進度資訊。

4. 華南產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由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起最終責任，華南產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明訂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委員均由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擔任。

B.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為有效運作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及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由下而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明訂由總經理負責召開與主持會議，且會議成員由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精算師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擔任。

C. 風險管理部：

為有效統籌及處理各項風險管理事務，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部，並設有保險風險課、作業風險課及整合風險課等。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之核准。 (3) 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壓力測試之研議。 (7)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8)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9)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所謂綜理係指監督經理部門風險管理機制之確實執行。
風險管理 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1)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3) 各險種及金融商品別等相關限額之研議。 (4) 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5) 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6)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7) 其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或修正。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或修正。 (3)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4)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5)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6)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7)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對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訂有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評估、風險控管、風險監督及報告等管理流程，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5. 華南永昌投信

(1) 本公司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6. 華南金創投

(1) 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副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之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2) 政策：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7. 華南金資產

(1)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2)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 信用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依據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 (Credit Portfolio)。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B. 風險管理報告

定期提報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信用暴險總額

本集團 110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約為 3.34 兆元，主要為授信業務約佔 65%、債票券業務約佔 30%、其他業務約佔 5%。較 109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增加約 4,026 億元，主要係授信業務增加約 2,416 億元，債票券業務增加約 1,339 億元。

b. 集中度風險管理

若依國家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85% 來自台灣、15% 來自國外。而其中國外的部分前五名分別為美國、澳大利亞、香港、日本與南韓，合計佔國外暴險的 52%，其餘個別國家的占率則不足 5%。

若依部門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53% 來自民營企業、24% 來自個人、23% 來自政府與公營事業。

其中民營企業的部分前五名分別為銀行業、不動產業、其他金融業、金屬工業與營造業，合計佔民營企業的 50%，其餘個別產業的占率則不足 5%。

而個人部分以房貸業務為最大宗，佔率為 78%，其次為個人週轉金佔 11%，消費性貸款佔 6%，其他個金產品 (信用卡、汽車貸款、獨資合夥週轉金、現金卡、個人證券融資) 的佔率則約 5%。另房屋貸款依地區別之暴險佔率，以北部地區 66% 為最高，南部地區 18% 次之。

個金產品別暴險

個金房屋貸款地區別暴險佔率

C. 授信資產品質

子公司華南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可藉由分析逾期放款比率的變化情形來評估。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近年來維持在低點，110 年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

華銀逾放比率趨勢圖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在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為辨識新種金融商品風險，需事前提報新金融商品計劃書進行審查。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損失在可承受範圍內，集團各子公司每年配合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進行控管。

B. 風險管理報告

資本市場變化迅速除子公司每日控管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外，金控公司亦每日彙整集團交易簿的暴險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措施。

定期提報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R, Value at Risk)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工具。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 或 95%) ，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 天或 10 天內) 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 99% 信心水準下，1 天之風險值為 30 佰萬元，則表示 100 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 1 天之損失會超過 30 佰萬元，而在其餘的 99 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 30 佰萬元。

a.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a) 「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b) 「信心水準」：採用 99% 之信心水準。

(c) 「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 1 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d) 「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 (約 250 個交易日)。

b. 本集團 110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變化

110 年度本集團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最低為 17.44 佰萬元，最高為 100.75 佰萬元，平均風險值為 41.65 佰萬元。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10 年底之風險值為 21.84 佰萬元，較 109 年底之 77.20 佰萬元下降 55.36 佰萬元。

c. 本集團 110 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摘要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 110 年底之風險值 (21.84 佰萬元) 為集團 110 年底淨值的 0.01%，尚屬集團可承擔之範圍，依風險因子分類，外匯類商品佔比最大 (62%)、其次為權益類商品 (21%) 及固定收益類商品 (17%)。

d.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3)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與各相關風險之注意事項，並定期提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A.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集團成員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減損之風險，其通常係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來做為衡量工具。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利率變動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後，目前本集團僅有華南銀行適用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華南銀行衡量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含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其對前述衡量指標均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同時亦透過非交易簿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制度等機制來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以有效管理華南銀行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暴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以華南銀行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結構為基礎，在設定相關假設並不主動進行管理的情況下，分析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變動情形，結果顯示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淨利息收入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增加 10.7%；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淨利息收入預估將減少 11.6%。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10.7%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11.6%

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而言，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減少 6.5%；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增加 7.5%。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6.5%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7.5%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成員因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須於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以及華南金資產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以及資金來源分散度分析，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之不同採用不同衡量工具，且對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本公司定期依危機情境對各子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分析各區間與累計之現金流量缺口，以事先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最佳資金來源。

C. 非交易簿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交易簿匯率風險係以非交易性外幣未結部位之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作為衡量工具，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以及華南產險適用非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架構，且對其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4) 保險風險管理

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以期將保險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達成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A. 重要控管機制

新保險商品核准：規範子公司於推展保險商品前，應審慎考量保險商品特徵與目標客群，妥善規劃該保險商品各階段之控管程序，子公司風管單位應協助辨識所面臨的風險、評估各項風險控管方式且提出控管機制之建議，據以擬定保險商品計畫書並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限額管理：為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保險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每月檢視簽單損失率與自留損失率，若發生不符標準情形，需陳報因應措施。

B. 保險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集團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簽單損失率

簽單損失率係簽單賠款金額佔簽單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核保業務品質；110 年度簽單損失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因係發生較少大型賠案所致。

簽單損失率趨勢圖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b. 自留損失率

自留損失率係自留賠款金額佔自留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再保策略；110 年度自留損失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因係發生較少大型賠案所致。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當落實於各子公司之執行面時，會兼顧子公司之業別及規模大小而協助以客製化方式彈性調整細部執行程序。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Risk Self Assessment)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協助其辨識及評估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 檢討相關控管措施，必要時進一步研擬適當之行動方案並加以追蹤，以強化內部控管品質。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乃針對產品、流程、系統或組織架構（含委外業務）等新種或重大修正提案，進行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之辨識，研擬風險抵減方案，進而評估剩餘風險之程序。

c.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Corporate Loss Database)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並為未來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於 96 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 於此之前，銀行子公司已於 92 年透由紙本方式開始進行損失資料蒐集。

d.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Key Risk Indicator)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行動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定期提報集團作業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如發現弱點，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呈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b. 本集團蒐集之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業務類別之佔比如下：

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佔比

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業務類別佔比

2. 華南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華南商業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監督各項風險管理，以規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並督導執行。

c. 授信審查委員會：評估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d.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B.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群，其下設有四個部門，各部門之職掌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b. 授信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c. 徵信產經研究部：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蒐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d. 債權管理部：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等分類之管理及逾其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2)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方式

A. 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 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 (含呆帳) 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六) 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 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B. 流動性風險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 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資產負債管理規章、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 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一) 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 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執行。

C. 市場風險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二) 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研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 (三) 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及相關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三) 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 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D. 作業風險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包含管理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相關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並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 管理流程： 依「辨識、評估、控制、監控」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發展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與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 董事會： 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高階管理者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以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 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 群主管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之落實，與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 風險管理部： 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之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由各單位進行申報，以衡量本行所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所蒐集資料包括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二) 其特點為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三) 風險管理部按季檢視所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內容及行動方案後，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執行進度，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3) 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分布統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佔率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佔率
主權國家 (A)	789,293,785	23.63%	2,813,652	0.1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114,206,096	3.42%	42,582,723	2.4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C)	296,977,104	8.89%	113,154,366	6.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D)	597,893,860	17.90%	553,155,929	31.88%
零售債權 (E)	130,420,008	3.90%	59,217,022	3.41%
不動產暴險 (F)	1,321,438,699	39.55%	864,860,657	49.85%
權益證券投資（G）	41,306,940	1.24%	41,306,940	2.3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H)	346,115	0.01%	4,326,433	0.25%
其他資產 (I)	48,995,113	1.47%	53,568,644	3.09%
合計 (J)	3,340,877,718	100.00%	1,734,986,367	100.00%

B. 流動性風險

a.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79,865,653	304,358,985	447,336,170	241,762,795	208,745,924	251,231,768	1,426,430,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53,720,943	102,377,124	180,859,530	366,284,605	373,754,045	625,050,600	2,005,395,039
期距缺口	-773,855,290	201,981,861	266,476,640	-124,521,810	-165,008,121	-373,818,832	-578,965,028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570,190	11,634,092	5,585,528	3,396,365	3,762,406	10,191,7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66,150	12,788,193	6,504,479	4,193,726	4,486,915	9,992,837
期距缺口	-3,395,960	-1,154,101	-918,951	-797,361	-724,509	198,962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風險性資產
利率風險	26,691,736
權益證券風險	400,891
外匯風險	11,951,273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39,043,900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風險報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每日使用風險值系統產生全公司、各業務部門、各業務別及各交易員之部位資訊、損益情形及風險值，供總經理及各級主管掌握其部位之風險資訊，並依據風險值系統使用者層級，設定各層級之檢視權限。風險管理部每日製作風險相關表報。

B. 風險評估範圍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管理均納入管理範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法律風險，並依全公司層級、部門層級及交易員層級分別管理。

a. 市場風險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用華南金控建置之 RiskMetrics 市場風險值系統計算部位風險值，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控管全公司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暴險與損益，以有效落實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b. 信用風險

依據「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在交易對手信用管理上，業務單位係依交易對象外部信用評等（中華信評或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管理，定期檢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交易產生之信用風險；並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予以信用相當額控管。經紀融資融券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產生之客戶信用風險，係依客戶財力狀況授予信用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客戶產生之違約風險。稽核室查核各經紀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對象主要為特定客戶及特定有價證券，針對客戶信用及其受託之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做有效控管，並以盤中即時監控，盤後報表管理方式進行。

c. 作業風險

依據「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及依據集團作業風險各相關管理工具要點及注意事項，導入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isk Self Assessment, RSA)、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KRI) 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 等五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提升本公司作業風險意識及文化。

d.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並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並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e. 法律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已針對法律風險訂定作業程序，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以規避法律風險。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業務單位持有部位分為交易部位與避險部位，交易部位依據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進行部位風險控管，交易部位損失達損失限額時，各業務部門應立即進行停損或採取必要之處置。除此之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規避風險所建立之避險部位應依據市場波動採取適當調整，並定期評估避險部位之損益，確保避險部位能有效規避相關風險。

(3) 風險管理機制、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透過矩陣式風險管理機制如下圖所示。此種風險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獲取最大利潤及擴展業務，持續強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類別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

B.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管理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 業務部門持有部位(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估算 (2) 公司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 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 盤中監控機制 (5) 停損機制之執行 (6) 業務部門停損之控管 (7) 商品計劃書審核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客戶徵信 (2) 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 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 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3)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4)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 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 整體部位之限額 (4)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 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C.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110 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 92,389 仟元；最低值為 26,384 仟元；平均值為 51,047 仟元，皆依規控管且符合公司限額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公司風險值	$ 51,047	$ 92,389	$ 26,384	$ 126,342	$ 874,880	$ 31,183

b. 信用風險

110 年底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融資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暴險額為 16,954,951 仟元，平均 TCRI 等級為 4.928，違約機率約為 0.183%；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分，未還借款 1,534,260 仟元，擔保品平均 TCRI 等級為 4.230，預期違約率為 0.123%；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整體暴險額與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皆依規控管且符合公司限額規定。

c. 作業風險

目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部門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 110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風險約當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733,716
信用風險	1,413,647
作業風險	505,153
經營風險	2,652,516

e.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行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10 年全年度資本適足率最高值為 398%；最低值為 289%；平均值為 354%，皆符合法令規定。

單位：百分比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全公司資本適足比率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354%	398%	289%	282%	371%	249%

4. 華南產險

(1) 策略及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各項財產保險，為能有效控管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各項風險之策略及流程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b)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B. 信用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信用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承做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做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C. 作業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達到控管作業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配合集團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作為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求。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各項管理工具之控管機制，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並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公司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

D. 保險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預警指標管理及保險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保險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分為保險商品承做前之新商品管理及承做後之預警管理，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策略面：

(a) 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相關風險衡量，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b)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確保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等暴險額及資本適足性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緊急籌資規範，目的在於當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控管機制，以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訂、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等管理過程。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運用「Risk Metrics 系統」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每日監控風險暴險是否超出風險值限額或其預警金額，並定期透過回顧測試來驗證該風險值暴險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另運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系統」蒐集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係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整合性通報系統，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及損失資料分析報告之主要來源。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管理報告頻率並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如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保險風險管理報告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為每月一次，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一次），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另每年執行各項壓力測試（如利率、股價、匯率、再保險人倒閉及複合式巨災等情境），並將該評估結果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相關量化（質化）限額管理機制及其管理行動啟動機制，以作為各項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並定期持續監控，如有達到管理行動啟動點或逾越限額時，應由相關業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或行動方案， 提報至核決層級審議後執行。

(5)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例如：1 天)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各項市場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管理指標(及其限額)及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d)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含回顧測試報告)。 (e)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暴險額	110.12.31
最高單日風險值	0.61
最低單日風險值	0.00
平均單日風險值	0.02

B. 作業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控管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 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 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c) 藉由行動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d)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風險指標之客訴指標逾越限額，業務單位已確實檢討超限原因並依規提出行動方案，其餘各項指標均合乎規範；另各單位定期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故作業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C. 信用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 發行者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 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辦理放款作業要點」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b) 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案件審核程序 於辦理各項交易前，皆需依相關內部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並經核決層級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異常追蹤機制 為控管各項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債券異常追蹤機制及各項管理指標 (及其限額)。
監督及報告	(a) 每季債券異常追縱報表。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暴險額	110.12.31
放款	217
發行者	6,969
交易對手	204
業務招攬人員	418
再保險人	5,414
合計	13,222

D. 保險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 / 準備金風險 / 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b) 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預警管理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保險風險各項指標皆符合標準，經評估整體保險風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風險暴險額	110.12.31
簽單綜合率	91.2%
自留綜合率	92.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	50.9%
賠款準備金提存率	44.7%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	-0.9%
自留業務承受率	130.2%

註： 1. 簽單綜合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業務承受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及賠款準備金提存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及停售商品。
3.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特性區分為流動性風險 / 外匯風險 /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管理 / 資本適足性管理。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項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限額指標（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非交易簿部位（覆蓋法及 FVOCI 部位）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外匯風險管理報表。 (d) 每月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 (e)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f)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g) 每半年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風險，資本適足率主要係因 109 年 Q4 納入天災風險資本計算，因擬訂 110 全年度警示水準於 109 年 Q3 開始執行，相關業務單位未考量此部分之影響，導致年度預警值設定 440% 偏高，但尚符合報董事會資本適足率 250% 可控範圍內，且依規範陳報相關行動方案，其餘各項指標均合乎規範，經評估資產負債管理風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風險暴險額	110.12.31
流動性風險最高變現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59.6%
流動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84.0%
資產對負債比率	140.9%
金融資產流動性比率	78.5%
1 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8,032
外匯變動不利影響數對業主權益比率	0.50%
資本適足率	398%

5. 華南永昌投信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Risk Factors)，如利率、匯率、商品 (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b.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a)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i. 透過商品審查委員會管理投信所發行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本公司及客戶權益。

ii. 商品審查要項範圍包括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iii. 對於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商品審查要點進行審核，經投信商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查小組核定。

iv. 各基金均擬具「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實際可投資之商品類型；未列於商品清單中之商品需符合信託契約商品投資範圍且應重提本公司商品審查委員會核准，核准通過後依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才能交易。

(b)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c)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管理。

(d)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訂定管理辦法，設定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e) 定期檢視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如基金選股管理機制注意事項之資產池篩選量化標準及負面表列等控管項目或相關管理指標。

(2) 信用風險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a) 本公司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b)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其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A.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4) 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定義：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其主要來源如下：

a. 籌資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

b. 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無法將資產在遭致最小損失之情況下快速變現。

B. 資本適足性管理定義：為符合經營策略，除遵循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規範外，應同時考量資本規劃並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關係，以實現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目標。

C. 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辦理。

(5) 風險管理報告

A. 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B.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每季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1)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擬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2)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要點」辦理，除銀行存款往來行庫應達一定評等等級以上外，其他各項主要投資標的均設定限額以利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要點」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為因應。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10 年 1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0521 號函公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及附表三。經檢視，本公司並未發行第四條之一所稱透過多層次投資架構投資持有自身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等資本工具而造成虛增合格資本之情事，亦無附表三所稱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內部章則尚無與該等規範不符而需修正之處。

2.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之規定辦理。經檢視，本公司內部業務無此項規定，本公司內部章則尚無與該等規範不符而需修正之處。

3. 110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自 111 會計年度起，將依規定配合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經檢視，本公司內部章則尚無與該等規範不符而需修正之處。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必須仰賴安全、可信任的資訊網路環境，作為創新金融的基石，但由於網路無國界，同時也產生跨界及新型態的資安威脅，資安風險儼然為一個重大議題。本集團之資安風險評估與分析包含：

1. 防範資安風險之管理措施

集團將以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中期望金融業優先配合之執行項目為目標落實執行。

(1) 強化資安監理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2) 深化資安治理

A. 持續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相關驗證

B. 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C. 持續強化資安監控中心 (SOC) 機制

D. 檢視金融資安人員職能與資格，有計畫培訓資安人才，以符合實務所需，並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

E. 參與攻防演練訓練課程

(3) 精實金融韌性

A. 辦理異地演練採實際營運作業

B. 參加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競賽，可自辦內部演練

C. 參加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可自辦內部演練

(4) 發揮資安聯防

A. 參加 F-ISAC 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

B. 建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CSIRT)

C. 金融機構 SOC 與 F-SOC 協同運作

2. 辨認及評估資安風險

對於 110 年度相關重大資訊安全漏洞與威脅，例如 110 年 2 月 Microsoft Windows 系統漏洞 (CVE-2021-1732 及 CVE-2020-1472 第二段階段更新)，3 月的 Microsoft Exchange 系統漏洞 (CVE-2021-26857、26858、27065 及 26855)， 11 月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遠端執行程式碼漏洞 (CVE-2021-34473、42321)，12 月 Apache Log4j 遠端程式碼執行漏洞 (CVE-2021-44228、45046、45105)，12 月 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 提權漏洞 (CVE-2021-42278、42287) 等，金控皆有即時因應事件請各子公司啟動相關清查，並將清查結果及預計處置作為彙整呈報首長，且後續追蹤各公司處置之完成情形。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各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未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失。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和其他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本公司正面形象。

例如，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力推出「一球圓一夢」公益活動，紮根臺灣基層棒球運動， 並長期贊助舉辦棒球賽事與相關活動。此外，自 101 年起，本公司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攜手合辦「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敬老活動，出動集團志工團隊探訪全臺各地獨居老人，捐贈民生物資，並安排義診、義剪等服務， 藉此傳達對於現今高齡化社會的關懷。

本公司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除了由業管部門提出因應措施，並由發言人與公關部門於第一時間清楚對外說明之外，且透過平常參與公益活動所累積的正面形象，一旦發生危機時，將較能取得社會大眾的諒解，減輕危機帶來的損害，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永續經營優質金融機構之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留用人才。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 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公司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三) 本公司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集團成員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天災、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資安事件、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處罰或處分措施、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監理機關調降評等之案件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公司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90,767,000	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6,547,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308,399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1,500,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2 座 12 樓 02 室	USD 29,7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1	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8.9	435,000	期貨經紀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86.05.09	6/F., Ka Wah Bank Centre, No.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 3,196	證券業務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顧問諮詢業及融資租賃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 : 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林知延 張振芳 林志揚 陳一端 林知佑 周登正 許元齡 顏薇玲 沈嘉瑩 羅時芳 陳姿宇 石哲宇 許銘吉 黃美祝 王英賢 駱秉寬 楊民賢 陳松棟 宮文萍 林寶惜 顏惠重 陳國屏 黃向晨	9,076,700,000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林長慶 楊棋材 張雅清 王　普 林長信 吳學敏 許仁壽 盧陽正 林淑妃 周彥宜	654,774,346	1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涂志佶 陳文智 廖伯熙 梁育銘 陳皇州 杜恒誼 張乃文 黃士育 廖國宏 許惠玲 許素蓉 林貴姬 許欽洲 高國峯 林秀芬 張炳輝 謝和君 歐淑惠	200,138,625	1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 蔡寶絹 葉兆枝 許元齡 王　凡 林建鋒 江景平 許瑞琛 蔡麗蓬	30,839,927	100%
	總經理	吳嘉欽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智 江景平 蔡政直 林祺圳 邱美卿 程天立	200,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天焱 吳國維 李宗賢 龔毓韻 蔡宛蓉 黃碧娥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王耀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李耀卿 黃俊智 張炳輝 黃宗炫 黃啟明 曹俊恒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卿 黃俊智 張炳輝 黃宗炫 黃啟明 曹俊恒	-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陳鈺坤 林祺圳	3,718,319	99.95%
	監察人	高榮成	0	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宗 程天立 許人祥	43,413,000	99.80%
	監察人	王雅珮	0	0%
	總經理	李全才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珮	10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雅珮 張維綱	79,975,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67,000	3,368,594,947	3,158,114,814	210,480,133	41,258,904	16,168,774	14,593,870	1.6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7,743	65,685,037	54,572,990	11,112,047	6,506,082	2,799,965	2,524,416	3.86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23,551,014	16,718,804	6,832,210	9,072,644	1,035,945	900,351	4.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	852,223	475,077	377,146	117,477	-5,364	-7.010	-0.23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26,027	12,785	1,713,242	47,061	24,306	25,564	0.13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44,341	3,662,367	1,381,975	578,051	357,061	316,473	3.16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200	58,637	15,217	43,420	29,210	359	517	0.14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6,470,751	5,437,414	1,033,337	471,517	39,555	61,319	1.41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158	69,380	30	69,350	-41,158	-41,013	-41,013	-1.39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104,989	71,678	9,201	62,477	2,957	-41,162	-41,162	-0.0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862,638	404,624	1,458,014	43,880	18,455	43,126	0.29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1,006,667	28,840	977,827	38,018	32,322	24,213	0.28

註 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 0.31 元。
註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 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銀行

(一)總行暨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66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24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4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00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20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0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4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4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7	資訊安全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8	法令遵循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0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4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14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90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50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60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30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0
		087	保險代理人部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02-27468666	02-27468777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20
		089	金融市場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74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02-25429933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5 樓	03-3315995	03-3315767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07-5215525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10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02-27205656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02-23614117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5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6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7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8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9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0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11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2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13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4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5	台北市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6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17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8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1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2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4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5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02-25791395
26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7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8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29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1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2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3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4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5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6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7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4 號	02-29361769	02-29361759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39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40	台北市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42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02-23258122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4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5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6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8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0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2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4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02-22723999	02-22721010
55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56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7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8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02-29713685
59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60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1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2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3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4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65	新北市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66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7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8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69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70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1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2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0、32 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3		176	五股分行		24887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32 號	02-22988788	02-22983600
74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5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6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7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8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79		186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68 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80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1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2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3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2 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84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5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6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7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8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02-26006811
89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90	基隆市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91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2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3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4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5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6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7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8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03-3025555
99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03-3526969
100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03-4683368
101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2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03-3198195
103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4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5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6		252	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00 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7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8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03-3857373
109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10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 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11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2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3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4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03-667602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15	新竹縣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6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7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8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19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0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121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2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3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24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25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26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7		425	大里分行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8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29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30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31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33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4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5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6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7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8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04-8358044
139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04-774599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40	彰化縣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41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42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3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05-5882875
144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5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6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7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48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49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06-2338644
150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51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52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53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54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5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6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7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06-5895242
158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59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60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61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2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07-2859157
163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07-3353149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64	高雄市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5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6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7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8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07-3805050
169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70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71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6 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2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3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4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5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6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7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8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79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80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81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2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3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4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5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6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089-327050

(二) 國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1-213-3626666 Fax：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1-212-2861999 Fax：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44-207-2207979 Fax：44-207-6261515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852-28240288 Fax：852-28242573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65-63242566 Fax：65-63242878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86-755-25832208 Fax：86-755-25832398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71888 Fax：84-2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HA 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Tel：84-4-22203168 Fax：84-4-22203169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853-28757136 Fax：853-287559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61-2-82960100 Fax：61-2-8296018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86-755-23007117 Fax：86-755-23007127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郵政編碼：200040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 和 04 單元

Address：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86-21-60100855 Fax：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郵政編碼：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單元

Address：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86-591-28301688 Fax：86-591-28301500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Address：Unit 2 & 3, 26F, NO.6789 Ayala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63-2-8128168 Fax：63-2-81638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IVE OFFICE)

Address：Suite 10-06, 10F, 422 Str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95-1-202052 Fax：95-1-202110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No.98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31st Floor, Room 310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Tel: 66-2-0026886 Fax: 66-2-0031966

二、華南永昌證券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 11 樓	(02)2420-1201
3	宜蘭縣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5 號 2 樓	(03)957-4101
4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02)2775-5688
5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4 樓	(02)2754-9696
6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2 樓 (部份)	(02)2369-9588
7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1 號 2 樓及 3 樓	(02)2739-6266
8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8 樓之 2	(02)2741-5858
9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3 樓之 1	(02)2358-7488
10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4 樓	(02)2382-1788
11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4.5 樓	(02)2625-5566
12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731 號B1	(02)2857-6789
13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06 號 4 樓及 308 號 4 樓	(02)2279-5688
14		合泰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4 樓	(02)2956-1688
15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3 樓	(02)2601-8288
16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3、4 樓	(02)2677-6000
17	桃園市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4 樓	(03)347-8168
18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2 號 2 樓	(03)451-9888
19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 89 號	(03)658-0066
20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2 樓	(037)667-999
21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2 樓	(037)376-118
22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 70 號	(037)860-678
23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31 號 1 樓	(04)2471-9488
24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0 號	(04)2588-1811
25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 5 樓	(04)722-9770
26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7 號 4 樓	(05)533-0777
27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4 樓	(05)633-4888
28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3 樓	(05)222-6848
29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2 號 2 樓	(05)370-7688
30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612 號 1、2 樓	(06)295-9988
31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4、5 樓	(06)572-0168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32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 80.82 號 3 樓	(07)272-8688
33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B1 樓及 6 樓	(07)333-3133
34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39 號 2 樓	(07)806-8988
35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地下一樓	(07)354-2030
3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88 號 1 樓、B1	(07)625-5911
37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4 樓	(07)747-7600
38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2 樓	(089)332-339
39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4 樓	(08)780-5888

序號	承銷部辦事處	地址	電話
1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0 號 3 樓	(07) 272-8688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6-2200	(02)7718-5726
城中服務中心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8 樓	(02)2321-3889	(02)2321-2329
中崙服務中心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3 號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服務中心	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1 號 11 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南港服務中心	11553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140 號	(02)2788-6209	(02)2788-8239
三重服務中心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1 樓 B 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服務中心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45 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樹林服務中心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58 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服務中心	33392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139 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服務中心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5 號	(03)434-5936	(03)434-5940
頭份服務中心	35151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403 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服務中心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 365 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服務中心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181 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服務中心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503 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服務中心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0 號 4 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服務中心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51 之 3 號 4 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服務中心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3 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服務中心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493 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服務中心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00 號	(04)711-5685	(04)711-0035
鹿港服務中心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90 號	(04)778-0780	(04)778-8580
斗六服務中心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234 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服務中心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服務中心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304 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仁德服務中心	7175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49-0707	(06)249-1102
新興服務中心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61 號 5 樓	(07)215-1998	(07)215-3655
楠梓服務中心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 292 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服務中心	90066	屏東市廣東路 1028 號 4 樓	(08)733-0688	(08)733-6066
鳳山服務中心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680 號	(07)767-6879	(07)767-8109
台東服務中心	95055	台東市漢陽北路 396 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服務中心	97346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12 號	(03)856-0001	(03)856-3008
羅東服務中心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1 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服務中心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 305 號 4 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四、華南永昌投信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

五、華南金創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電話：02-2511-29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